

國立暨南一大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周國鈞編著

實價平裝 一元二角

馬來半島，地居赤道，氣候和暖，物產豐富，大宗亦世界著名之供給地，吾國以地理與歷史關係，拓殖於彼邦者至衆，以橡皮事業起於十四世紀，是為周君鈞最近著作，分四章，十餘萬言，圖表多至八十餘種，對於橡皮事業之歷史，經營，栽培，製造，功用，裝運，交易，及近年來之商情，皆有詳細記錄，凡南洋商業及華僑問題者，皆不可不讀此書，用頂上瑞典紙印刷，外埠郵費加一，遠處購書，可用郵票。

代售處

上海 南洋

南新書社 中華書局 開明書局 北新書局 新華書局 中華書局 明華書局 及各大大書坊

中西會合

快活林為食品鼻祖

啓者本公司因滬上繁盛區域所設中西食店除西人組織西式食品稍尚清潔外餘無衛生場所可能舒適暢叙者本主人有鑒於斯特於前歲擇定交通最便利之英大馬路拋球場口自建四層洋樓內部陳設之雅緻製造之精良出品之價廉嘉餚之味美中西菜點之兼備顧客之優待限於篇幅不能備載下期出版按期續佈倘蒙 惠試方知唯一之食品所也

新女性 第三卷 目錄

新女性的低級的和現實的享樂性
「三月八日」與中國婦女的要求

小 品
時代下犧牲的新女子

小說中我所愛好的女主人公

配偶的選擇(樓)

黃花野院隨筆

印象的夏娃

猶像的夏娃

女廚子嫁人

劍波 李時原

招勉之 李武城

燕志昭 汪靜人

欽宗深 俞景深

上海望平街開明書店發行

徵求南洋各種照片啓事

啓者昔孫公臥遊五嶽全憑圖繪薛君仰觀戰蹟乃資油畫誠以畫繪之事既繪影而繪神照片爲物亦惟妙而惟肖可以蒼宇宙之奇觀可以發人生之妙趣凡山嶽河海城郭樓臺偉人靚女弱草纖花一經繪攝便成奇景方目擊而心賞等親臨而實踐興感所資伊茲是賴仁智之樂豈虛語哉我僑胞散處南洋各地物類既殊舉目便有山河之異心感同發篋定多藏弄之珍敝部爲促進南洋文化起見特行徵集南洋各種照片登載敝部所刊行之南洋研究月刊並製爲美術明信片藉以聯絡各地僑胞之情感引起邦人南遊之興趣流布既遠收效必宏如蒙惠贈謹當在南洋研究上臚列台銜以彰盛德一俟印行卽以刊物爲酬其有珍藏佳片不願割愛者敝部借印之後謹當璧還原片並略備薄酬藉答高誼惟南國同胞邦人士女不吝珍好襄茲盛舉謹布區區伏希公鑒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謹啓

上海

永安公司

統辦環球貨品

附設

大東旅社 * 銀行儲蓄部 * 屋頂花園

THE WING ON CO., LTD.

Shanghai

Universal Providers.

~~~~~  
The largest and most up-to-date

Department Store

in the Far E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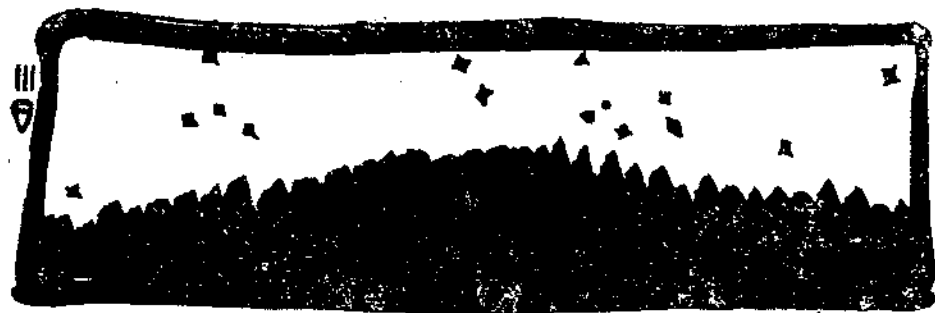
We will satisfy all your needs.

Come and see for yourself.

~~~~~  
PROPRIETORS OF

THE GREAT EASTERN HOTEL

THE WING ON BANKING DEPT.



南洋研究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插圖) 蘇門答臘土人婦子 馬來半島錫鑛工作 檳榔

嶼之自來水池 爪哇泗水市內 Teginian 溪邊風景 爪哇

泗水 Tenganpan 江岸風景 安南摩依人之旅行隊 馬

來半島之猛虎標本 柔佛王國馬來人之回教堂 沙蓋族

婦女 橡乳割割時之狀態 巴布亞之武士

半年中之南洋研究……………宗 山 一

法屬越南概況……………劉 士 木 五

西班牙人在菲律賓商業文化及宗教上

之關係……………張 星 煇 二

英屬緬甸之經濟狀況……………李長傳編 三
顧因明校



英領馬來之教育·····	錢鶴譯	四
暹羅之鐵路交通·····	張明慈	六
臺灣一瞥·····	王蘊玉	七
關於南洋華僑教育的討論·····	征夫等	七
改組後的暨南·····	蔡崇光	九
一字獄·····	李則綱	二〇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二九
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不寒	三〇
附載·····		三三
確定華僑教育方針·····	鄭洪年	
校長在上海華僑聯合會演說辭·····	復彥筆錄	
南洋地理誌略序·····	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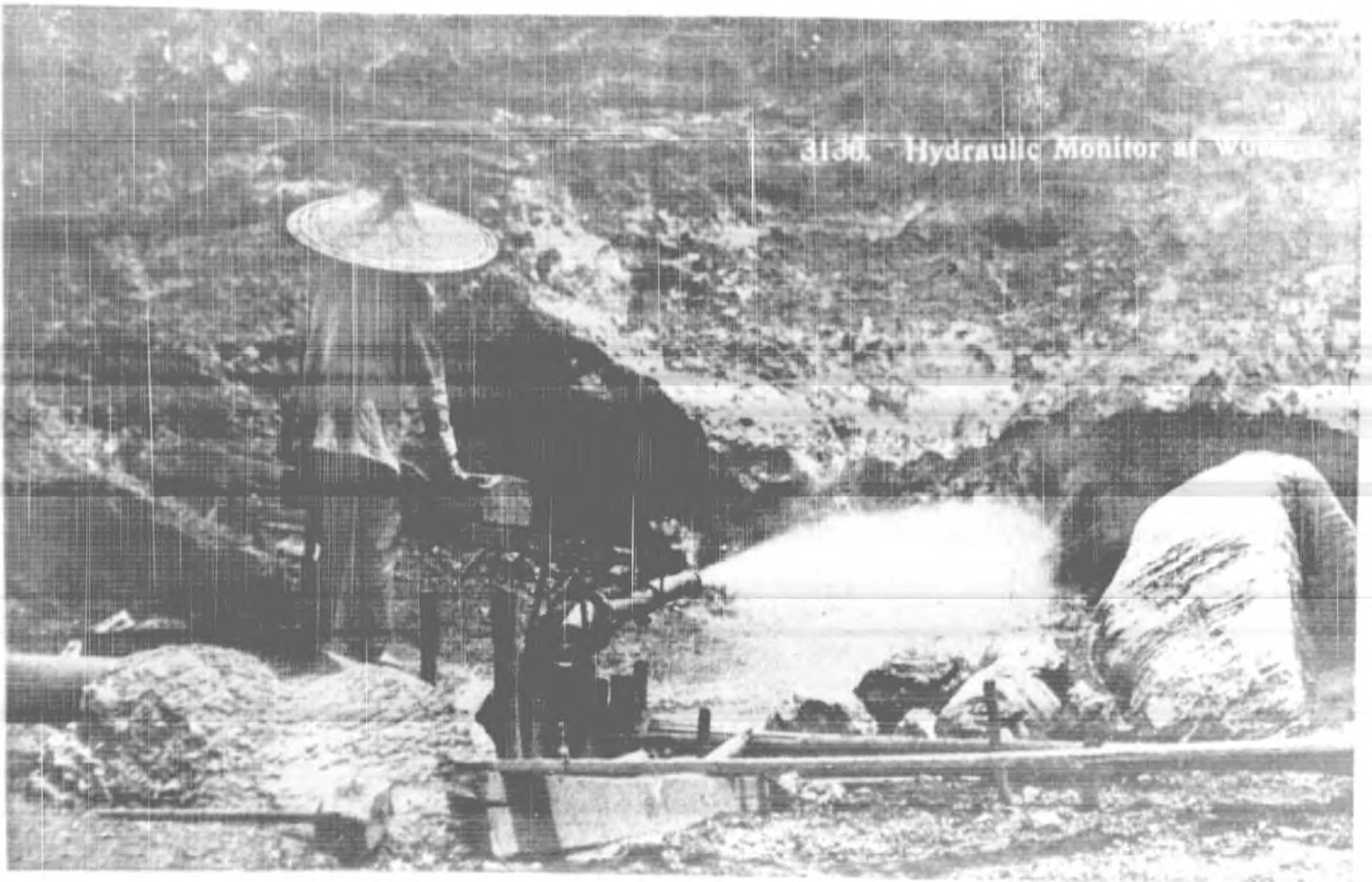
本誌刷新預告

本誌自出版以來，荷蒙

海內外各界歡迎，不勝榮幸！同人等茲爲本誌充實內容，務求適合我華僑心理起見，擬定於第二卷第一號起，擴大篇幅，刷新體裁，并添載評論文字及華僑消息，冀引起一般愛讀本誌之深切地注意和趣味！



蘇門答臘土人婦子之沖涼狀態



馬來半島錫礦工作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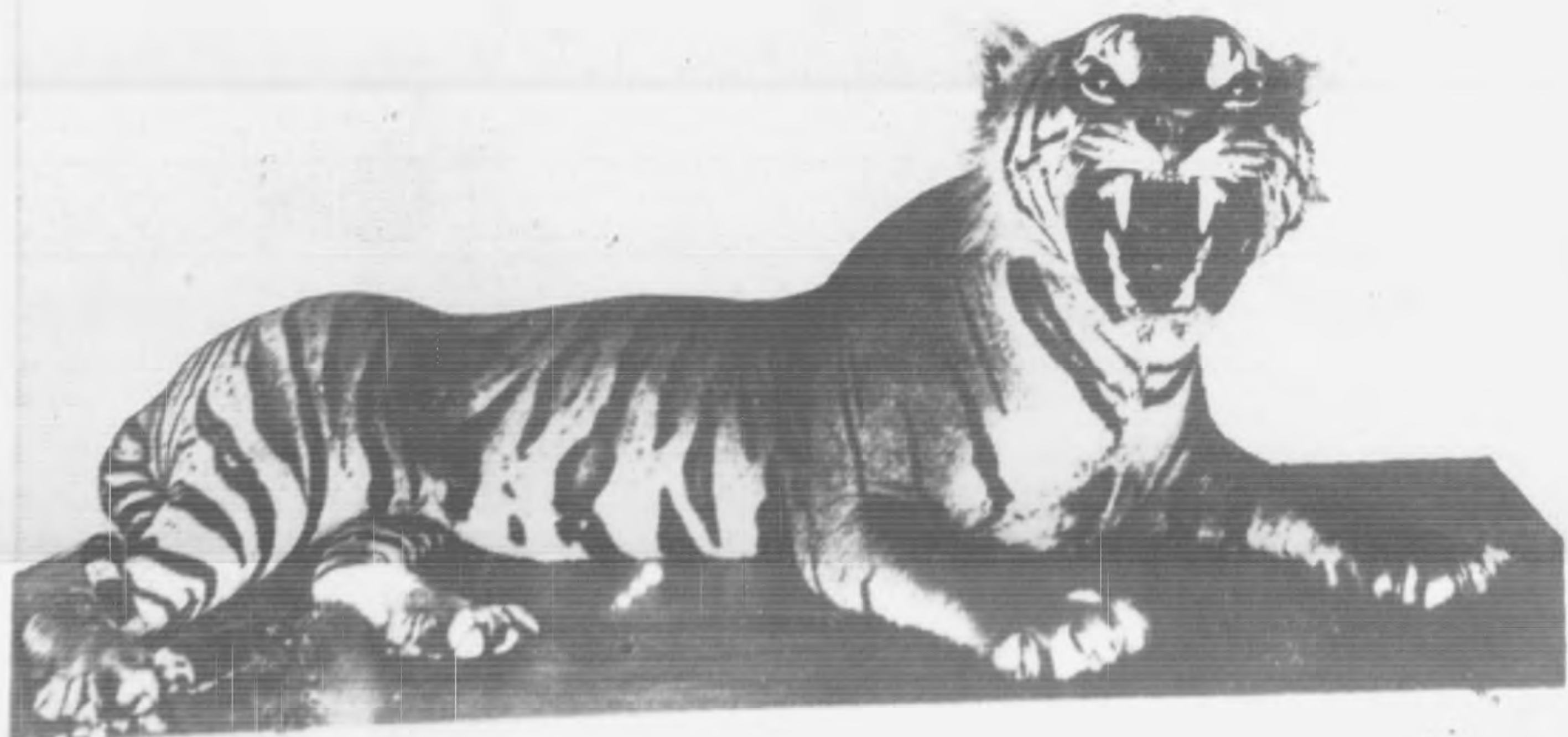


5107 Reservoir Ayer Ejan Penang.

檳榔嶼之自來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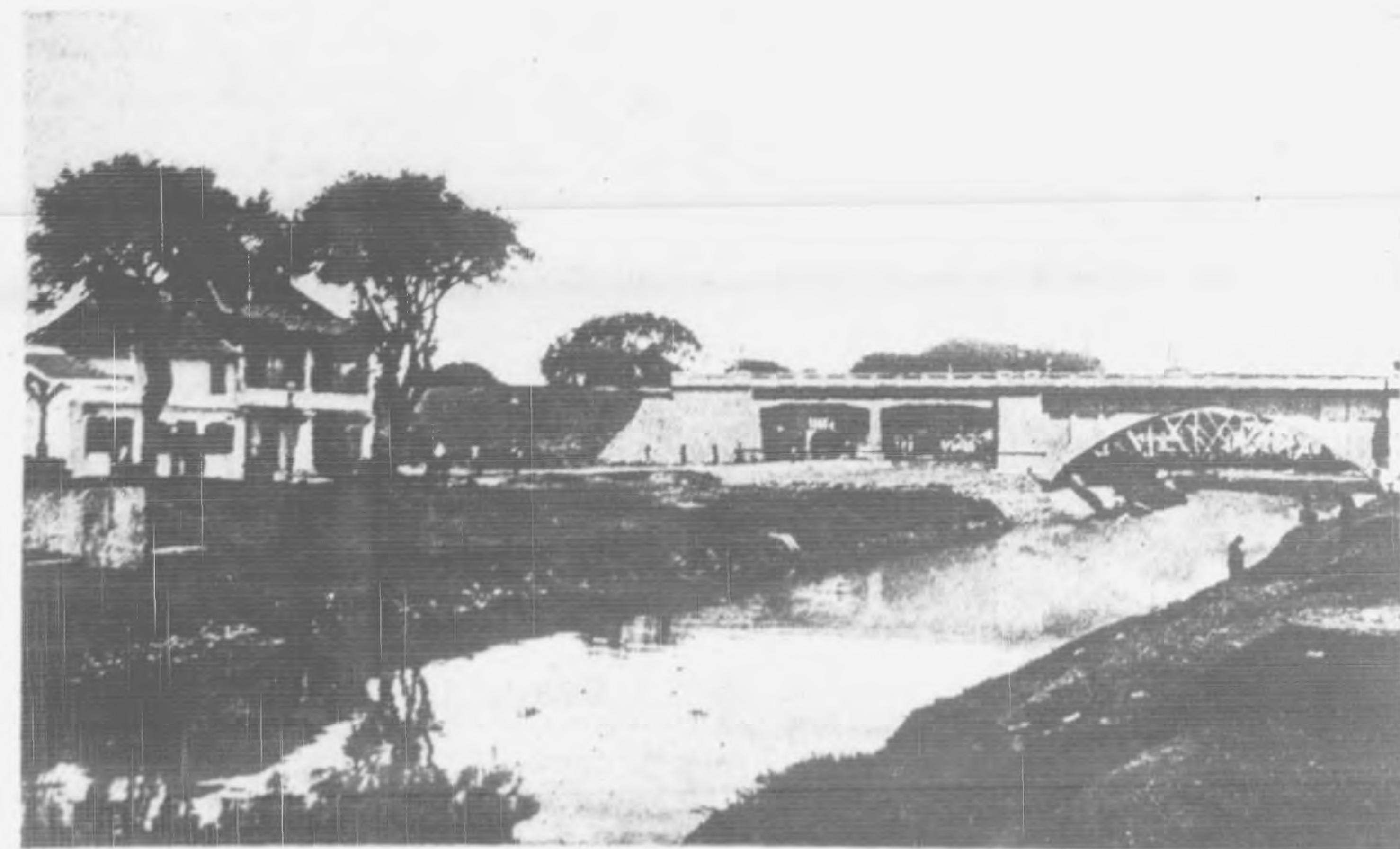
安南摩依人 (Moïse) 之旅行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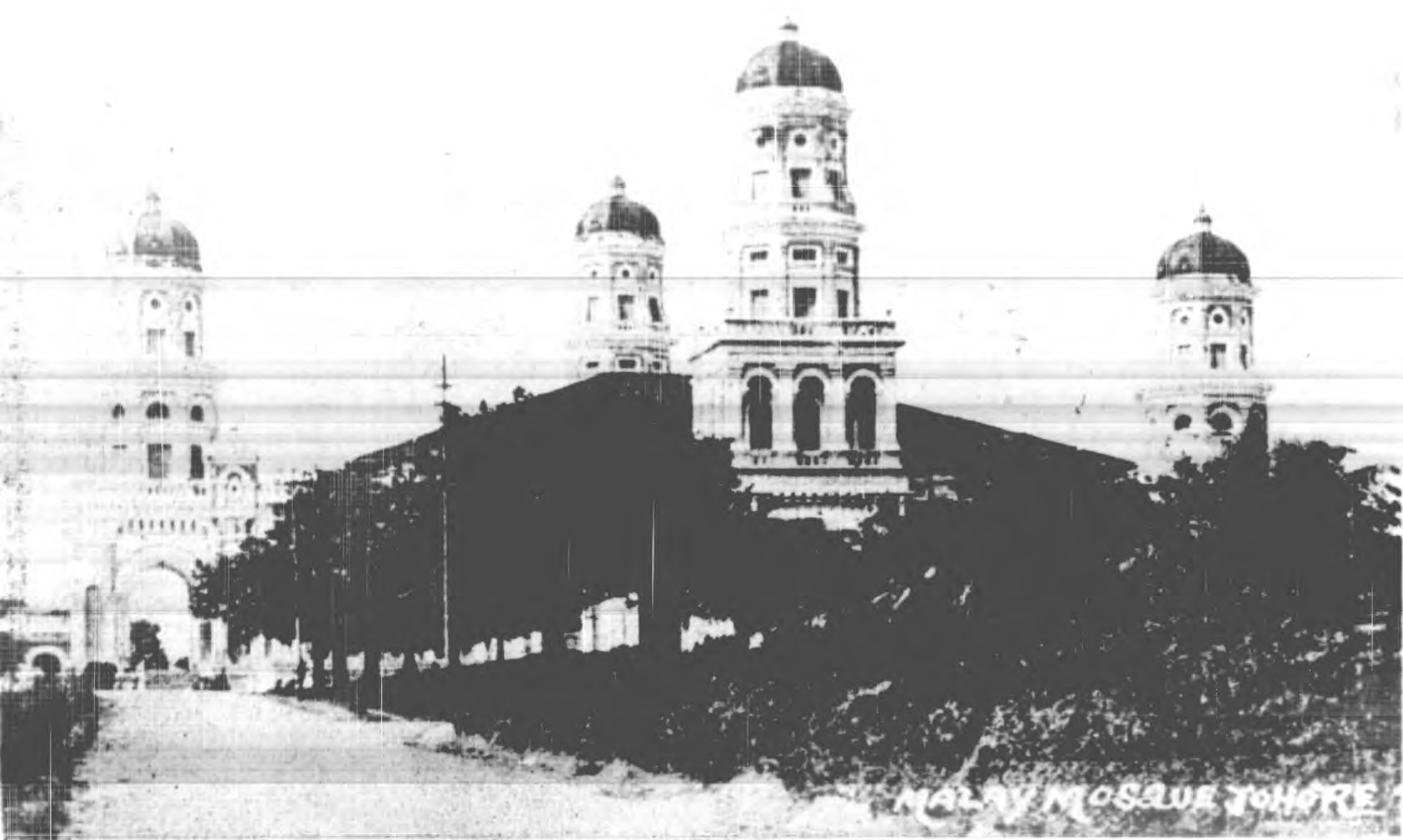
馬來半島之猛虎標本



爪哇泗水市內(Pegirian)溪邊風景



爪哇泗水(Pengampun)江岸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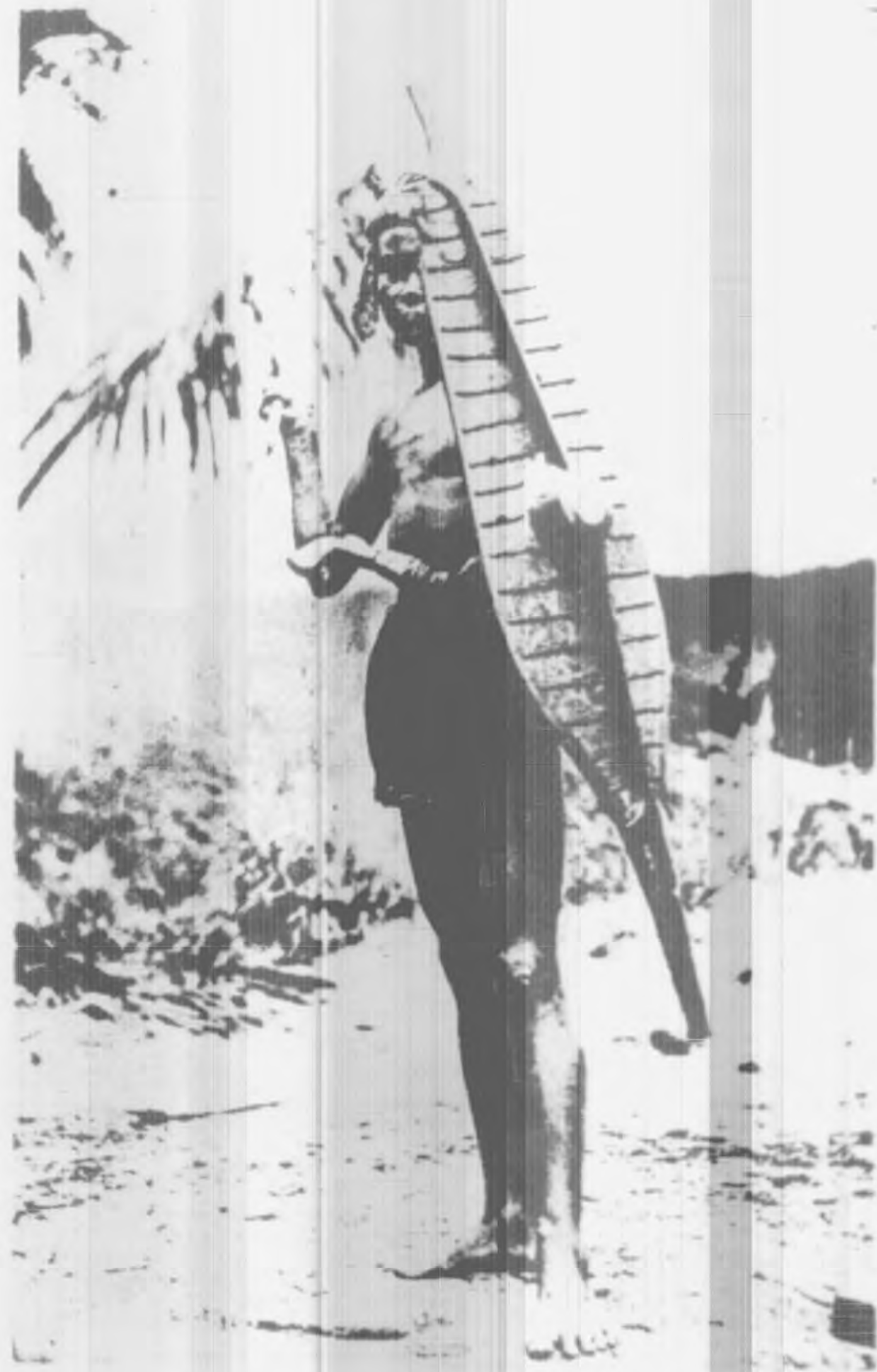
馬來半島柔佛王國馬來人之回教堂



馬來半島之沙蓋族婦女



橡乳割割時之狀態



南洋荷屬巴布亞之武士

半年中之南洋研究

宗 山

△告愛閱本誌者

南洋研究自出版與閱者相見，將近半載，一轉瞬間，已發行到第六期。這小小的刊物，也頗引起關心南洋問題者的注意，也曾蒙愛閱本刊者，加以批評。同人一方面固自慚媿，一方面也可聊以自慰。

本刊的旨趣，在本校鄭校長的「發刊詞」中，已提綱挈領，說得很透澈了。我在暨南與南洋一篇中，也補充一些鄙見。可惜吾們力不從心，兼以時間空間上的種種關係，未能達到吾們理想的願望。就以往的南洋研究各期中所發現的缺點，並第三者的批評，參互看來，覺得吾們對於閱者有抱歉的地方，也有應行釋疑，求得諒解的地方。所以趁此第一卷告終的當兒，做這一篇，略略加以說明。

親愛的閱者，第一就要明瞭研究南洋問題，現在只可說是草創時代。所以吾們這南洋研究當然是粗疏得很。南洋問題，譬如工程師剛剛尋着的一座礦山，南洋研究就不過像剛剛試掘的幾塊礦苗，內中金也有，銀也有，銅鐵錫也有，還要待將來工程師的一番提鍊。這是吾們首先要求諸位諒解的。

吾們爲南洋研究執筆服務的，除一二極少數的專任其事者外，大都各有旁的事情牽率，不過以

餘力來勉盡棉薄，因此同人間絕少接洽。就我個人說，對於執筆的各位，除於文字中相見外，大半還不曾見面握手，更說不到互相討論得失了。所以大家只就各個人所找得的題目，拚湊而成，這樣的人自爲戰，各不相謀，其間材料，當然沒有整齊的系統，一致的步調。所以各個人的文字，只能各自負責。進一層說，現在國內的雜誌，都免不了這一種的通病。

研究南洋問題，就鄙見說來，原應分幾方面去做：

一 自己實地調查，搜集資料。

二 把東西洋人調查搜集的資料，介紹給閱者。

三 對於這兩種資料，加以整理考核，審查其孰爲正確可靠。

但是吾們如要等到自己調查搜集的資料齊了，然後加以整理考核，再來發表，那末這一種『南洋研究』不知等到何年何月，才可出版？所以目下只可從第二方面先行着手，姑且把東西洋人所得南洋的資料，稗販過來，再逐步做整理考核的工夫。

然而東西洋人所得的資料，也不是完全可靠的，其中也有許多訛謬，吾們介紹——翻譯——的時候，固不妨存其本來面目，但如果能發見它的錯誤，最好自己另附按語，加以糾正，免致以訛傳訛，這是區區所貢獻的一些意見。

在這第一卷的南洋研究中，雖則淺薄得很，但總算對於各項重要問題，都有相當的資料，足供閱

者的採擇了。如今用結賬式的方法，約略統計一下，大概可分為下列數項：

- 一 關於南洋各屬歷史上地理上的概要。
- 二 關於南洋民種的內容及其風俗習慣。
- 三 關於西洋勢力東侵壓迫佔領的經過。
- 四 關於南洋物產的分布及實業的近況。
- 五 關於華僑在南洋今昔之地位與情勢。
- 六 關於華僑教育之真相及改進的冀望。

這都是犖犖大者，而眼前亟應研究的問題。雖或有不少的掛漏和錯誤，但較之沒有這種資料的時候，總勝一籌。何況天下原沒有盡善盡美的事物，吾們這草創中的南洋研究當然不能超出於例外。

吾們對於這一種工作，感覺到實際的困難，無法解除，而要敬謝不敏了。很希望有更高明的同志，來積極做這南洋研究的工作。吾們尤希望關心南洋問題的諸位閱者，時時加以督責，不斷的賜以嚴正的批評。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理雜誌

第一卷 第一期

發辭刊

中央大學地學系之前途	竺可楨
約翰白呂納之人生地理學	胡煥庸
論中日兩國經濟的關係	張其昀
日本之氣候	王勤培譯
日本商船發達之狀況	朱起鳳譯
日本之人口	陸其芳
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目前着手辦法	譚湛溪
滿洲之價值	張其昀
斐列賓通訊	沈存鳳

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二分

預定半年三册三角

全年六册五角

郵費國內每册二分

國外每册四分

訂購處

南京中央大學地學系

法屬越南概況

劉士木

— 法屬越南概況 —

法屬越南，一名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 面積有二十五萬六千方英里，約五倍於我福建，合東京(北圻) Tonking 老撾 Laos 安南(中圻) Annam 柬埔寨 Cambodia 交趾支那(南圻) Cochin-China 五域而成。

斯五域者，固全爲法之屬地，而內部之關係，亦頗複雜。安南有王居之，東京爲其屬地。柬埔寨亦有王居之。老撾與交趾支那無王。惟老撾之一部，自古有王居之。就法蘭西法律言，是否可視之爲純粹之殖民地，誠大有可議論之餘地。而普通固認之爲法之殖民地。實則惟湄公河流域之交趾支那，爲純粹之法國殖民地。其地當選出一議員，出席於法蘭西之議會。

總督居於河內。Hanoi 由法規上言之，西貢 Saigon 爲法屬印度支那之首府。而行政上之中央機關，皆在河內。故稱河內爲法屬印度支那之首府，可謂名副其實。特總督亦非常駐河內；六七八月之時，河內酷暑逼人，總督往往於五月末南往西貢。

氣候在北部，略似香港，亦有冬季，乃爲雨期。夏中炎熱，則爲乾季。惟其分別不甚明瞭。在南方則乾期雨期劃然甚明。自十一月至次年五月爲乾期。自六月至十月爲雨期。乾期中降雨之日極罕，幾全無。

(5)

兩雨期之中，降雨之日甚夥。而降雨非連綿不絕。若困人之春雨，大抵日於薄暮之時降一次。此兩期乾期之別，暹羅之盤谷，緬甸之仰光，大略似之。惟仰光之雨期中，四日之內，輒有三日連綿降雨，與交趾支那之南部略異。

吾粵瓊島（海南島）適位於東京灣之東方，與法屬印度支那，不過一葦之隔。故往彼謀生者頗多。法屬印度支那之人口，全體約有二千萬。法蘭西人約二萬。以二萬法人置身於二千萬之印度支那人中，其勢力如何，可想而知。惟此二萬人，數雖不多，而於政治上經濟上皆占樞要。印度支那之土人，徒為彼等之奴隸，彼等之役人而已。人口之分布於北部者約一千萬。於南部者約七百萬。於界暹羅之山中約八十萬。

— 究 研 洋 南 —

都會在北部有海防 *HaiPhon* 港，離海岸二十二基羅米突。西方距此一百五十里為河內。人口皆約十萬。近安南之處有南定，*NamDinh* 昔曾成為都城。今人口不滿四萬。而就周圍之人口密度言，在彼地最大。荷欲經商，此處大可注意。紗廠已有設立。在中部之海岸地方有沱灑 *Tourane* 與順化，*Hue*。現在似非要地。順化為安南之首部。安南王居於此。現在王正遊學巴黎。南部之中心為西貢。人口十七萬。其西為堤岸。 *Cholon* 此二地若相毗連。金邊 *Pnompenh* 為柬埔寨之首都，王居之。

印度支那與我相隣。故我國人之往彼者頗多。在北部者約計二三萬。在南部者約四十萬。此四十萬華人中，大部分居於西貢堤岸。堤岸幾可稱為我華人之市。其地法蘭西語與安南語皆不可通。吾華

人在彼，大都經商。彼地商業，幾全操於我華人之手。邇來安南人亦復營商。然我華人之勢力，實不可侮。於南方勢力尤強。如堤岸之碾米廠約四十所，屬法人者祇二所，餘皆屬華人。此為我華人善於收買穀之結果。法人雖百計謀奪米業之權，終歸失敗。即此一端，可見我華人之善於經商矣。

土人則大都務農，土人富豪為大地主。就大體言之，生活狀態頗不上等。北方人口稠密，生活艱苦。南方產米，每年販之外國，約可得一萬萬元，故生活尚佳。然處於法人壓迫勢力之下，莫不有倒懸之苦。勞動者之工資，日約四角，日有二角半，可以飽腹。農人家與否，頗不能知。西貢土人甚多，而有家者頗少。

人口計二千萬。其中四十萬為華人，其餘之十分之八為安南人，用安南語。安南語頗近於華語，文字昔用漢文。今則除年老者外，能漢文者甚少。皆以羅馬字表注其言語。此為法人研究之結果而使用之者。安南人大都馴良。柬埔寨人則頗為獨特。其地為佛教地。其人信佛甚烈。他處雖亦有寺院，而終不能為柬埔寨之足以佛地稱也。柬埔寨人口二百五十萬，言語異於他處。

印度支那土人之性質，即同為安南人，北方之人亦大殊於南方。惟大都尚為聰慧。苟加以教育，雖不能任重負遠，亦可成柔稅之材。官吏方面，土人之技術人員，亦有若干優秀者。

若言交通，則鐵路已逐漸架設。自西貢至河內，約長三千里。而鐵道尚未及距離之半，故陸行非汽車不可。大概須經四五日而後可達。舟行自西貢至河內，快船二日可達，緩舟約須五日。交通既如是不

便。自當急設鐵道。其所以不設者，蓋以資本窘枯故也。且安南有非常險峻之山，架設鐵道，甚為困難。高山有達五六千尺者，今高山之上，有保養所，其地名曰達拉，往彼地避暑者頗多。氣候涼爽，蒼松繁生，實為佳地。山麓有鐵路，登山有汽車，尚未十分便利。

自河內至雲南有鐵路矣。往雲南經河內而去，最為便利。路長一千二百里，為法蘭西大事業之一。需費約一萬萬元。

河道則北有紅河，南有湄公河。支流紛歧，可用小舟往來。

道路頗良，汽車隨處可行。建設道路之材能，不可不推法人為斲輪老手。

就物產言之，則北方紅河邊產米。惟人口稠密，餘米不多，年約百萬石而已。更產蔗糖、咖啡等物。農產方面，將來似無大宗輸出品。惟地蓄煤、鐵、錳、（白鉛）金等鑛產，將來殊有希望。煤鑛之已探掘者頗多，且出品殊良。安南方面，人口繁密，奇巧精細之物頗發達。沿海產鹽。山中多松。南部地方柬埔寨與交趾支那，概為平原，適於米。年出米約三千萬石。輸出於外國者約千五百萬石，石約十元，所謂西貢米者是也。安南柬埔寨交趾支那等地，種橡皮樹亦頗適宜。現雖尚未發達，將來必有發展之望。其地質為赤土，為火土灰所分解之物，宜於橡皮、咖啡、棉花。西貢之北，半屬山地，適於橡皮者少，而適於咖啡者多。現橡皮樹在西貢方面，頗多種植之者。因此物在法本國不能生產，故法人獎勵於斯地種植，以免仰給於他人。

東埔寨尙多荒蕪。每年輸出米約百萬石。畜牧繁盛，牛馬夥多。年有大宗輸至菲律賓者。中部有淡水湖，產魚甚多。其所產之鹹魚，輸至新加坡者不少。年約有三萬噸，爲次於米之大宗物產。胡椒昔亦著名。近因荷屬方面之物，價值低廉，遂爲其所侵而衰落，然依然有良質之物。玳瑁亦爲名產，華人頗有購之以輸入國內者。

老撾多森林。惟現在交通不便。即多蓄材木，伐之亦不能輸出。雖有亦築路謀，不知何時可以實行。西貢近方產米固多，而少野產。因乾期中無雨以灌溉。雨期中多雨而根腐，故植之鮮有成功。

安南印度支那自昔爲我屬地。自東漢馬援南征以後，雖時有叛心，終爲我華藩屬。不幸中法之役，謀人失計，割地以和。遂使數千年來之屬地，拱手讓入，數百萬大漢之苗裔，淪爲奴役。碧眼兒逞強跋扈，黃帝胄飲泣吞聲。然地雖亡而人尙在，旗雖易而心難移。其地工商權，依然我華人操之。則我華人當益利用已有之地位。內外團結以謀向其地發展，則亡羊補牢，尙可彌縫向日之失。且年來國內時患糧荒，而西貢米牢有豐餘。挹彼滋此，勢非得已。幸我同胞，注意及此。毋震於國內之戰鼓，迷於國內之戰塵，而蔽塞聰明之耳目，置邊陲之衝要於不顧也。

世界輿地學社 最新出版地圖

美解
說明
中華新形勢一覽圖
定價兩元
實售七折

是圖取材新穎調查確當精繪總圖二十八幅插圖七十六圖附以表解說明十二萬餘言圖說對照檢閱便利自十一年四月初版發行現已八版出書誠最風行之地圖也樣張蒙索即寄

簡
要
中華地理圖說
定價八角
實售七折

是圖應高級小學生地理教授及參考而作每圖之前附有說明與圖對照其中材料刪繁擇要最適小學生之用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簡
要
世界地理圖說
定價一元
實售七折

是圖與簡要中華地理圖說相輔而行編法亦完全相同觀圖覽說即能明瞭世界大勢現已初版發行樣張函索即寄

實用中華掛圖
定價一元
實售七折

是圖縱長三十一吋橫廣四十三吋乃最近所編繪者分省區設色鮮豔明瞭教授參考均所適宜學校家庭咸宜購備

實用世界掛圖

是圖大小尺吋與實用中華掛圖相同世界重要地名無不列入分洲設色朗若列眉留心世界大勢者均宜購置以備參考

西班牙人在菲律賓商業文化及宗

教上之關係

張星烺

一 西班牙人在菲律賓之商業政策

西班牙人未抵斐島以前，土人自相貿易。以物易物。無流通貨幣。有時以中國輸來之鐘鈴，或金塊爲貨幣。市街交易，所用權衡，率皆爲中國之手秤，以木槓製成中繫繩，其一端繫物，他端繫鉛塊爲權。內外交通，全恃舟艇。與暹羅、婆羅洲、摩鹿加、爪哇、蘇門塔臘、印度、中國、日本，諸國，皆久通商。麥哲倫抵寒布之前三日，有暹羅商船，泊於港中。與婆羅洲及其他南方馬雷諸島之商務，亦異常興旺。麥在巴拉灣附近海中，嘗捕獲一往婆羅洲商船。滿載椰子，中國商人輸入磁器，有色玻璃，珠，鉛，錫，針，花綾，綢緞，鍋釜，刀劍，戈矛。婆羅洲商人輸入銅塊，盤碟，鐘鈴，及印度有色地毯等物。而諸國人自菲律賓輸出黃蜡，瑤瑁，檳榔，珍珠，黃金，棉布，奴婢等。中國日本商船之來，皆乘冬季孟素風（亦名貿易風）之便。風由東北吹。南方摩鹿加、婆羅洲、爪哇、蘇門塔臘、印度、暹羅，真緒諸國之船，則乘夏季孟素風來。風由西南吹。菲律賓羣

島與四鄰諸國，皆敦契睦。內外貿易，俱極興旺。西班牙人抵境後，觀狀頗為驚悅。全島既歸掌握，雷喀斯皮 (Legaspi) 獎勵通商。故商業之隆，超邁於前。瑪尼拉塞布覺祿 (Sebu) 及長答那俄島之白端 (Butuan) 諸市商業，皆日漸興盛。尤以瑪尼拉為最。西班牙人管轄斐島三十年，瑪尼拉成為遠東商業中心點。海港內有四鄰各國商船。至十七世初葉，遂成重要都市。

雷喀斯皮征服瑪尼拉市後，斐律賓及墨西哥間之商業交通始興。東方各地貨物，如中國磁器，綢緞，棉布等，皆由瑪尼拉運至墨西哥。獲利甚重。常有至八倍其本者。載運貨物，皆以樓船 (Galleon) 行走。遲緩。航道則自瑪尼拉出口，向東北航行至北緯四十二度，折向東，橫渡太平洋而至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 之緬多色諾角 (Cape Mendocino) 再沿加利福尼亞海岸，南行至墨西哥阿喀普爾科 (Acapulco) 大商港，此為最初斐墨兩地通商情況也。十七世紀初期，西班牙政府行限制通商法。土人不得總督或府尹等長官之允許，不得出本村外販賣貨物。因之內地貿易大衰。進口稅增高，關吏檢查，故意留難，故對外貿易亦大凋零。因此十七世紀初期，瑪尼拉市在東方之商業上地位，一落千丈，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明崇禎十五年) 政府改良通商辦法。允許境內各省各村，自由貿易。本土商業，雖稍振興，而限制通商之精神，則始終保持。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尚不肯變更。是時從經濟學家以為外國商人在斐島盈餘一元，即不啻自西班牙人袋中掠奪一元也。十六世紀末，(西歷二十年左右) 西班牙國喀底斯 (Cadiz) 及賽維爾 (Seville) 兩市商人，以若允許墨西哥與斐律賓兩地自由貿易，則大

宗東方貨物，將輸入美洲市場，與西班牙之製造品競爭，西班牙之工業將被摧敗。再則恐大宗現銀流出至東方，以購買東方貨物。而現銀將不至西班牙。故上書馬德里德 (Madrid) 政府請設法限制斐律賓中國及墨西哥、秘魯之間自由貿易。其詳文及政府詔令，皆見之於一千六百二十八年（明毅宗崇禎元年）製訂之西班牙殖民地法令。所設「印度各地法令」(Laws of the Indias) 是也。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清康熙二十年）各法令始付印，公布於世。其最要四條如左。

(一) 墨西哥 (一名新西班牙) Nueva España 以外，其餘西班牙所領美洲各處屬地，一概不許與斐律賓羣島通商。

(二) 墨西哥與斐律賓通商，僅可於阿喀普爾科 (Acapulco) 及瑪尼來兩港行之。每年來往兩地船舶，限定兩隻。樓船及航行費用，皆屬國王。後又減少至每年限定一隻往來。

(三) 每次每隻樓船由瑪尼來開向墨西哥時，備貨價值，不得過二十五萬萬貝索。由墨西哥開回瑪尼來時，備銀錢不得過五十萬貝索。前一年運來貨物之本利，亦連在內。

(四) 樓船運備貨物之權利，限於總督大理院判官、教會、政府高級官吏，及其朋友親戚等。

樓船由瑪尼來開至墨西哥，所備皆東方精製貨物，以及綢緞之類。由墨西哥開回瑪尼來則滿備現銀。前一年運出貨物之本利，以及墨西哥政府補助斐律賓政府官吏薪金費用，皆在其中。補助金數目，常有至二十五萬貝索者。貨物銀錢之外，兼備郵信。每年樓船歸回，留居斐島者，無不翹首而望。平安

入港，則滿城教堂，皆撞鐘以誌歡忭。一船所備，既值巨萬。故其時常有海盜駕舟太平洋上，專劫此等來往樓船。英國人喀文約胥 (Thomas Coventish) 尤其最著者也。喀氏盜船藏匿加立福尼亞 (California) 海濱。窺伺來往樓船。有時甚至尾隨至瑪尼灣口者。船觸礁，或遇風濤，而沉覆，則巨金俱沒九淵。往往政府費用，不得不因之臨時削減。島中商民，由此破產者，比比皆是。船中旅客，俱葬身魚腹。島上親友，爲之舉弔，以誌哀悼。此時商人貿易資本，大半皆取之於敬聖會 (Obisga Pias) 敬聖會亦教會也。敬聖會中資本團，共凡十二，以至十四家。全資本共合三百五十萬員索。三分之二，借出與妥實商人。利錢厚薄，則視海上安危爲定。敬聖會之設，實大有造於斐島商業。往往於最危險時期，該會借出款項於商人。扶救困難也。

斐律賓與墨西哥間之商業，既爲西班牙人所壟斷獨有。其利之厚無比。故居留斐島之西班牙人，皆聚集於瑪尼拉市，從事商業。農工諸事，皆委棄無人過問。住居外省者，羣趨於首府。以致塞布嘗有無人充府尹公署官吏者。利之中於人心深矣。此等限制通商法，即西班牙人亦多有知其弊者。常有入上書馬德里德政府，請取自由貿易者，然卒不蒙採用。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歐洲新經濟思想盛行，英法諸國對待殖民地，皆取自由貿易政策。西班牙政府不能不有動於中，乃放棄二百五十年來所行之壟斷限制諸法令。一千八百十一年，(清仁宗嘉慶十六年) 最後樓船由瑪尼拉開往墨西哥。四年後，(嘉慶二十年) 由墨西哥末次歸回瑪尼拉。舊法遂告終。一千八百零九年，(嘉慶十四年) 有一英國公

司得西班牙人允許，在瑪尼拉市經商。再五年，下令允許各國人皆可在瑪尼拉貿易。一千八百三十年，（清宣宗道光十年）開放瑪尼拉市為各國商埠。外國公司數目大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瑪尼拉市有英國商行八家，美國商行二家，法國商行一家，丹麥國商行一家，共凡十二家。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清文宗咸豐九年）外國商行又增三家，外國僑商既激增，故至十九世紀中葉，瑪尼拉市有法國、美國、丹麥、瑞典及比利時諸國領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咸豐元年）八月一日，為斐律賓經濟史上之紀念日。斯日政府批准設立西班牙斐律賓銀行（Banco Espanal-Filipino, Spanish-Filipino Bank）（資本四十萬貝索，分二千股，一千股募自敬聖會，（Obrus Pias）一千股募自民衆。斐律賓羣島之有銀行自此始。此西斐銀行，直至今日尚存在。唯名已改為斐律賓銀行（Banco delas Islas Filipinas,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矣。

瑪尼拉市既開放各國商埠外，外國商賈大增。斐律賓土貨輸出亦大增。因之全島農工，皆呈興旺之象。西班牙人觀此，乃再請加增貿易自由，多開商埠，以便運輸。良以各島出產，必須運至瑪尼拉，而後始能裝船出口，運至外國，不免耗費時日，多經危險，加增轉運費，故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咸豐五年）西班牙國王下詔，更開彭加錫南（Panasinan）區之疏教（Sual）益勞羅（Iolilo）柴姆波安喀（Zamboanga）三市為商港。八年後，（咸豐十一年）又開放塞布自由貿易之新經濟政策施行後，斐律賓羣島全境，物質上轉入一新紀元。人民日富，農產大增。可於其出口貨之與年俱增見之也。一千

七百八十二年，（清乾隆四十七年）斐律賓出口糖爲三萬擔。（Picas）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增至十五萬擔。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增至七十萬擔。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出口苧麻不及三百五十噸。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增至二萬七千噸。人民經濟力既寬裕，社會上變動亦即因之而起。人民有一藝之能，或勤儉自持者皆能自食其力，不依他人。爲時既久，經濟獨立之人益衆。中級社會（Middle class）由此而成。大凡各國皆如是。故斐律賓羣島亦不能逃此天演公例。中級社會人數日增。農工商賈，莫不有之。多數皆聚集於商業中心點。易相喚召，自成爲一國之中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之革命，即此中級社會爲之也。

二 西班牙人在斐律賓之文化事業

舊文化。西班牙人未征服斐律賓羣島之先，斐律賓人已與中國人及南方婆羅洲等地馬雷人交接。一千五百七十年，（明穆宗隆慶四年）高梯（Galle）抵瑪尼拉時，見有中國人百餘名，日本人二十名，與斐律賓人羣居而雜處。中日兩國文明程度，高於斐人。交接既久，見聞亦多。斐人受文明人之薰浴，自然開化。衣裳風俗，禮樂法制，多有與中國同者。會長衣棉絲長袍。男女皆戴金裝飾，佩頸珠耳環戒指。火化而食。食用杯盤盆碟，俱皆磁製。又自中國運來小鐘，以爲樂器。出戰時，有弓箭，刀劍，戈矛。能自鑄小礮，築礮臺以資防守。

西班牙人入境時，斐律賓人已自回教徒學得阿拉伯字，略加變更，而成斐律賓字。書寫自上而下，由左而右。無紙，用竹枝、芭蕉葉及樹皮代紙。以尖鐵片代筆。文字以記禽獸數目及書札之用。斐律賓各地土話，亦多互異。文字亦因之不同。土人多有能讀書，善文章者。頗有詩歌。摩羅人 (Moros) 有家譜，記其祖先名字事蹟。一千四百三十三年，(明宣宗宣德八年) 班艾島 (Panay) 酋長喀蘭跳 (Calantiao) 嘗依社會風俗，著大法典。惟土人既無紙，而所用書寫材料，又皆極脆，至易破壞燃燒。故今代存留古書甚寡。天主教士入境後，以為邪教著作，尤多焚燬。

西班牙人未入境前，斐律賓土人或奉回教，或拜邪神。回教自婆羅洲及馬雷各島先輸入民答那峨蘇祿。以後逐漸北傳，至毗舍耶諸島及呂宋南部。瑪尼拉市人口，則多數為回教徒也。全島中，拜邪神者，佔過半數。所拜邪神及禮節，各地不同。而大抵皆信善人死後，其魂歸於麥喀 (Mecca) 亦名喀勞爾哈梯安 (Caluhatian) 靈魂休養之處也。惡人死後，其魂歸於喀撒南 (Casaruan) 靈魂懺悔之地也。亦深信有上帝。主宰世界一切。上帝之下，有小神數名。再下則為多數神差神使矣。上帝名曰巴塔拉 (Bathala) 亦曰勞思 (Laon) 又曰喀布年 (Rahunian) 為世間萬物之創造主。俱有萬能。創造天地海等等，其下有小神。各俱一部份之能力。如拉拉亨 (Lalahan) 者，管理火及五穀之女神也。居尼各羅島 (Negros) 火山中。瑪喀勃塘 (Makaplan) 者，瘟疫疾病之神也。錫達勃 (Sidapa) 者，司死生之神也。錫達勃有高樹一棵。生人年壽，皆記在樹上。人身高度尺寸，達其標記時，即死矣。上帝，小神，神差，

神使之外，斐律賓人尙禮拜他物。亦祭祀祖宗。稱其鬼曰阿尼拖。(Anitos) 有塑祖先之像而祀之者。蓋謂祖宗在天之靈，能在巴塔拉上帝前，代陳情緩頰也。日月星三光，亦爲斐人所禮拜。天然現象，如虹等，望之生長驚焉。山石幽谷，多有被視爲神聖者。其他地方有被視爲祖宗靈鬼所寄居者，一律受禮拜也。大樹頑石，有時亦視爲神聖，不可妄以手指之。指之則謂爲褻瀆其神也。烏鴉青鵲，亦頗受禮尊。總而言之，舊時斐律賓人所奉乃多神教也。祭祀無教堂，或廟宇。大抵皆於會長或私人家宅舉行。屆期村中人皆至。擊鼓誌盛。室中置大燈，飾以棕葉。一次祭祀，有綿延至四日之久者。土人稱祭祀曰彭多忒 (Pondot) 祭堂曰辛巴韓 (Simbahan) 平民祖先之神像，大抵皆藏於宅內小室中。一室之中，甚至有供至百餘像者。有爲求病速愈而祭祀者。有求神息怒而祭祀者。亦有將出門遠遊，求途中平安而祭祀者。無非迷信神有萬能而已。僧人分三等。曰索納忒 (Sonat) 曰喀拖羅南 (Katolonan) 曰彭喀陶汗 (Pangakohan) 索納忒，主教也。管收納僧人，輔佑死者，預言死者靈魂遇救，或受罰也。喀拖羅南，亦稱曰巴貝蘭 (Babailan) 或貝蘭 (Bailan) 常爲婦女充任。彭喀陶汗，乃日者，能預知將來。

新文化。西班牙國王肥的南德 (Ferdinand) 王后伊薩拜拉 (Isabella) 以及後代子孫，皆篤信天主教。派出探險隊，卽以尋地傳教二者爲目標。科倫布 (Columbus) 麥哲倫 維拉羅博斯 及雷略斯皮 皆受命傳布福音於征服地之土人。麥哲倫 抵三密島 (Canton) 後兩星期，卽在李瑪撒瓦 (Lim-asawa) 小島，舉行彌撒祭。在塞布島 施洗禮於會長胡瑪彭夫婦 及其臣民。一日之間，受洗者八百餘人。

雷喀斯皮至塞布班艾及瑪尼拉市，亦以傳布基督教爲急務。在各地建立教堂。初來時，傳教師不多。故進行甚緩，一千五百九十一年時，（萬曆十九年）僅有教士一百四十人。以後逐年增加。至十六世紀之末，有四百餘人。皆能不惜生命，爲教犧牲。故在斐律賓羣島基督教傳布甚速。雷喀斯皮抵塞布後，三十五年之間，斐島之基督教即已根深蒂固，不可搖矣。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萬曆九年）瑪尼拉市置主教（Bishop）一千五百九十八年，（萬曆二十六年）升爲總主教（Archbishop）傳教熱誠，至終不懈。斐島原有多神教，幾絕跡矣。耶穌基督，以博愛爲懷，斐島以前，盛用奴隸。歸西國後，西國王及羅馬教皇，皆不以使用奴隸爲然。故斐律勃王一千五百八十九年，（萬曆十七年）下令禁止西班牙人用斐律賓土人爲奴爲婢。以前土人奴婢所生之子女，亦皆解放。以後亦不得再蓄奴婢。一千五百九十一年，（萬曆十九年）教皇亦有同樣諭令。唯言者諄諄，聽者寥寥。直至西班牙勢力在斐律賓消滅時，蓄奴之制，未能盡除也。

西班牙人未抵斐律賓以前，斐人自有文化。自有耕織製造之法。自有法律文字。上方已詳言之矣。西班牙人入境，輸入歐洲高等文化。斐島原來劣等文化，逐漸如燭火消滅。天主教教士教土人建築較佳之住室，較大船船。較良道路。改良耕植法。俾得較豐之收穫。自中國輸入馬種。自墨西哥輸入甚多植物種類。立學校，教導土人。讀拉丁文（Latin）字母。教士先學土語。用土語著書，以教土人。書雖多屬宗教，然於開化土人之功，固不可泯滅也。教堂內，教士人以唱歌調琴之法。一千五百九十年，（萬曆十八

年) 神父勃拉森西亞 (Plasencia) 在拉古那省 (Laguno) 建小學校多所。一千六百零一年 (萬曆二十九年) 耶穌會士 (Jesuits) 在瑪尼拉市建聖約瑟 (San Jose) 大學。精神生活, 由是不變。舊宗教舊文化, 不得不讓基督教及歐西文明獨步矣。斐律賓氣候地土所產生之傳流寓言逸語, 由是漸失。固有文字, 詩歌, 法律, 皆束之高閣。而誦習新學說新倫理矣。斐律賓人以前自有姓名, 自基督教傳入後, 士人多取西班牙式之基督教名姓。教士施洗時, 往往僅給名。而教名有限, 多人同名, 故稱呼大為混亂。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清道光二十九年) 西班牙總督克拉維利亞 (Olaveria) 下令各省長官, 強迫士人採用西班牙式姓氏, 自此斐律賓全境, 幾皆用基督教名姓。固有之名, 如屠拔斯 (Tupas) 格忒梅塘 (Gatmaitan) 喀勞 (Palaw) 馬喀拍格爾 (Makapagal) 及拔拉塔斯 (Balagtas) 皆成罕見。

一千八百零九年 (清嘉慶十四年) 總督福爾戈拉斯 (Folgueras) 為欲使人民知悉歐洲事情, 乃刊印公報 (Aviso alpublico) 頒之各地。一千八百十一年 (嘉慶十六年) 瑪尼拉市始有正式新聞報紙。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道光元年) 斐律賓小報 El Noticiero Filipinas 及慈善報 La Filantropia 相繼出版。又二十九年, 至十九世紀中葉, 報章大興。賽瑪那流 (Simanario) 出版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阿米哥 (El Amigo del Pais) 出版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愛斯勃倫柴 (La Esperanza) 出版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瑪尼拉日

報 *Diario de Manila* 出版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四十八年)商報 *El Comercio* 出版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清咸豐八年) *斐律賓畫報* *La Ilustracion Filipina* 出版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咸豐九年)各報猶如春草怒生。灌輸歐洲各種自由思想於瑪尼拉市及各省人民。民智因之日開。西班牙本國及瑪尼拉政府皆不欲歐洲自由思想輸入斐島。故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咸豐六年)設檢查委員八人。總督任命四人。總主教任命四人。監視各種出版物。然潮流所趨。不能止也。以前歐洲幼童教育職任。皆歸之教堂。斐律賓羣島歸西班牙後。天主教會亦設學校。延請土人有學識者充當教師。教導幼童。所教者。雖不出宗教範圍。然於土人精神上。已獲益不淺。十九世紀中葉。新教育思想及理論。盛行於歐洲。舊時思想制度。不適於新潮流。為父母者。皆要求政府脫離宗教。另開學校。教導其子弟。西班牙陸軍大臣兼殖民地大臣。亦欲斐律賓羣島受近代新教育之利益。故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下令使斐律賓羣島設立公共初等教育機關。各城市皆須有男子小學。女子小學。各一所。於瑪尼拉市設師範學校一所。培育師資。師範生未畢前。學校教師。皆由政府任命。校中所授課程如下：

一、道德大意聖史。

二、讀書

三、作文

四、西班牙文

- 五、筆算
- 六、普通地理及西班牙史
- 七、斐律賓實驗農學概觀
- 八、禮節。
- 九、音樂唱歌。

女子則不教地理。西班牙史及實驗農學，而另教以他科。瑪尼拉市設最高教育委員會。管理全境教育事業。會中設委員九人。總督及總主教，皆在其中。各省皆設省教育局。省中最高僧人，亦為局中委員之一。各城示內，即任命其地僧長為市中學校視察員。此類學校，雖然最良，然有造於斐律賓人，其功固亦偉也。馬德里德中央政府之計劃及宗旨，純正善良，毫無可疑。所惜者，斐律賓之官吏，未能依令實行耳。島中行政官吏，與教會，時起爭端，水火不相容。置人民幸福於不問不聞之列也。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耶穌會士 (Jesuits) 重得西班牙政府允許，入斐律賓境內傳教。其人多達於高等學術。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同治四年)建瑪尼拉市公立大學 (Ateneo Municipal of Manila) 亦多稱之為耶穌會大學 (Jesuits College) 會中人，多專心於高等教育。神父福拉 (Ferna) 在瑪尼拉建設觀象台一所。貢獻於氣象學甚多，今改為政府氣候測量所 (Weather Bureau) 斐島普通教育，成功甚少，而高等教育造就實多。遠方貧苦青年，固不得享受高等教育之益，而中等社會之子弟，則

應集於瑪拉尼。有入耶蘇會大學者，有入聖拖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者。其他不甚著名之高等教育機關，無不有人滿之患。畢業以後，有充律師者，教員者，醫生者，官吏者，以及其他各種社會上專門職務。此輩青年，以後皆成爲斐律賓人民之領袖。人民知識日高，加以西班牙政府此時探行自由貿易政策，開放斐律賓各港。農工商賈皆驟形活動，俱臻興旺。勤儉技巧者，皆能在社會上顯其頭角。爭得位置。生計既裕，智識又高。自成爲斐島中等開明社會。十九世紀之末，由此階級之人，向西班牙政府要求較良待遇，經濟政治之革新，遣送子弟至外國留學，俾求更高教育，更深智識。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之大革命，脫離西班牙人羈絆者，即此階級之人，於有意中與無意中，所預備造成者也。

三 斐島政教之爭

上方已言西班牙人初征服斐島時，其目的——一爲拓土移民，掠奪金錢，一爲傳布基督教。麥哲倫初抵李瑪撒瓦島 (Limasawa) 即舉行彌撒祭。在塞布島施洗禮於會長胡瑪彭 (Rajah Humrion) 夫婦及其部下。一日之間，受洗者八百餘人。雷喀斯皮率隊遠征，即與僧人歐達尼塔 (Madaneta) 同行。其重視傳教可知。軍人與僧人，並肩合作，故得有至佳成績。教士亦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爲國王之雇員也。所不幸者，合作精神，不能持久。行政官吏，將民政機關組織完竣，僧侶亦將傳教機關，布置畢業。政

教兩方，即起爭端。各欲爲島中最上機關，不願居於人下。歷任總督，雖皆爲天主教徒，然服從西班牙國王命令。所有僧侶教士，雖多西班牙國籍，而俱左袒教皇。此種兩頭政治，行之日久，衝突自起也。

政府官吏，皆欲以武力征服羣島，強迫土人作工，以爲自己一身圖富之便。教會中人，則欲以和平方法，懷柔土人，使之心悅誠服。一千五百七十四年，（明萬曆二年）神父拉達（Rada）代表教會，致書總督拉維柴立斯（Lavezaris）申訴守土之臣，好作無謂戰爭，多所殺戮。橫征暴斂，民不堪命。拉維柴立斯及他政府官吏，答謂造次戰爭，皆爲自衛。斐律賓人皆雄於資財。所徵賦稅，爲數甚微。不可謂虐。兩方所執，各趨極端。由是政教之爭以起。直至西班牙人勢力在斐律賓羣島消滅時始止。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萬曆九年）薩拉察兒（Domingo de Salazar）受命爲瑪尼拉市第一任主教。其時總督爲班內羅沙（Rongnillo de Penalosa）主教初接任，即與總督爭閥。主教宣言總督權勢過重。上書國王，請設法限制。否則將流爲專制政體。王閱主教書，乃設一最高法院，（Royal Audiencia）解決兩方爭端。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萬曆十二年）維拉博士（Doctor Santiago de Vera）等三法官抵瑪尼拉，執行職務。然不能解決也。故至一千五百八十九年，王下令廢止最高法院。閱數年，又恢復。

最高法院及其他民政法庭之外，又有教務法庭。其最高法官，即爲總主教。當是時，犯政府之罪，與犯教堂之罪不同。犯政府之法者，受民政法庭之裁判。犯宗教之法者，受教務法庭之裁判。有時犯者所犯之法，可受民政法庭裁判，而亦可受教務法庭裁判。極難分辨清晰。故爭端時起。政教之間，惡感愈深，

犯法者常因行政官追捕甚急，避難教堂或其他聖地。依島上所行法令，凡奔至聖壇所在地者，民政長官不得以強力拘捕。為維持此律之尊嚴，故教會中人往往不許行政官入教堂拘人。而行政官往往以暴力侵入教堂拘之。故兩方互相仇恨，互相嫉忌。遇事掣肘，一事無成。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明崇禎八年）軍人那瓦（Nava）之案件，百作證明也。那瓦嘗留一幼女為婢。總主教桂萊羅（Guenero）令釋放之。那瓦從命。唯以後又欲取回，不成。甚怒。某日遇之於市，刺殺之於叢人廣衆之中。那奔避聖奧古斯丁教堂內。總督柯爾庫拉（Corchera）為人素莊嚴果斷。要求教堂交出。桂萊羅以為那瓦應由教務法庭審判，故不允其請。柯爾庫拉大怒，命其姪率兵一隊往教堂，強行執那瓦而出。判決死刑。殺之。總主教坐視不能救。因亦大怒。痛責總督蠻橫逞凶。下令閉各教堂。罰其姪以不敬聖壇之罪。總督益怒。以兵護衛其姪。聯最高法庭，使為己助。總主教欲訴之以叛教之罪。柯爾庫拉乃逮捕總主教。幽之於散提阿哥砲臺（Fort Santiago）內。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清順治元年）總督柯爾庫拉滿任離職。島中向例，新督未接任之先，須設一法庭，（Residencia）考問舊督過去行為，有無不法之事。當此時期，雖最貧乏者，亦可上書申冤。舊督任內，受屈不得直者，此為報復最佳之機也。柯爾庫拉既退職，教會中人競上書新督訴屈。誹難柯氏過去行為，張大其辭。訴者如此之多，而所犯又如彼其重。接任人法嘉多（Fajardo）有動於中。乃囚柯爾庫拉於散提阿哥砲臺內。凡五年。政教感情，益為乖離。一千六百六十三年，（清康熙二年）撒爾賽多為總督。撒為人狷介，私慾心重。接任不久，仇敵甚衆。與總主教波白里忒

(Poblete) 尤不協。波卒，撒氏不許教堂振鐘，又不許保存屍體。鹵莽行爲，不獨教會中人爲之憤怒，卽全體西班牙居留民，亦皆爲之不平。總督大不理於衆口。羣謀反對。反對案，運動審判叛教委員，設立神聖法庭，(Holy office) 審叛總督。神聖法庭總機關在墨西哥。斐律賓羣島各教區內，及瑪尼拉市皆有代表。專爲糾查及罰辦信奉邪說者，或傳布新思想，與宗教學說異趣者。庭中法例，不公布於衆。法官何人，亦不得知。其權力甚大。無人抗拒。反對派既運動成熟，乃撤退總督府衛兵。乘臥時入內，執撒爾賽多，告以須受神聖法庭裁判。送往墨西哥。既至，而神聖法庭審查所控各條，多屬無據。乃釋之回菲律賓，中道卒於海中。一千六百八十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 瓦爾格斯 (Juan de Vargas) 爲菲島總督。拍爾多 (Felipe Pardo) 爲總主教。二人水火不相容。西班牙國王命令二十條，總主教不遵從。最高法院以爲不忠。捕而放之林加煙 (Lingayen) 數月。次年新總督庫魯雷古 (Gabriel de Curuzua-Jesui) 與教會和睦。釋放總主教，允許回任。主教既復位，乃放逐瓦爾格斯同黨。最高法院中判官諸仇人至各地。瓦爾格斯本人則「罰以每日夜囚服頸繫繩，手持燭，立瑪尼拉市各教堂門前，帕利安 (Palian) 街口，比南多 (Binondo) 街行人最多之地。四月後止。」如斯重刑侮辱，實所罕見。幸新總督爲之減輕。使瓦爾格斯一人獨居於帕錫格河 (Pasig) 洲之上。

一千七百十九年，(康熙五十八年) 白斯塔曼忒 (Fernands Manuel de Bustamante) 爲總督，而政教之爭，始達沸點。白氏爲人果決。所欲行者，常不顧妨阻若何，必須成之。在任時，常使負政府債

者，悉行還債。各派教會，皆反對建柴姆安格 (Zamboanga) 礮臺。而白氏排斥衆議，堅持己意而成之。由是遂爲衆怨之府。仇人陰謀反對。白氏聞其特不利於己也，將懷疑之人，悉數囚禁獄中。於是人人自危，多避入教堂。總督要求將其交出，而總主教克斯塔 (Cuesta) 拒之，總督怒，捕總主教。教會全體，及避難之人，皆大憤。衝入總督府，擊殺白氏。其子來救，亦同被殺。

政教之爭，始於西班牙人入斐島，終於西班牙人出斐島。迄無解決方法。兩方互相嫉忌，互相仇恨。教阻政之進行，政妨教之遷善。以致島中事業，全無發展。人民因之受累數世。斐島政教之爭，予他國良好教訓。政與教，必須分途而進。爲雙方利害計，爲人民幸福計，皆須其分，不冀其合。一國之中，兩頭政治，絕無融恰之望也。

四 南方回教徒之戰爭

一千二百年前，(唐初) 阿拉伯之回教徒，自非洲北部，渡直布羅陀海峽 (Strait of Gibraltar) 侵入西班牙。征服其大部。建國其境數百年。至有明中葉始亡。西班牙人稱其國內之回教徒爲摩羅人 (Moros) 亦曰摩耳人 (Moors) 至斐律賓羣島時，見島民戶口中回教徒甚多。因亦稱之曰摩羅人。雷喀斯皮 (Legaspi) 至斐島時，摩羅人不獨佔有南方蘇祿羣島，民答那峨島之大部，即明多羅島沿岸，以及鄰近魯班島 (Lubang) 呂宋島南境，瑪尼拉市皆有之。西班牙人佔領瑪尼拉後，北方各島中摩

羅人，或改奉基督教，或被驅逐。於甚短時間內，摩羅人僅能於南方蘇祿羣島，民答那峨，巴拉灣 (Palawan) 諸島內見之矣。

一千五百七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六年) 總督寶散德 (De Sande) 率師征婆羅洲，名爲復王 算端錫萊拉 (Sultan Sirela) 而實則欲收入西班牙版圖也。佔領都城婆羅納 (Brunei) 後，以病及軍中乏食之故，班師回瑪尼拉。中道遣數艦攻覺羅 (Jolo) 及瑪金達腦 (Magindano) (皆在蘇祿島中)。樹威彼方。摩羅人雖被擊敗，然未被征服。西人無端開釁，既無赫赫之功，徒啓摩羅人之敵愾心耳。自是其人頻頻出師北伐呂宋。姦淫擄掠，沿海報警，使西人不能高枕而臥也。

總督古資曼 (Guzman) 在任時，(由一五九六至一六〇二) 覺羅及民答那峨兩地之回教徒，尤爲活動。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萬曆二十七年) 以戰艦五十艘，侵毗舍耶 (Visaya) 海岸。尼各羅，班艾及塞布諸島，受禍尤慘。各島沿海城市，搶掠焚燬一空。人民多被擄。翌年，(萬曆二十八年) 以更大艦隊七十艘，戰士八千人，攻益勞羅港 (Iloilo)。班艾島民恐怖已極。多有離家避入山中者。班艾島府尹，率西班牙兵士七十人，毗舍耶兵士一千人禦退之。酣戰時，府尹竟喪其身。以後尚每年入寇。搶教堂，擄教士勒贖。擄人民市之爲奴。政府兵力甚弱，防禦乏術。摩羅人甚至攻瑪尼拉附近之拔塘格可 (Balangas) 及喀瓦忒 (Caurto) 兩市。

政府有時，亦出兵討伐覺羅及民答那峨之回教徒。一千六百年，(萬曆二十八年) 摩羅人來侵

毗舍耶後，約翰格力納拖 (Juan Gallinato) 卽率西班牙兵二百人，往攻覺祿以報之。一千六百二十八年，(明崇禎元年) 及一千六百三十年，(崇禎三年) 皆嘗出兵攻覺祿、巴息蘭 (Basilan) 及民答那峨三地。無大功足紀。僅略小勝。獲船數艘，破數尊而已。

西人累次出兵，皆不能平定摩羅人。乃決築礮臺一所於其所居近旁。防阻其北侵。以後逐漸用兵征服之。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明崇禎八年) 總督薩拉曼略 (Salamanca) 行奠基禮於柴姆博安格 (Zamboanga) 瑪尼拉居留民多反對此舉，而耶穌會 (Jesuites) 人，以在民答那俄、脫爾納忒 (Ternate) 及摩鹿加羣島各處，皆有教堂，極需保護。故憐瑪總督，完成其政策。察維資 (Juan de Chavez) 率西班牙兵三百人，毗舍耶兵一千人，伐柴姆博安格半島南端，驅逐其地回教民衆。耶穌會神父瓦拉 (Vera) 親督工築石磚臺一座。又自屠瑪格河 (Tunaga River) 鑿一渠，長六英里，引水至礮臺內，以供飲水。礮臺成後，摩羅人遠出擄掠，果爲大減。然不能全止也。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崇禎九年) 瑪金達那峨 (Magindanas) 算端 (Sultan) (王也) 之弟塔格爾 (Tagal) 率大艦隊，並徵集民答那俄、覺祿、婆羅洲各地戰士北征，巡航毗舍耶及明多羅各島，所至擄掠姦淫，焚燬教堂。共凡俘捕六百五十餘人。內有教士三人，及庫約 (Cuyo) 市尹亦與其列。西班牙人集中兵力於柴姆博安格以待塔格爾之歸航。兩方艦隊相遇於福來察斯角 (Punta de Pleclias) 大戰後，摩羅人敗績。死者三百餘人。塔格爾重創殞命。救釋基督徒一百二十人。

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崇禎十年）總督柯爾庫拉（Corcuera）對摩羅人宣布神聖戰爭。親率軍南征，從行者有耶穌會人數名。以是年二月，抵柴姆博安格。由此而至拉那峨（Lanas）島海邊拉米塘（Laminan）市。算端柯拉臘忒（Corralat）之都城也。防備森嚴。有摩羅勇士二千人駐守。西班牙人猛撲下之。獲大礮三十五尊，小銃及火繩銃一百餘尊。奏凱旋師。至柴姆博安格。由是柯爾庫拉又征覺羅城。其地有摩羅戰士數千人守之。圍攻數月始克。其國王幸得逃免。柯氏既大勝，乃重造礮臺。留西班牙兵二百人，呂宋兵二百人駐防。耶穌會教士亦有願留守者。西班牙人迭次戰勝，而摩羅人無絲毫畏懼之心，不稍斂迹。婆羅洲同教者，及荷蘭人皆暗助之。故其勢仍甚張。一千七百十八年（清聖祖康熙五十七年）總督白斯塔曼忒（Bustamante）重修柴姆博安格礮臺，加增防禦力。又於巴拉灣烏拉波（Lobo）地方，別築礮臺，以助防守。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康熙六十年）柯修（Toribio）受命為斐律賓總督。對南方回教徒取進攻政策。就任後，第一年，使羅格撒斯（Antonio de Roxas）率師南征。翌年，使格兒西亞（Andrés Garcia）南征。一千七百二十三年（清世宗雍正元年）又遣梅撒（Juan de la Mesa）南征民答那峨。克撒拔尼拉（La Sabanilla）砲臺。所殺甚衆。有親王酋長數人皆死之。一千七百三十年（雍正八年）有覺羅（Jolo）人三千犯巴拉灣島海岸各市。殺戮擄掠，鷄犬不寧。圍臺太城（Tuytay）二十日不能下。被擊退，死亡甚衆。一千七百三十一年（雍正九年）二月，總督瓦爾代斯（Valdez）遣將軍伊力拜里（Ignacio Iribeni）率六百人征覺羅，至柴姆博安格。更

益以駐防兵及戰艦多艘。覺羅防守頗強。伊力拜里一鼓下之。縱火焚摩羅人房屋船舶。遣兵分掠塔羅博 (Talobo) 及喀普兒 (Capual) 二島。毀摩羅人鹽場多處。迭次戰勝餘威。終不足以稍殺摩羅人野心。西班牙人乃設他法。保護沿海居民。於最易受禍之村落。多築探望臺及砲臺。並屯兵艦。互資防守。又令沿海村落。遷移合併。成五百處。以便防守。而厚實力。

十八世紀中葉 (乾隆十年左右) 阿梨麥丁 (Ali Mudin) 爲蘇祿國算端。優柔寡斷。馭下無方。其弟梯蘭 (Bantlan) 有大志。謀廢阿梨而自立。阿梨奔柴姆博安格求救於西班牙人。後又至瑪尼拉晤總督。甚爲款洽。總督賜第居之。供給皆由公庫支出。所至大受歡迎。瑪尼拉貴人。皆趨門問候。贈送衣袍。金鍊。鑽石戒指。寶帶。裝金手杖。皆所以結其歡心也。一千七百五十年 (乾隆十五年) 阿梨麥丁受洗禮。改奉基督教。更名曰肥南多寶阿梨麥丁 (Fernando de Alimudin) 翌年。總督俄班多 (Obando) 遣兵送阿梨歸蘇祿。將復王之。道經柴姆博安格。至則覺羅城降。摩羅人承認阿梨爲國王。釋放以前所擒基督徒。阿梨亦率艦隊南下。沿途遲誤。至覺羅城既下。始抵柴姆博安格。柴姆博安格守官發現阿梨致馬金塔那峨 (Magindanas) 王書兩通。一爲土語。一爲阿拉伯文。第二書謂第一書乃爲西班牙總督逼迫而成。因寄居他人籬下。不得不如是也。守官疑阿梨有貳心。囚之。並捕其妻子侍從。送回瑪尼拉。幽之獄中。梯蘭仍爲蘇祿國王。深恨西班牙人。令其所部駕輕艇北航。攻擾沿海諸市。覺羅人及其同族梯羅人 (Tirones) 備輕艇無數。專擾北方諸島。兵鋒及於拔塘格司 (Batanagas) 所

過險突。苛慘無比。瑪尼拉政府大為震動。下令宣戰。志專報復。遇摩羅人，殺無赦。獎勵人民往南方各島，搶掠財物子女，盡歸私有。獄中囚犯，願從軍討摩羅人者，皆為釋放。班梯蘭以西班牙人，既施毒心，乃倍增其力，以圖殺敵。煽動鄰近馬金達那峨人民，共抗西班牙人。自一千七百五十二年（乾隆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乾隆十九年）摩羅戰艦，縱橫毗舍耶海上。交通幾為斷絕。國民答那峨島伊力干（Iligan）砲臺，塞布港之西班牙艦隊來救，始解圍。後又攻民答那峨島中之塔果龍（Tagoloan）益坡南（Iponan）蘇黎高（Surigao）白端（Butuan）諸市。屠殺擄掠，不忍聞見。北方呂宋島之拔塘格司及柴巴里斯（Zambales）亦受波及。一千七百五十三年（乾隆十八年）阿梨麥丁自散提阿哥砲臺獄中，提議於西班牙政府，遣其女法梯瑪（Fatima）攜書致其弟班梯蘭，勸與西班牙人講和。阿梨以先釋放基督徒五十人為表示自己誠心之質約。總督許其請。法梯瑪往覺羅。先放基督徒五十人，復其自由。後偕大使一人來瑪尼拉與阿梨磋商議和條件。簽字以後，摩羅人允許釋放以前所俘基督徒，歸回所齒獲西班牙人軍械，各教堂中所掠裝飾品。口血未乾，摩羅人又作最猛烈之擾亂。總督俄斑多遣瓦爾代斯（Mignel Valdez）率艦隊攻覺羅，懲罰班梯蘭。無功而還。俄斑多退職，其繼任人阿蘭的亞（Arandia）命耶蘇會神父杜柯斯（José Ducos）代瓦爾代斯統帥水軍，攻摩羅人。大勝之。俘其戰艦一百五十艘。燬村莊三處，釋放基督徒多人。一千七百五十五年（乾隆二十年）正月，捷報達瑪尼拉。舉城歡慶。總督命唱 Te Deum 歌，以謝上帝。阿蘭的亞優禮阿梨，欲藉其力以結束摩羅

戰爭。故每月給與俸銀五十員索米六缸。(Carano) 允許其家室歸回覺羅。阿梨仍留瑪尼拉以待西班牙國王之命。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乾隆二十七年) 英國人佔領瑪尼拉時，阿梨仍未釋歸也。

法律彙編

當武爾君 Mr. A. B. Youles 任爲馬來聯邦法律顧問時，曾將馬來聯邦之法律自一八七七年起迄於一九二〇年止彙爲一編，馬來法庭遂以「武爾」名其書。自一九二〇年以來，閱時已七載，新律之頒行者數不下二百，而彙編所具載之法律，或已經修改，或竟已廢止，故目下新編之纂輯，既爲法庭上所歡迎，亦爲民衆所渴望。

汪製國藥

一 神麴精 二 午時茶精

汪千仞先生廣西桂林名宿也。學貫中西。精英德文字。而尤邃於醫。清季曾往南洋各埠任視學之職。於華僑教育。多方擘畫。其功績至今為人所稱道。又治復後回滬。自設雙十醫院於法租界。就診者踵趾相接。戶限為穿。數年前任暨南大學校醫。又治復後回滬。自設雙十醫院於法租界。明神麴精及午時茶精。其所取製作之資。復極廉。同人等深知先生之學。而分析法。得製藥品之精。特誌數言。以為介紹。暑期已至。時疾又將流行。衛生家幸毋交臂失之。是為所製。

馳名國藥 惟精惟二

神麴午時茶二藥海內習用久矣。惜昔日製藥術未精。其狀粗重。其味惡劣。服者難之。今經用化學分析法。提其精華。去其渣滓。復佐以新藥。少許煉成二種。藥精製成。藥片藥力極大。功效極速。藥味不苦。茶水少許。便可吞服。其性歷久不變。誠旅行必攜之至寶。家庭宜備之奇珍也。

神麴精 每瓶貯十二枚 廉售大洋一角

主治 食滯 氣脹 腹痛 肚瀉 頭痛 發熱 嘔酸 口苦 腦暈 心痛 脾倦
 呃逆 肝痛 口臭 胃弱 心燒 不寐 酒醉 多夢 暈船 孕吐 骨酸
 (小兒) 出牙 吐乳 夜啼 疳積 急痢 下白 色糞 瀉綠 色糞 痘痲 疹之 初期
 (外治) 癢癬 風疹 骨節 痛風 蜂螫 蟲咬 湯火 輕傷

要言 凡身弱血薄之人。或老年穀食難化。每飯後吞服神麴精一枚。則消化捷速。新血易生。無殊貴重之補品。

午時茶精 每瓶貯十枚 廉售大洋二角

主治 頭痛難忍 大熱不退 全身酸痛 寒熱交作 四時瘧疫 流行傷風 新舊風溼 風火牙痛

服法 二藥之服法均按照年齡由半歲至成人詳細列表附載包內用者察之

總發行所 杭州西湖淨慈寺前南冷亭雙十醫院 (原設上海)
 製藥者 暨南大學汪千仞
 上海代理處 英大馬路五福弄內同德行 真茹暨南大學消費合作社
 (注意) 遠處購買可直接向杭州雙十醫院郵寄 林思溫 許民一 劉士木 介紹者 鄭洪年 許克誠

英屬緬甸之經濟狀況

李長傅編
顧因明校

一 全緬概觀

緬甸地據印度支那半島之西部。南起北緯十度，北迄二十八度。西起東經九十二度，東迄一百零一度。北界我國西康特別區，東北與我國雲南接壤，東連越南，暹羅，南臨緬甸灣，西南臨孟加拉海，西連印度本部。山脈河流，皆自北而南。河流之大者有二：東曰山崙江 (Salween R.)，上流即我國怒江，注入緬甸海灣，西曰伊洛瓦底江 (Irawadi R.)，我國舊稱大金沙江，由我國西康南流入境，注入孟加拉海江口有大三角洲，沿岸地土肥沃，人煙稠密，交通便利，為緬甸精華所萃。

氣候因地勢及雨量之關係，故有差異。每年分乾溼二季，乾季自十二月至翌年四月，溼季自五月至十一月。乾季氣候甚酷熱，日間溫度每有超過華氏百度者。雨季則低降至八十度。夏季甚短，山地則甚溫和。

據一九二二年調查，緬甸人口有一三、二二、一九二人。緬人占十分之七。其餘有親人 (China) 吉親人 (Kachin) (我國舊稱野人) 吉仁人 (Karen) 撣人 (Shans 我國呼之曰攏夷) 勃弄人、

(Palauug) 察弄人 (Salong) 永礁人等族。外僑以華僑、印度人、英人為主。華僑之數約三十萬，多經營商業，北部多雲南人，南部多閩粵人。

宗教以佛教勢力為大，信徒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佛寺浮屠，到處皆有。昔日教育之權，皆操於僧侶之手。人民以齋僧為最大功德，甘傾家破產而不辭，與暹羅可稱世界二大佛教國。其餘各色人，多信多神教或崇拜動物。吉人則信耶穌教，惟勢力甚微。

全緬已在政府立案之學校，有六三七九所，學生凡三六四〇二九人。又在未立案學校之學生，凡二〇五三六〇人。鄉間學校皆以佛廟為校舍。所設者多小學校，所施者奴隸教育而已。祇仰光有一大學校，及文科專門學校二所，滿德雷有一農業專門學校。

— 究 研 洋 南 —

緬甸行政上為印度之一省，巡撫駐仰光。政治區劃，分為八府。下緬甸四府，曰阿里干 (Arakan)

曰勃生 (Bassein) 曰仰光，曰地那悉林 (Tenasserim) 上緬甸四府，曰勿外 (Mergwe) 曰脈治臘 (Mymegysi) 曰滿德雷，曰實艾 (Saguing) 另有北擇部，南擇部，親部，是為土司地。府之下共設四十縣。有立法行政院，有議員一九四人，選舉者七九人，餘由官廳委任。一九二五年，歲入一〇一二〇〇〇盧比，歲出一〇九二〇〇〇盧比。常備軍駐紮額，仰光六二九二人，滿德雷七九〇二人。

全國鐵路長一八〇七哩，主要線自南迄北。航路以伊洛瓦底江為幹線，航程凡長九百哩，其支流親敦江 (Chindwin R.) 之航路，亦達六百哩。農產以米為主，麥、煙草、棉花、玉蜀黍等次之。家畜有牛、

水牛與象。林產以柚木著名。沿海諸島產真珠、燕窩等。礦產有錫、金、銀、煤、煤油、寶石等，而以煤油與寶石馳名。

緬甸與我國交通甚早，元代曾屬中國。明代亦內附，屬雲南置宣慰司。清乾隆間擾雲南沿邊，乾隆帝遣兵征之，緬甸稱臣入貢。歐人初至緬甸者，爲葡萄牙人，時在十六世紀初葉。英國東印度公司繼之。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英緬第一次戰爭，緬甸失去阿里干地那悉林二府。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第二次英緬戰爭，又失去仰光。於是下緬甸之地，皆入英人之手，緬王祇得偏安北部。道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緬最後之戰爭，英人破滿德雷，緬王被擒，而緬甸遂亡。事後清廷曾命駐英公使曾紀澤，向英國抗議，英庭答以代緬甸入貢爲辭，後亦未果行，而緬甸遂從此與中國脫離關係矣。

英人之治緬也，專用愚民政策。教育不興，書報出版，取締至嚴，而於緬人之宗教則尊崇之，緬人之陋俗則保留之。故自緬甸屬英以來，緬人混混噩噩，相安無事。近年僧徒受印度革命之影響，始有民族運動，要求自治，惟勢力殊甚微末也。

一一 主要產業

1. 農業及米產 緬甸人民，從事農業者，占百分之八十。故農業甚盛，而米產尤多。全國可墾植地，凡二千五百萬畝。下緬甸之農田，佔全面積三分之二，而其中七分之二爲稻田。上緬甸之農田，種稻者

僅有其半，餘則黍、玉蜀黍、豆類等，約占十分之三。芝麻及其他油類植物，占百分之十三。棉花占百分之四至六。

下緬甸河流交汶，雨量豐富，故灌溉事業，不十分重要。又土地肥沃，無需肥料，僅須灰及割存之稻根，業已足用。下緬甸全部之灌溉地，僅有五千畝，即八方哩。上緬甸之灌溉地域，凡八十萬畝，即一千二百五十方哩。平均每年之產米額，至少達四百萬噸。一九二五年輸出之米，凡三五一六五二二噸。

2. 林產及柚木 據一九二五年調查，全緬甸森林面積，凡二八二二七方哩。木材種類，有柚木、滑多、樹膠等。而以柚木為著名，與米，稱為緬甸二大產業。就米而言，以下緬甸出產為盛，就木而言，則以上緬甸出產為多。

柚木採伐之方法有二。第一法，由政府機關或私人經營，由伊洛瓦底江運至仰光，或滿德雷，定期拍賣。此方法行於沙也勃利，(Tharawaddy) 及勃朗 (Prome) 與下緬甸各地，及上緬甸之新街。(八幕 Bhamo) 其第二方法，即政府將採伐權租賃於某公司，指定某地森林，某公司於幾年之內，有採伐權。某公司於所採木一噸，納稅若干於政府。此法概行於上緬甸。又此種採伐權，操於數公司之手，而材木之專賣權亦屬之。木材之運輸，大概結筏浮伊洛瓦底江而達仰光，就地出售，或鋸為木板，運往歐洲。森林權之管理，由森林局掌之。柚木之出產，每年凡三十二萬八千餘噸。

3. 礦產 金沙於境內各河，皆可覓得，而以伊洛瓦底江上流，及山崙江兩岸，出產最多。全緬唯一

金礦，在吉沙 (Katha) 縣境內之 Chankparat 地方，昔日產量甚多，今則漸次減少矣。

寶石出產之地甚多，最近開採之寶石礦，面積凡四十五方哩，而以滿德雷東北九十哩之摩谷 (Mogok) (華僑呼寶石礦) 最有名。所產有青石、紅石、月色石、珠色石等。有寶石之地，其上必為泥土，次為碎石，再次為花剛石、花剛石之下，寶石伏焉，掘地堅實處則無之。華僑業此者甚多，工人有一千二百三百人。

煤油亦為緬甸重要產業之一。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出產之煤油，凡二六二八二八九三〇加侖，其中有二億加侖，產自仁蘭羌 (Yenangyung) 油田。採油方法，本用歐洲式之管製，今改用美洲式之桶制。初開採時，油井僅深五百呎，每日產油五桶至二十桶。油井本為土人用人工所掘出，第一次緬甸戰爭後，由緬甸煤油公司 (Burma Oil Co.) 經營，改用新法，油井掘深自一千呎至一千二百呎。平均一油井每日產油十三桶，與坎拿大出產相伯仲，惟與美國及高加索相差尚遠，蓋二地油井每日常額能產出八十六桶也。緬甸煤油公司有鐵管自仁蘭羌油田達仰光，長二百七十五哩，專為運油之用。規模較次之公司，尚有印度緬甸煤油公司 (Indo Burma Petroleum Co.) 英屬緬甸煤油公司 (British Burma Petroleum Co.) 其餘小公司尚多，係華僑及印人緬人所經營者。

煤之產地甚多，惟尚無實地之調查。著名煤礦，在瑞帽縣 (Shwabo) 之 Kalwet 地方。產額稀少，且煤質甚劣，不適工業之用。

北揮部之波頓 (Bawdwin) 礦山，有鉛鋅銀三合之礦。其蘊藏之量，估計達四千五百萬噸，中其銀占百分之二三·九，鉛占百分之二五·七，鋅占百分之一八，銅占百分之一·二。此礦本為華僑開採之銀礦，繼因得銀漸少，遂棄去之。後經歐人考察，始知并含鉛等，乃復行開採。最近成績，每日可得含銀之於鉛礦一百五十噸，可提出鉛五十噸，銀五百盎斯。廠中工人有印度人，揮人，及各色人種，華工之時來時往者亦多。

4. 工業 緬甸係農業國家故，工業不盛。其主要工業，以碾米、製材、及煤油精製業為三大業，其工廠數如下。

碾米廠	三二九	製鐵廠	七
鋸木廠	一〇八	煤油精製廠	六
棉紗廠	一五	印刷廠	六
植物油廠	一五		

全緬工廠共五百二十所，經營者以歐人為多，緬人次之，華僑最少。米廠及鋸木廠大半數在仰光。煤油廠十分之九在仁蘭光。綿紗廠多在敏建。(Mymatyan) 植物油廠以花生油廠為多，所產之油遠銷南洋、歐洲。

三 對外貿易

緬甸對外貿易，大部分與中國及英國往來。印度人亦為緬甸之良主顧，其購買之力，不亞於緬甸人。全國商業權大部分握於華僑及印度人之手。全國之銷費者，以農人占大半數，高級緬甸人次之。緬甸內地貿易之銷長，與米之收穫成正比例，蓋緬甸人十分之八，依米為生活也。

對外貿易額之總計，約十億盧比，其輸出達六億五千萬盧比，輸入達二億三千萬盧比，最高時達四億二千萬盧比。仰光為全國貿易之中心，對外貿易大部分行於此地。其貿易總額達五億六千萬盧比，其中輸出達三億五千萬盧比，輸入達二億一千萬盧比。輸出品之主要者，為米，達三億盧比，其次為金屬品，達二億六千萬盧比，煤油達二億五千萬盧比，柚木一千二百萬盧比，煙草二百五十萬盧比，其餘尚有蠟皮毛織物等。輸入品以棉布棉紗為大宗，約六千萬盧比，占輸入全額百分之四十，其次為鋼鐵製造品，達二千萬盧比，食品達一千萬盧比，砂糖達九百萬盧比，茶及其他達三百萬盧比。

茲將近三年來輸出入貨品列表如下。

輸入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煤	噸	四三、九六六	一五、一三、三七六	六四、九三三	一六、二九、三五三	二六、九六九	八、四三、二二六
顏料	磅	一四、一七三〇	三、四、二六	一三、四七三	二九七、四三九	一〇七、九六六	二九八、七七七
飲料	加倫	八三、〇四六	四八、一五、七三八	八四三、四〇三	四七、一五、三〇三	九九五、〇四二	五八、九二、三七五
機械	—	—	—	—	—	—	—
		一九〇、六六、九四七		二、二、二、八九、一〇六			一七四、九〇、八七六

— 究 研 洋 南 —

火柴	噸	六二四、六六六	八三七、一八三	一、一五四、五九五	一四、七六、六七五	一、二八九、八二七	一四、四四、七四六
金屬品	噸	七九、七八五	二、一八、一四八八三	六二、〇〇二	一、六九、二八、八九〇	八六、八二七	二、一六、八三、五八六
礦物油	噸	一五、一五四〇四六	三九六七、二〇七	一五、一七七四七三	四二、四八、一九三	二五、九二〇八一	五三、八四四六五
鹽	噸	七七、三〇三	二、一七、五〇七	六九、四七二	一、九五、七二四	八九、七四二	二三、七一、五八
蘿蔔糖	同	—	—	三四四	一、二八、〇九〇	—	—
砂糖	同	二七、八二八	九八、九二、〇三五	三三、三〇七	八〇、三七、〇三二	四〇、二八五	九四、四九、〇三五
棉花	同	—	—	—	—	—	—
棉織物	同	八八、四二四、四〇〇	四、四六、一四、二四〇	二六、五二五、一九三	五、一九、七〇、一五三	二六、〇九四、三二七	五、一七、三八五二八
絲織物	同	—	—	—	—	—	—
毛織物	同	—	—	—	—	—	—
車輛	件	九六八	二、三六、八六八	—	—	—	—
輸出	單位	九	四	九	二	五	九
米及	噸	一、八四七、四〇六	二八、九一、四六、三八四	二、一四五、一四二	三二、七二、五八、三八二	二、〇六二、八四三	三二、五二、七〇三
米粉	噸	—	—	—	—	—	—
煤油	加倫	三三、二六三、五九五	二、五〇、五九、九九九	二二、六七九、〇三二	一、四二、六五、七九七	二、三三〇、七八〇	二四、六、〇八六
豆	噸	一、六二六	一、八四、七六五	一、四二二	一八二、三〇八	一、九〇三	二六、四〇四八

— 况狀濟經之旬籍屬英 —

皮革	噸	17,603	17,535,555	4,183	28,944,104	1,903	2,640,048
錫	噸	25	1,081,074	2,826	10,894,455	1,561	11,643,133
巴拉	噸	26,231	1,263,795	210,411	1,384,912,187	37,150	1,660,350,8
芬蠟	噸	26,231	1,263,795	210,411	1,384,912,187	37,150	1,660,350,8
橡皮	磅	8,100,100	61,654,430	10,539,404	1,330,311,261	10,139,487	1,338,936,0
棉子	噸	26	2,307	45	3,304	51	3,343
落花生	噸	40	7,583	278	45,428	46	6884
種子	噸	85	29,233,930	1,746	3,154,887	548	1,244,268
棉花	噸	8,575	1,293,330	15,443	2,036,194	14,474	1,498,680
羊毛	磅	110,634	45,528	104,354	27,287	17,333	7380
柚木	噸	26,077	1,277,713,833	53,991	1,384,703,311	57,661	1,532,782,328

四 交通

1 航路 國外航路，與印度之迦爾喀達及麻打拉斯往來最繁，檳榔嶼、新加坡次之。其主要之公司，有英屬印度輪船公司 (The British India S. N. Co.) 有定期航路，往來於仰光、迦爾喀達、麻打拉斯、與新加坡間。亞細亞輪船公司 (The Asiatic S. N. Co.) 有航路往來仰光、Blair 港、迦爾喀達、

與麻打拉斯間。航期一週二次至三次。自仰光至迦爾喀達，航程三日，至麻打拉斯，航程四日，至新加坡需五日。英國之 P&O 輪船公司有航路往來英國、緬甸間，經馬賽、波賽、哥倫坡，兩星期一次，需時三十日。日本郵船公司之橫濱、迦爾喀達線，經過仰光，三週一次。自上海、香港、至仰光，無定期航線。自中國至緬甸者，大都至新加坡換船。又仰光之華商雙德號，有輪船往來仰光、檳榔嶼、新加坡、及汕頭、廈門間。

沿海航路，有英屬印度輪船公司航行，自仰光至毛淡棉 (Moulmein) 每週三次。自仰光至土瓦 (Tavoy) 丹老 (Mergui) 間日一次。至山銳 (Sandoway) 一週一次。又阿里干輪船公司有航線，往來阿里干沿岸諸港。

內河航路，以伊洛瓦底江為幹線，有伊洛瓦底輪船公司 (The Irrawaddy Flotilla Co.) 航行。此公司創立於一八六〇年，初航行於下緬甸，漸擴充航路至滿德雷八幕，今則緬甸內河航業皆由該公司包辦矣。航論約一百五十艘，大小貨船凡四百艘。其航線分為兩段，一自仰光至滿德雷，一自滿德雷至八幕，尙有其他航線，試列如下。

(a) 自仰光至滿德雷七〇八哩，一週二次。上水六日，下水五日。中途停泊地為興實搭 (Hen-zada) 勃朗 (Promo) 卜岸 (Pagan) 木各具 (Pakoku) 敏建 (Myingyan) 及其他三處。

(b) 自滿德雷至八幕三二〇哩，一週二回。上水快輪四日，慢輪五日，下水快輪三日，慢輪四日。中途停泊地有吉沙及其他九地。

(c) 親敦河支線長二七四哩，自木各具至謹達 (Zinda) 每週一次，上水七日，下水六日。
 (d) 其餘短距離之航路有四。一自吉沙至八幕，每日一次，與鐵路聯絡，航程十四小時。二自仰光至勃生 (Bassien) 航程二四八哩，每週六次，時間二十五小時。三與實搭至仰光，每週四次。四滿德雷至敏建，每週六次。

2 鐵路 緬甸鐵路，開始於一八七七年，自仰光至勃朗，長一六一哩。今則全國鐵路，共有一八〇七哩，歸緬甸鐵路公司 (The Burma Railway Co.) 經營。幹線自南迄北，由仰光經滿德雷至密支那，另有支線若干條，茲條列如下。

(a) 自仰光經勃臥 (Pegu) 東吁 (Toung) 良彥 (Thazi) 至滿德雷，長四百四十哩。
 (b) 自滿德雷經賴峇 (Naba) 猛共 (Mogaung) 至密支那 (Myitkyna) 長三百三十哩。
 五哩。

(c) 自滿德雷至臘戍，長一百七十七哩。
 (d) 自實艾 (Saguing) 至亞浪 (Alonsoo) 長六十九哩。
 (e) 自良彥 (Thazi) 至敏建，長八十哩。
 (f) 自良彥至南揮旺班，長七十哩。
 (g) 自仰光經力不坦 (Letpadan) 至勃朗，長一百六十哩。

(h) 自力不坦經興實搭至勃生，長一百十五哩。

(i) 自興實搭至漳景 (Kyangin) 長六十五哩。

(j) 自勃臥至毛淡棉，長一百二十哩。

自第一路至第四路，華僑通呼新火車路，自第五路至第十路，華僑通呼舊火車路。

(附識) 本篇之各種統計，根據一九二七年出版之英文世界貿易年鑑。

交通之狀況，根據通濟隆旅行公司出版之一九二六年緬甸指南。

地名華譯根據陳起森編華僑實鑑緬甸之部。

英屬馬來亞二月份橡皮之輸出

(華)

據官場接到新嘉坡海底電訊報告，馬來亞二月份輸出橡皮共計

二八·八一三噸，其中運往英國者五·七四三噸，往美國者一九·八四二噸，往歐洲大陸者一·二〇九噸，往不列顛屬地者五四四噸，往日本者一·四五四噸，而往其他外國者纔二一噸云。

英領馬來之教育

錢鶴譯

英人 R. L. German 所著 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 爲敘述英領馬來狀況之良著。本書係節譯第二十二章教育一項也。

一 總說

英領馬來教育之歷史，始於一八二三年。由 Baffles 氏設立 Baffles Institution。東印度商會，曾以三百金捐助之。其後經幾多之轉變，至一八七〇年，由劍橋大學出身者 R. W. Hullett 氏管理，是校遂有鞏固之基礎。迨一八八九年增設物理化學，及獲得女皇獎學金必要之課程。一九〇三年由政府直接辦理，於是該校遂爲海峽殖民地使用英語之主要學府矣。

一一 教育局

一八七〇年從立法會特選委員之意見，於海峽殖民地，設立督學官，至一九〇一年，更名海峽殖民地公共教育局長。（Director of Public Instruction for the S. S.）該局長之下，任命高等文官

一人在檳榔嶼爲教育監督官，又任命一人駐馬拉加，爲副督學官。因此馬來聯邦州，於一八九〇年，亦設一督學官于霹靂 (Perak) 州，指導監督區內之學校。一八九七年，新設聯邦督學官。至一九〇六年，將前項督學官廢止之。同年將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學校行政，教育方針，共受轄於一高等文官之教育局長。其後任命學校教師，爲雪蘭莪 (Selangor) 州及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州之督學官，監督區內學校。一九一三年又在彭亨州，設有督學官。至一九二一年，則海峽殖民地，與聯邦各州，皆任教育專門家，爲學事督學官矣。

一九一六年教育局爲創立海峽殖民地，與聯邦州之馬來人教育制度之故，任命教育局次長，使用英語學校之教育，於一九一九年，設一專職指導之督學官，助長其進步。以後又在教育局內，新設海峽殖民地美術員，與體育員，各就其專門特長，指導各地方之教師與監督學校也。

華人教育於一九二四年，設教育局次長一名，及有專門研究之職員。次長之任務，在要求政府之補助，及監督使用中國語之學校，與檢查其教育也。

教育局在新加坡，以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爲管轄之範圍。柔佛 (Johore) 及吉打 (Kedah) 二非聯邦州，各設教育監督官。非聯邦州，最近以歐人爲教師，由教育局提供介紹也。

三 補助學校

官立學校，及由國庫補助之私立學校，皆依一八七二年之法令施行。惟迄一八九九年，私立學校有證書者，可得補助金。即依教育能率，及學生平均出席數為支給補助金之標準。至一九〇六年，該法令復加修正，將幼兒學級，對於十歲以下之各兒童，支給補助金。一九〇八年又制定新教育法，將形式的一年巡視學校一回，改為不定時檢查，且依生徒之出席數，決定補助之金額，又依學校之全部，或一部之優劣，而增減其補助金焉。該教育法，對於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規定施行同一制度。至一九一四年，復修正一部分，對於各學校之英語試驗，益加嚴重，政府對於學校之補助金，其主旨所在，不外使學校發展教育上之能率在標準以上。教育法之規定，亦不外為達成此目的而設也。

歐洲大戰之結果，學校之維持經營費，遽形膨脹，政府應此形勢之變化，而出一策，即在一九一八年，對於學校之國庫補助，增加二成半。惟在補助學校，尚不足以較高俸給，延聘最良人才，是以非常陷於苦境。政府所給與之私立學校補助金，僅足供宣教師，與執教鞭之教師，無報酬，或最低報酬之辛苦服務而已。為調查補助金問題，在一九一九年，特選任委員若干人為之，補助學校，每年必提出收支預算，政府就各學校之收入，與政府認可支出間之差數補足之。補助學校，曾提議為服務之教職員，提存準備金，此案旋得海峽殖民地與聯邦兩政府之認可。其結果由政府支給宣教師及其他非任教職之教職員俸給，且支給旅費。若在歐人，則支給休假中俸給之半額，或代付學校之地捐，房租，購備家具用品，及小修繕諸雜費也。補助學校，為英領馬來統一教育制度之一部分，據一九二一年任命之委員報

告，該制度之結果極為良好也。

四 使用英語學校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州之使用英語學校，授兒童七學年之教育，內中等部之教育，以應劍橋大學之入學試驗，為之目的。次則在準備取得女皇獎學金也。女皇獎學金，政府於一八八五年創設，其目的為前途有為之兒童，使得終了學業之機會，不使多數兒童中途離校，以獎勵受真實有用之教育。馬來聯邦政府於一九〇〇年以來，亦設每年一個獎學金，然在一九一〇年，海峽殖民地與聯邦州兩政府廢止獎學金制度，後仍復活。今日使用英語之學校，除準備應劍橋大學入學試驗外，倫敦大學，香港大學，新嘉坡醫科大學，以及倫敦大學之1 A 試驗，B A 試驗，皆予以充分準備，而教授生徒也。在各地所行之劍橋大學資格試驗，以馬來語舉出某科目講義之要目，馬來語亦列入受驗科目之一，所以任選之也。

以前同一校舍，施行初中等教育。近年分離，即政府最近建立多數之初等學校。在大市街，則新設官立中等學校，惟有各種宗教團體，猶在同一校舍，施行幼年期至青年期之教育也。

最近二十五年間，教育上之新設施，日見增多。如英語之直接教授法，幼稚園之新設，初步手工之教授，兒童之醫學的檢查，體育獎勵，兒童遊園地，各種球類運動等，皆惹起教育者之注意也。

五 女子教育

馬來人以外之種族中，要求女子教育者，近年有顯著之增加。其結果電話接線職員，及從事於醫學衛生事業者，印度人中國人，日見其多，因新嘉坡醫科大學，已容許此等種族入學故也。

六 馬來人專門學校

最近十年，馬來人學習英語，並因英語而研究學術之慾望，漸漸增高。於是在霹靂 (Perak) 州之江沙 (Kuala Kangsar) 地方，設一寄宿式之專門學校，頗具相當之規模。凡英領馬來之支配者，士侯之子弟，及欲出仕於將來政府之青年，皆入此校。其教育程度，得應劍橋大學之上級資格試驗焉。

七 商業教育

根據一九〇二年任命之委員會，所提出改革海峽殖民地教育制度之意見。新設檳榔嶼義務學校 (Penang Free School) 及在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增設商業科。一九一六年以來，此二校之生徒，由倫敦商業會議所，加以試驗。新嘉坡及其他各公司，對此受過有組織的商業教育之青年，需求甚急也。在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教授關於商業之全課程。新嘉坡及聯邦州各

學校，以速記法，簿記，打字等爲主要。在檳榔男生學校中，以簿記爲必修科，以速記法，打字，爲選修科，同地之女子學院，亦設速記法一科也。

因橡皮事業之勃興，雖未受充分教育，而已爲各公司之書記員，因之完全商業教育，至中途而阻礙。然今日使用英語之商業教育，已有普遍之勢，欲獲得商業界確實之位置，不得不受充分之教育。因之欲受完全商業教育者，其數日見其多也。

八 工業教育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政府，久已注意工業技術教育之問題。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七年任命之調查委員，以甚大預算，而要求設立關於工業技術之學校，然猶未能實行。一九一八年之調查委員，又力說以馬來語加入課程中之商業學校，及使用英語之工業學校，農業學校之必要。但少數委員，反對此等學校之設立，以爲尙未達必要之程度也。總而言之，工業教育之要求，傾向漸趨一致。滿足之期，當在不遠矣。

聯邦州測量局，設有測地下級技術之養成所，在來佛士學校，因歐州大戰後，變更科學系之組織，面目一新。而科學亦爲有志投考劍橋大學之必修科，又使用手與眼之技術，在馬來學校中，已多數編入課程中。新嘉坡及吉隆坡各地，且有教授化學，物理學，數學，機械學，電氣學，製圖等，多數夜學校也。

聯邦州鐵道局機械部所屬之工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為教員養成所之官立工業學校停閉之後。該校修業年限為四年，入學者年齡十六歲，乃至二十一歲，有牛津劍橋之初級試驗資格，或與同等資格，方可入學。入此學校者，稱工業徒弟。自初步之學科，至四年終了，極建築技術之蘊奧。修得應用力學，設計，地均，測量，等充分之知識。在學中，學生對於製圖，在工場須費一年之實地練習焉。

工業學校終了四年之課程，可為工手，服務於鐵道局之技術課，或為工場書記，測量師，設計師等。該工業學校未幾即停辦，所有學生，將轉學於新開設之官立工業學校。此校與鐵道局所屬之學校相同，亦以養成鐵道局下級技術員為目的也。

九 使用土語諸學校

A. 馬來人男子學校 使用土語學校之設立，自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之管理權，由印度事務省，移至殖民省，始認真辦理。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五年，在新嘉坡設立師範學校，訓練土人教師，分發各地。一九〇一年，又在馬拉加設一師範學校，因有馬來語古典之出版，予使用土語之土人教育，一大刺激。馬拉加之師範學校，教育方法上雖有缺點，而成績頗稱良好也。一九一三年 Perak 州之 Matang，亦開設師範學校，教課中有關於農藝諸科學，及監細工等，迨卒業只須與產業有關之一科目，試驗合格，即可授與畢業證書。在土地獲得之可能中，設有馬來人初等學校之田圃運動場，生徒學業至

少習得手工業，與農業上必需之知識。教科書用馬來語編纂，圖畫則初等學校中為必須科目也。

一九二二年聯邦政府在 Perak 州之 Tanjung Malim 設立中央師範學校，(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將前述之 Matang 師範學校停辦。此中央師範，養成鄉村中土人學校教師，且在假期中，開設臨時講席，俾得新智識。該校嚴重選聘人才，除有能力之馬來教師外，尚有歐人之農業教師團也。

使用土語學校之指導監督，由教育局次長掌理之，且有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州所任命馬來人副督學官輔佐之。此等副督學官，曾受使用英語學校之教育。在副學官之下，有馬來語巡迴教師，以郡為主管區域，郡又分區，每區內之學務監督，有稱 Group Teacher 者，為區內最大土人學校之校長，可以監督比較的小學校也。

B. 馬來人女兒學校 馬來女子有閉居之風，對於女子教育，不甚注意，婦人教師，亦不能從土人女子中產出。因是馬來人女兒教育，非常困難。然最近因馬來語教科書之出版，且任命一般歐洲婦人為女子教育監督官之後，女子教育所逢之困難，漸已排除。土人女子學校中之科目，有烹飪，黏土，細土，折紙，衛生等，尚有裁縫，為馬來女子最良之科目也。

C. 泰密爾語學校 泰密爾人 (Tamil) 為南部印度人移住於馬來者，在過去半世紀使用泰密爾語之學校，散在馬來各處。在一八九五年霹靂州，有二所泰密爾語學校，海峽殖民地有五所，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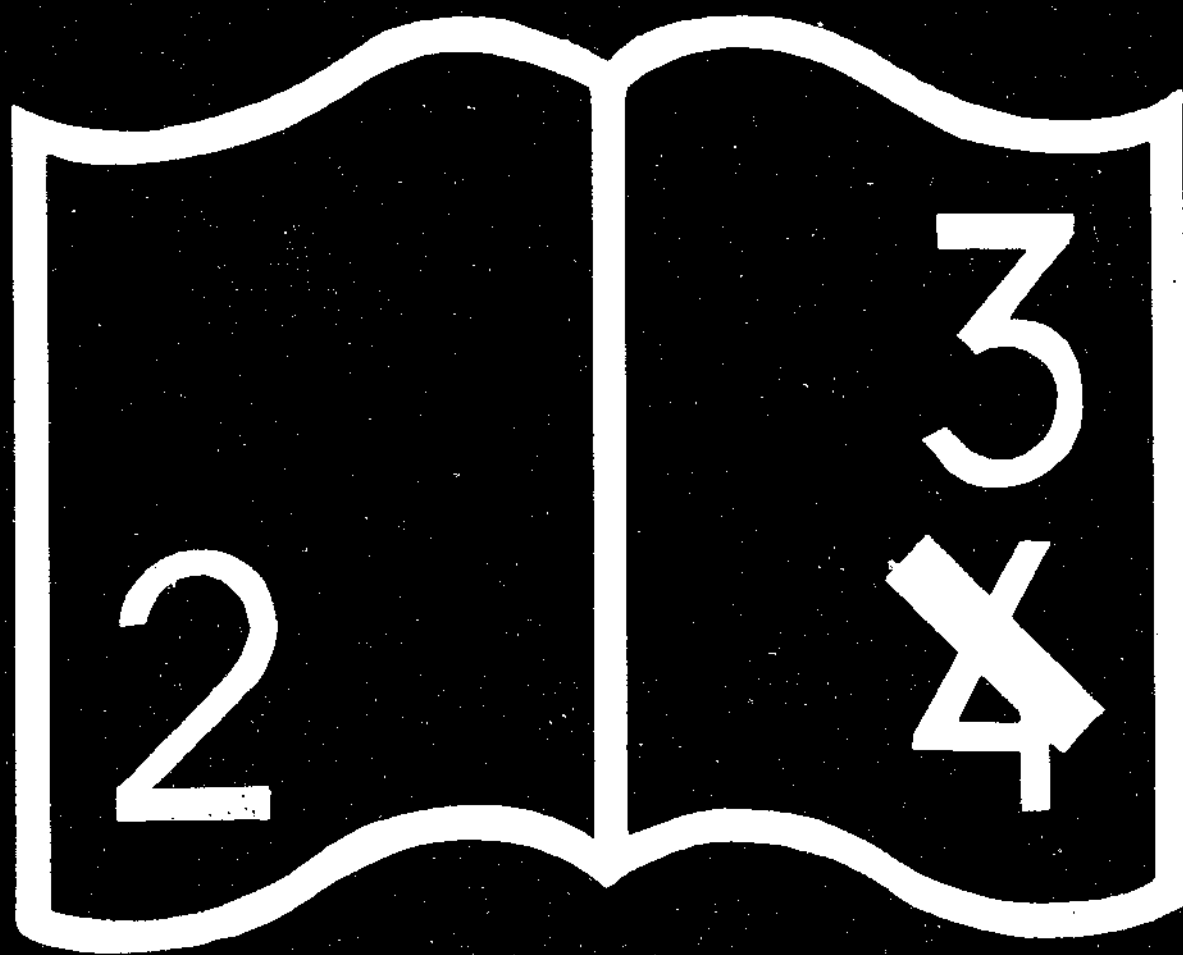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聯邦州有一九七所。此等學校，均受政府督學官之監督指導，倘教育成績，有相當之標準，可受政府之補助金。海峽殖民地之勞動法，規定有年齡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十人，不問兒童之種族如何，園主即有負擔開設學校之責也。

D. 中國語學校 一九一一年以後，中國語學校各地設立，大多數皆由公衆募集捐款，推中國人為董事維持之。亦有個人或同鄉團體設立者，亦有基督教創辦者。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政府對於中華學校請求補助，則極力贊助之。中華學校大多數為小學程度，以古典為教科書，參用近代讀本，古典中包涵道德、倫理學。又手工、圖畫等，中華學校亦教之也。

中華學校，採用北方中國通用語，所謂官話，排除各處方言之困難。尚有地理、手工、算術，以及養成推理力之各學科，悉用中國語教授，政府無不獎勵之也。

十 高等教育機關

A. 愛德華王七世醫科大學 一九〇五年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在新嘉坡設立官立醫科大學。設立之際，有愛德華七世紀念基金中捐款甚鉅，因是一九二一年，正名曰愛德華王七世醫科大學。(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九一六年以來，有該校之卒業證書者，在英帝國無論何地，皆有開業之資格，此英蘭醫會所認定也。



编码错误

一九二四年，該大生學生數一百二十二名，內印度人五十六名，中國人三十二名，歐亞混血人二十八名，馬來人六名。凡肄業該大學，以生長英領馬來者爲限，或必受過該地之教育者方可也。

在一九一三年，設立生理學講座，在一九二〇年，設解剖學講座，至一九二一年，又增設臨床醫學，產科學，諸講座。大學有寄宿舍二處，一由海峽殖民地政府維持，一由馬來聯邦政府維持，前者可容學生五十名，後者可容七十二名。大學目下新建校舍，正在建築中，一俟工竣，須開設研究科研究所也。

B. 來佛士大學 (Raffles College) 一九一八年中，海峽殖民地政府所委任之委員會，提議在新嘉坡設立大學，將來卽以此爲基礎，而爲新嘉坡大學。並爲新嘉坡開埠之百年紀念日。海峽殖民地政府，雖許可支出一百萬元建築費，一年五萬元之維持費，惟以馬來居民及馬來聯邦州與非聯邦州政府，須合籌募二百萬元爲條件。此款不久集成，於是關於校舍之設計，由世界各地懸賞而得，現已開始建築矣。來佛士大學中，設教員養成所，醫學部，農學部，在適當之時期中，尙須設置機械木工學及東洋學部也。

C. 教員之養成 女教員之養成，一九〇四年在新嘉坡來佛士女學校行之。但男教員之養成所，在一九〇五年尙未能設立，惟將有教職者，授以師範教育。其後則在新嘉坡馬拉加檳榔各地，設立男教員養成所。講習科目，爲英語，算術，地理，教授之理論及實際，及黑板圖畫，常識歷史等是也。

十一 學校經費及其他

海峽殖民地，有官吏委員，及非官吏委員四名，合組一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 該委員會決定官立學校之徵收學費，並掌管收納。教育上使用之經費，每年預算，得陳述意見於政府。又各州政府，各有關於教育上之經費，諮問該委員會。則負有報告及答覆之義務也。委員會又就住居市內各人之財產約二分，住居市外者約一分徵收學租。在馬來聯邦州之學租，歸衛生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內，此為使用英語教育，填補其教育經費之一部分也。

各種使用土語之官立學校，不收學費，惟用英語學校每月徵收三元，然入學金，無論何種學校，一律不收。即收月費之學校，有在特別事情之下，亦不收學費，且別設獎勵金以鼓勵之也。

十二 非聯邦州之教育

A. 柔佛州 本州之教育，分為英語，與馬來語兩部統轄之，教育委員會對於諮問，有答覆之權限。

英語教育部，受英語教育部長之監督，受英語部監督之學校中，有使用英語學校四，寄宿學校一，專門學校一，通學學校三，此等學校校長，為歐洲人，其下服務者，皆在地方聘任。前述之專門學校有八十四名寄宿生，課業及其他，務與英國中學校養成同一步調。通學學校，三校共有學生四三五名。此等學校，為造就劍橋大學之資格試驗，而望其及第者。一九二四年，在此學生中，選拔二名，送入香港大學，

冀得碩士學位。三校中，二校以國語爲標準，即馬來兒童初年級入學，至第二年級，全以馬來語教授。以後英語之科目漸增，最初一日一時，次之一日二時，至第四年級，除一週二三時用土語外，其餘皆用英語教授矣。

馬來語部，由馬來語使用學校監督官統轄之。柔佛州現有馬來語男子學校六十九，女子學校六，前者有學生六七〇〇名，後者有五三八名。內有五男校二女校，則有英語教師若干人，教授英語初步教育也。

前述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設置，以英語教育部長爲委員長。以英人官吏，馬來人官吏爲委員，別有非官吏委三人，內有中國委員一人。該委員會，除政府諮詢事項應加答覆外，亦可以自發之意，有向政府提案之權能也。

凡市街及大村落，皆有中國人管理之中華學校。又經營橡皮公司，對於泰密爾勞動者，亦另有少數使用泰密爾語之學校也。柔佛州之學校，教師，學校管理委員團等，皆有學校登記法，必須如法登記之。

B. 吉打州 本州學校，除有特別目的之二三學校外，其他悉屬政府監督之下，今該州之教育制度，分爲土語學校及英語學校二種。略述如左：

(一) 土語學校 1. 本州現有土語男子學校六十六，生徒數有六九二五名。教授科目，初等爲

讀法，寫字，算術，地理等。尚有多數學校，教手工，少數學校教作烟也。2、爲馬來女子，特建土語女學校二處，教授科目，除普通學課外，加授裁縫。3、校舍在午後供回教講授經典之用，教師另選任用。4、最近在亞勞士打 Alor Star 地方，爲王族女兒及身分高之士人子女，特設一校，專用馬來語教授，將來亦擬使用英語也。5、有許多橡皮園，爲教育印度苦力之子弟，特設學校，最近政府，爲補助此等學校，特提出州議會，已通過。6、右述諸校外，尚有教育中國人暹羅人之子弟，設有中華學校，暹羅學校二三處，然皆私立，政府至今未有補助。

(一) 英語學校。1、本州有以英語教授之學校二所，一在亞勞士打，有學生四三七名。一在 Sungai Pakani，有學生一一〇名。兩校皆係政府維持，學費每名每月二元，卒業試驗，以劍橋大學初級資格試驗爲準，試驗問題由英送來，答案亦送同地訂正批分。成績良好之學生，通過初級試驗者，可受劍橋大學之教員檢定試驗，更可繼續研究。2、上述二校外，有私立學校二三所，教初步英語教育，但政府不加監督。

(二) 高等教育。貴族之子弟，由政府出資送往英國，或香港，及其他各地求學。每年二名或四名，先入英國中學校，後進大學，受專門教育。

(四) 其他學務。1、使用馬來語學校，學生不收學費，六至十二歲之馬來兒童，須受義務小學教育。2、每年一個月十元之獎學金，由政府給與六名之馬來語學校之子弟，不論年齡，學力，家庭之

境况等，只須用功英語，而成績優良者。此外成績較好之馬來人子弟，在英語學校中，不可納費。但此等人數，在全體學生中，不滿百分之十也。3、吉打州之學校，皆在教育監督官之下，監督官同時任教育局長。屬下有三名歐人官吏，中二名為男子，一名為婦人。又馬來語學校，男教員全數為三一四名，女教員五名。回教之經典學校，男教員總數九三名，女教員二名。英語學校，男教員十九名。

C. 吉蘭丹州。在Kato Bharu 郡，有土語學校十八所，學生總數約一二〇〇名，平均出席數為百分之七十五。又在同地有英語女學校一所，學生數平均三十三名，有英語男校一所，學生平均七十二名。由該州選送少數學生，至霹靂州之江沙之馬來人專門學校，又在人口密集之二三部落，為學習英語者，設立夜學校。

D. 丁加奴 Trengganu 州。本州有土語學校十二所，內四校設在丁加奴，他八校在各地。一九一八年，州內僅有土語學校一所，學生六十六名，今則較前發達，學生總數有八百名。該州教育部，將土語學校修了第四年課程者，授以特別之教育，預備將來任命官吏之用。州內之英語學校，在學生徒僅二十名左右。養成書記人才者，更設夜學校以教之。

E. 加央 Perlis 州。本州土語學校，連女學一所，共有十六所，在學生徒全數為一六四六名。在回教紀元一三四二年，出席平均為百分之八十三。教員有一名巡迴教師，五十四名普通教師。內十二名為回教經典教師。土語學校以第五年為最高級。

暹羅之鐵路交通

張明慈

— 暹羅之鐵路交通 —

暹羅鐵路，除一百六十啓羅米突長一段係私人辦理外，餘綫均歸政府經營，名爲國有鐵路，或皇家鐵路。督辦其事者，爲皇族 Kanhaeng Bejra 之子 H. R. H. Puraachatra 將軍。國有鐵路已完成者，今日共長二五九四啓羅米突。正在工程中者，五一二啓羅米突。正在測量者，一八二啓羅米突。總共有路綫三〇八七啓羅米突。

暹羅之鐵路交通，比較的爲新創之事業。創始年日，爲一八九二年。第一路綫自盤谷至 Ayudhya，然後由東北向至 Korat，全路共長二六四啓羅米突，皆前王之所計畫，此後不絕進步，迨至今日，所有主要路綫，由盤谷出發者，皆已完成通車。

於此有一極堪注意之點，即國有路綫在鐵路局管轄之下，於一九一七年由低微之地位，一躍而成全國最大之商業。計其投資總算至一九二二年止，已超過英金一千二百萬鎊。而每年未算利息以前各機關所欲提取之投資幾及一萬鎊。現尙日事擴充，力謀公衆交通之普遍。此種情形，殊非鐵路事業之所常有。

暹羅鐵路計有幹路四條，皆以暹京盤谷爲集中。其一爲東北幹路；其二爲北幹路；其三爲南幹路；

其四爲東幹路。現分述之：

(一) 東北幹路，最早鋪設，即前文所稱一八九二年與工直達 Korat 者是。其長二六四啓羅米，突在 Korat 高原。

此綫現已延長三百啓羅米，突至 Ubol (在湄江 Mekong 江畔，接近安南界)。另一支綫，擬鋪設至 Khon Khaen，現正在測量。

此一幹路，曲折由山麓出入，沿路風景極佳。除短班車與貨車外，每日有特別快車來回二次。紅木出口，輸入中國，多由此路載運。深山森林中行獵，尤爲舒暢。

(二) 北幹路以盤谷爲起點，以北方之都會 Chiangmai 爲終站。一八九七年開工，於九十啓羅米突處與東北幹路相連。至 Ban Phaji 復分路沿湄南江 (Mouann River) 北行，直抵 Uradit 再經山地而至 Chiangmai。全路共長七五〇啓羅米突。

此路有隧道多段，最長者爲 Khun Tai 隧道，共長一三五四米突。從工程方面論之，爲鐵路一大建築。一九一八年竣工，一九二一年一月全路開始通車。

鐵路未通以前，由盤谷至 Chiangmai 需時一月。現加掛花車，祇需二十六小時。且沿途風景秀麗，爲優待公衆乘客方便瀏覽起見。兩邊開行日班通車，所過地方，如 Ayudhya, Bang Pa-In, Lop-buri 風景甚佳。古時名磁出產地 Sawankaloke 即在此路之支綫上。且此路除爲通北之重要大道

外，並經過湄南江三角河套。有多量之米，由此產生。

關於東北幹路北幹路及支路之總里數，據其督辦呈報政府之表單，共長一〇二三啓羅米。原表如左（以啓羅米突為單位）

一、東北幹路自盤谷至 Korat	二六四·一
二、東路盤谷至 Petrin	六三·四
三、北路 Ban Phaji Chienmai	六六〇·五
四、Sawankaloke 路 Ban Dara 至 Sawankaloke	二八·九
五、江路 Ma Kasorn 至江站	六·五
共長	一·〇一三·四

(三) 南幹路為暹羅與國外交通之路綫。從盤谷南行，入馬來半島，至 Sungei Colok 地方 (Kuantan 邊界，與馬來聯邦鐵路相連接，直達新加坡，在吉礁邊界 Padang Besar 地方與檳榔嶼相連接)。

此路計長一二〇〇啓羅米。工程進行甚速。一九〇八年動工，自暹京至吉礁一段於一九一八年通車，經過二二三啓羅米突處。Hua Hin 地方有著名之海濱，鐵路局於此設立旅館，打球遊戲，為東方有數之行樂地。

南路已通車者，合支路在內，據鐵路局督辦之報告，共長一三四七啓羅米突。其表如左（以啓羅米突爲單位）

一、盤谷 Nai Petchaburi	一五一
二、Petchaburi 至 Ootapao	七七六
三、支路 Trang, Nakor Sritthamaraj, Singora	一五六
四、Ootapao 至 Sungai (tolok)	二一九
五、Haudyai 至 Pandang Besar	四五
共長	一三四七

自盤谷經過吉礁至檳榔嶼，一九二二年起加入日夜快班，三十六小時可到。旅次極爲安適。當遠鬆期候，凡旅客行經暹羅海灣，曾有行路難之嘆者，至此必大覺其安樂，不僅省時而已也。

關於此路之情形，前王納斯克立夫 (The Late Lord Northcliffe) 當日作環球旅行時，有函如下：

「猶憶過暹羅之日，所乘暹羅國有鐵路火車，行駛既異常平穩，沿途之叢林風景亦甚悅目，堪稱爲火車旅行之極順適者。」

「當日鐵路局恐火車易與象或水牛相撞，該路並未開行夜車。日車一至六七句鐘，即行停駛。」

於鄉村車站，築休息室一座，旅客至此，可任意下車入室過宿。迨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始開行夜車，使予再作暹羅之遊，必下車過宿，蓋過此十二小時，在叢林村中止息甚為快事……」

跨湄南江而過，有大橋一座，正在工程之中。將來完竣，所有旅客皆將歇足盤谷之中心。鐵路局即於此中心點設一旅館，一切布置，皆屬新式，以求滿足旅客惠顧之意。

(四) 東幹路，自盤谷起東行六十一啓羅米突而至 *Patiew* 鄉村。此路現已延長二百啓羅米突，直至 *Aranya Prades* (在 *Umbodian* 疆界) 該處係第一汽車路之終站，直通名聞全球之安谷爾故墟 (*Ruins of Ankers Wat*)。並經過 *Pnom Penh* 而至安南京城西貢，西貢與檳榔嶼鐵路之交通，已在計畫之中。將來旅行，在暹羅及暹羅之北部盤桓數日，然後由檳榔嶼直抵西貢，乃世界最有趣之旅行。

鐵路局擬在每一終站建設旅館，務期新穎安舒，方便征人。

私人路線路歸局長 (*Board of Railway Commissioner*) 管理，其權力在督辦之下。

督辦公署內裝置馬可尼式無線電話機一具，督辦對於各路局發號施令，或各路局間，互相呼應，消息靈通，捷於旋踵。

暹羅之交通事業，共分三種：一鐵路；二馬路；三河道。就中以鐵路事業希望最大，發展亦最無限量。現政府對於將來發展此項事業之計畫，除一面設法增加農產品及提倡商業外，一面將鐵路綫盡力

延長。其延長之路有二：一爲東北路，與法屬安南、柬埔寨相連接，再向北與中國鐵路相接，期能由中國北方直貫而下，由暹羅國境直達而上。一爲西北路，與緬甸鐵路相銜接而入印度。將來完成，新加坡與印度間往來之旅客，可以乘坐火車，不必再由水道，使馬來聯邦政府治下鐵路大建築家史衛鼎漢氏 (Sir D. Frank Swettenham) 之大夢，顯爲事實。

當此世界大通之局，閉關政策已界過去之陳迹。暹羅鐵路局督辦有言，無論各國對於暹羅利害若何，暹羅必盡量發展其鐵路交通之事業，使在世界運輸之大道中之此一小國得鑰以啓發之云云。

暹羅與德國之新條約

(日)

四月七日德暹兩國在暹京盤谷訂立關於邦交商業及航海之新條約，並協定暫行經濟草約。

臺灣一瞥

王蘊玉

(一)史略 台灣在三十年前是中國完全的領土，其喪失的歷史可簡分為兩個時期來講：第一時期是在同治十年琉球百姓六十六人，因出航遇着颶風，漂流到台灣，不幸為生蕃殺五十四人，其餘十二人逃回琉球；因此惹起日本之交涉，并派副島種臣到中國來詢問總理衙門大臣說：台灣是否屬中國版圖？并且嚴重抗議琉球百姓被台灣生蕃慘殺的事。那時總理衙門大臣答稱：台灣生蕃乃是正教不及，化外之民，和中國沒有關係。日本遂調兵來攻台灣。清廷始知前之失當，向日本提出抗議說：台灣是中國的蕃屬，不得任意佔據。後來經過許多談判，幾要造成中日之戰。恰好英國公使威德出來調停，并定條件如下：(一)認日本這回打台灣是應當(二)賠款五十萬(三)注意約束生蕃。

第二時期是在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出兵往平。日本藉口保護該國商民及改革朝鮮政治，也出兵朝鮮和中國相掣肘，而釀成中日之戰。結果中國失敗，派李鴻章到日本議和，定馬關條約：一、承認朝鮮為獨立國。二、割澎湖台灣和遼東半島。三、賠款二萬萬兩。而天賦美麗的台灣，土地肥沃的台灣，物產豐富的台灣就此失掉了。

(二)人口 台灣住民大部分為中國人(但都隸籍日本)次為日本人，更次為土蕃，外國人則

寥寥無幾。全島人口據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一次戶口調查爲三百萬人，大正元年增至三百三十五萬人。大正十四年第二回國勢調查爲三百九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昭和元年增至四百五十萬五千餘人，比大正十四年末增加九萬三千五百二人。

(三)古蹟及名勝 台灣古蹟及名勝甚多，其最著者有明延平郡王祠（現改名開山神社）地方不大，前面有延平郡王遺愛樹，傳說係鄭成功親手種的。內有太妃祠（即鄭成功之母）。此外有五妃祠（即鄭成功之妻）。因鄭成功戰敗身亡殉夫而死。有孔廟修整頗好，有延平王故郡，現在只留破殘的城幾壘。有兩廣會館，現改爲教育博物館。

台灣名勝有台灣神社，奉的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因爲攻台灣的功績建立的。這神社在台灣到處均可看見，最大的是在台北圓山。神社建在山之上，置有攻台灣的大砲五尊，表示戰功的意。有溫泉即公共浴場，水有硫黃質，可治皮膚病。其餘的像公園，台北橋，淡水橋，植物園，新高山，港口等均有可觀。

(四)行政 台灣之行政權悉操於台灣總督府。總督府設在台北。建築極其宏大。現任總督爲上山滿之進。總督府設總督府官房，內務局，文教局，殖產局，警務局，交通局，專賣局等。辦事人員有二千餘人之多。台灣分爲五州三廳：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及花蓮港廳，台東廳，澎湖廳。州設州廳，管理一州行政。州置知事，內設內務部，警務部等。州之下更設郡及市。郡設郡役所，市設市役所，分理

地方行政。

(五)教育 台灣教育可稱發達，惟所有教育都是日本的教育。日本學制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專門教育及大學。初等教育即小學爲六年制，中等教育即中學爲五年制，又分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二種，與中國的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相同。高等教育爲三年制，大學除醫科(四年)外均爲三年制。台灣現在並未有大學，惟聞明年即將開辦。台灣初等教育分小學校及公學校二種。前者專收日本兒童，後者專收台灣兒童。現在小學校共一百三十二，公學校五百三十七校。由此可見其不平等的待遇。大正十一年台灣教育令改正，雖有施行共學制(即小學校公學校日本和台灣兒童均可入學)但是結果因爲民族觀念的關係，仍未見其實現。台灣中等教育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方面有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林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高等教育有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等學校，此外有盲啞學校及幼稚園。台灣教育完全是一種殖民教育，所有教育都是日本教育。他們所謂國語即是日本語，對於漢文全不注重，平時會話也用日語。對於青年思想更大加壓迫，且極專制。即教員之待遇，亦甚不平等。教員薪水日本人比台灣人要加六成，即如台灣人十元日本人要加六元。日本教員且有官舍可住，而台灣人則否。他如招生徒亦有限制，尤以高等以上教育爲甚，務使台灣兒童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同胞啊！這就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手段罷！

(六)財政 台灣自明治三十年始有特別會計之設。當初財政極其困難。嗣後實行殖民地政策，

開發台灣富原逐年逐有增加明治三十八年度歲入共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圓，歲出二千四十餘萬元。三十年度歲入一千百餘萬元，歲出千餘萬圓，比前增加二倍。昭和二年度預算一億以上。僅三十年間，其財政增加之迅速，已十二倍之多。

(七)金融 台灣幣制自改隸日本以後，漸次改爲十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台灣銀行成立，爲唯一之殖民地金融機關，并有發行及其他特權。現在台灣銀行發行券共四八，六四〇，一〇五圓，準備金二一，五〇八，三五五圓，保證金二七，一三一，七五〇圓。其後商業發達，銀行相繼設立，現在共有銀行七間：台灣銀行，三十四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貯蓄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支店。據昭和元年調查各銀行存款總額共計一〇二，一六五，六一八圓，貸款總額共計二五〇，五八〇，六一六圓。此外信用組合亦極發達。昭和二年六月調查全島信用組合共有二百七十七所，組合員十六萬八千九百人。總資產共計三七，七九五，九七三圓。

(八)商業 台灣土產豐富，如茶，樟腦，糖，米，石炭，海產等均爲大宗出產。自歸日人領有以後，盡力開發，不遺餘力。明治二十九年輸出約一千百萬圓，輸入約八百萬圓，合計二千萬圓。至大正十四年輸出額增至二億六千萬圓，輸入額一億八千萬圓，共計四億四千萬圓，超出額八千萬圓。惟十五年稍受影響，貿易總額遂減至四億三千萬圓。至昭和二年上半年又增加至二億四千萬圓。台灣輸出貿易砂糖及米爲最大宗，芭蕉，酒精，木材，樟腦油等次之。輸入貿易以正頭，鐵材，海產物，肥料，及小麥粉爲最多。

茲將最近內外貿易表列下：

年次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總 額
大正十四年	二六三、二一四、六五一	一八六、三九五、三四〇	四三四、八三七、五二〇
大正十五年	二五一、四二〇、〇七〇	一八三、四一二、四五〇	四三四、八三七、五二〇
昭和二年	一四八、九六九、六二九	九二、四八四、三一一	二四一、四五三、九五九

(九)工業 台灣自改隸日本以後，引用電力，水力，各種工業勃興，其中以製糖業為最發達，他如製麻，製茶，製油，製米，製酒，製材等亦均相繼興舉，茲將主要工業生產額列下：

種 類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 和 元 年	
	生產額	生產價額	生產額	生產價額	生產額	生產價額
酒 類	二九、〇四石	九、一八九、六六二元	一四三、二五石	〇、八二七、六九九元	一五四、〇四石	二、五三三、一五〇元
酒 精	二八、七五石	四、九五六、七六元	一四三、三六石	六、〇〇六、三〇元	一四六、〇九石	五、〇八五、四八四元
油	五、一〇九、六一斤	一、四一四、四九九元	五、三〇六、三九斤	一、七四一、四四七元	五、九四八、四四九斤	一、六八三、九七三元
油 柏	二四、〇九七、二五斤	一、二六五、七三五元	二五、七三三、六四九斤	一、二八四、八八八元	二七、八二五、三〇三斤	二七三、三六六元
麵 類	一九、六二四、六〇六斤	二、四九四、七八三元	三、三二一、五五四斤	六、六二二、三五七元	三、〇二九、六四四斤	二、八九〇、二〇元

— 究 研 洋 南 —

澱粉	一、〇三三、五六斤	二二、八四三元	一、一四七、〇五斤	一三五、九三元	一、二五九、八八〇斤	一四二、七九〇元
織物		二、一九八、一六六元		二、六三三、四四元		一、六九三、九〇四元
紙	三、四四八、三三七斤	八六七、四九二元	二六、七四六、六七〇斤	一、一五五、七六六元	一五、四五六、八九四斤	九七九、二三元
金銀紙	七、七八二、二三四斤	一、二七六、五四八元	八、八三三、三八〇斤	一、四四一、二六元	九、五六〇、三五五斤	一、四〇五、〇九三元
帽子	三、〇四〇、〇三頂	二、一五九、四六九元	五、四三三、四三頂	三、六八五、四二七元	五、六五四、二五三頂	四、〇六五、〇八五元
煉瓦		二、一四四、七六二元		二、六二四、三三三元		二、八九三、九五三元
瓦土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陶器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鐵工器		三、一五八、一〇九元		四、五三二、九二七元		五、〇七六、六八五元
製冰	二、八四二、二七貫	七四三、九六三元	二六、三六九、二八五貫	八七四、四三三元	二九、八四九、五二貫	一、〇一八、〇七七元

(十) 農業 台灣土地肥沃，水利又好，所以農產不用說是發達的。大宗出產為米，甘蔗，茶，甘藷，青果物等。其中米產年額為一億四千四百伍萬圓，甘蔗每年可出十億斤以上。現在有新式製糖工場四十七所，總資金二億九千四十五萬圓。茶產每年可出二千萬斤，輸出額千六百萬斤，價值一千萬圓。甘藷即蕃薯每年產額將近二百萬斤，青果物重要出產為芭蕉，鳳梨，柑，橘，龍眼等，每年產額達二千萬圓。茲將近年來統計列下。

出產	大正十三年		十四年		昭和元年	
	種	別	種	別	種	別
米	六、〇七六、六二八石		六、四四三、一六三石		六、二一四、一七二石	
砂糖	七九九、二三三、〇四七斤		八三三、二〇九、六六五斤		六八五、二三四、〇一九斤	
烏龍茶	八、五七三、六六一斤		八、〇四七、〇五二斤		七、九八三、一四五斤	
包種茶	四、九〇三、一六一元		五、二二二、一八八元		五、五〇〇、九一四元	
	七、二六八、四八七斤		七、七〇〇、八九二斤		八、九八〇、八五八斤	
甘藷	五、六三四、五〇一元		六、二五五、五九九元		六、八二四、〇一八元	
	一、八六五、一六八千斤		一、九〇八、九一四千斤		一、九三、八四八千斤	
<p>(十一)礦業 台灣礦業逐漸開發。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出產總額達一千六百七十六萬圓。據礦學家言台灣礦產有六十九種。現在依台灣礦業規則許可採掘者為金、銀、銅、黃銅、水銀、鐵、砂金、鐵、硫黃、磷、石炭、亞炭、反石、油等十三種。茲將礦業產額表列下：</p>						
礦產總額	一三、三一九、三〇三元		一四、六二七、三三四元		一六、七六三、二五六元	
石 炭	二、六四五、四六六元		一二、九九八、七六八元		一三、二九八、九一三元	
金	三八〇、四六六元		三七〇、〇九七元		四一七、三四六元	

種別	大正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銅	一九五、七五三元	六〇、八七一	二六一、九六八元
金	—	三、三五八元	—
金銅礦	八一七、九六三元	五七九、三二四元	一、二二一、六九九元
石	—	—	—
油	二八三、八九五元	二、七八三、二八八元	一、一〇三、四七二元
天然發油	—	—	—
硫	—	—	—
黃	三九、〇三六元	七八、四一七元	六六、〇七七元
砂	—	—	—
金	四、七六九元	四、五五一元	九、七五三元
銀	一六、九九八元	一八、五七四元	一七、三八九元

(十二)水產業 台灣四面環海水產業當然發達。每年出產連漁獲、養殖、及製造為數達二千萬元以上。最近十年間漁獲額占三十八，製造額六十九，養殖產占十分。昭和元年未輸出額達七十九萬圓。茲將漁獲製造養殖額列表于下：

種別	大正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漁獲額	九、一九三、〇三六元	一〇、〇三一、四一七元	一〇、二三五、六九二元
製造額	三、四二〇、三七七元	三、五八一、二〇一元	二、八二二、六一八元
養殖額	三、〇三二、二二四元	三、一六六、七五三元	三、三一七、六六四元

(十三) 林業 台灣有高山曠野，氣候極佳故森林叢密。主要林木為扁柏、紅檜、楠木等。分布於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淡水溪等處。面積官有的共九十二萬二千五百甲，民有的共三萬一千二百甲，合計九十七萬三千餘甲。全島林業面積共二，六三二，一九一里，為二，三三二方里。

(十四) 理蕃 台灣土蕃分為生蕃及熟蕃二種。生蕃居在深山裏面，還屬野蠻族。熟蕃比較的開化，房屋近在地面，又曉得買賣。他們階級分得很清，對於酋長極其服從。土蕃有成年及未成年之別，成年的要黥面，并門齒均須拔去，雙耳還要穿空，越大越是漂亮。現在日本且設學校去教育他們。據昭和二年八月末之調查全島蕃童教育所共百七十二間，生徒達五千八十八名。

水災與水牛

據馬來水災調查委員會特派委員報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彭亨大水災中損失小牛無算。立碑區內死者二千九百四十一隻，Teneroch 區內死者三千二百八十一隻，碧湖區內死者一千九百九十四隻，而關丹區內之死者，尚不得而知。彭亨馬來因此所受之損失，至鉅且大云。

國立暨南一大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周國鈞編著

實價平裝 一元二角

馬來半島，地居赤道，氣候和暖，物產豐富。黃金寶庫，舉世聞名，出口貿易，則以橡膠為大宗。亦世界原料之供給地，吾國以地理與歷史關係，拓殖於彼邦者至衆，以橡膠事業起分者，比皆是。本書為周君鈞最近著作，共分十四章，十餘萬言，圖表多至八十餘種，對於橡膠事業之歷史，經營，栽培，製造，功用，裝運，交易，及近年來之商情，皆有詳細記錄，凡關心南洋商業及華僑問題者，皆不可不一讀此書。書用頂上瑞典紙印刷，外埠郵票加一，遠處購書，可用郵費。

代售處

南洋 海上

南新書社 中華書局 北新書局 開明書局 新華書局 中華書局 檳榔嶼 及各書坊

解決中華貧苦問題的偉舉

十餘年來，武人禍國，民不聊生，失業日衆，盜匪蠶起，幾於無尺寸乾淨土，今者萬惡軍閥得掃除淨盡，一切利權，自能逐步收回，三民主義中民生問題，實占今後一切新政之重心，而移民政策，比之路礦等要政，尤屬易於措辦，收效宏溥，聞劉士木君譯印之移民政策，應時勢之需要，已早付刊，由中外各書局經銷，留心民生國計及有志從事拓展海外貿易者，可作梯航之導焉，上海經售處民智書局，南洋新嘉坡中華書局，

關於南洋華僑教育的討論

(一) 與鄭洪年校長書

征夫先生自畢業於本校後，曾往德法二國遊歷，嗣即遞返暹羅，現任暹京華僑公學教務長之職。對於華僑教育，極抱熱忱，而尤望本校於最短期間中，即得極大之發展。茲錄其對與華僑教育及本校之意見如左。

編者識

洪年先生有道

自先生長暨校以來，不滿一年，而暨校頓改舊觀，教育上各種之建設，文化之宣傳，不遺餘力，將來培成華僑子弟，造福南僑，當非前此廿餘年間可比，征夫暨校舊生，觀母校之興盛，不禁踴躍三百，為數百萬南僑禱之矣！

征夫自離祖國，嘗往德法一遊歷，歸來即從事於華僑教育之改革，鄙意以為目前之革命及政治運動，不過為國家民族治標之法，若夫根本上之欲興起我民族，則舍完善之教育，其道末由，征遊歐後，益信教育為救國之治本良圖，華僑教育則更宜以此為主旨，庶乎華僑經濟之力量，不至為白人及日

人所奪。(今日南僑經濟，日形衰敗，僑衆多推之於天災人禍命運，殊不知此教育不振有以致之也。)征懷此念者有年，每欲就教於當代賢者以期挽危潮於萬一，然而舉世滔滔，方沉迷於名流官夢，征人微言輕，終無所補，近讀暨校刊物，藉窺先生之胸次，非覩然肉食者流，又以誼屬舊生，故不揣固陋，略貢愚忱，述華僑教育之一般，雖云微末之見，然區區愚誠，當蒙見諒，深恐文辭蕪雜，不能達意，故另紙奉閱，乞先生公餘有以教之。專此布達，並頌公安。

四月廿日征夫上

改革華僑教育大綱

(一) 一般現狀

A、華僑教育現象 主持僑校者，其程度參差不齊，教育精神難見進步，此僅就其實言，若量則年見增加。

B、華僑教育程度 關於各種學科，程度極其幼稚，現在各地雖漸有開設初中者，然其程度不過當國內優良之高小學校而已，高小則多等於國內之初小。

C、華僑教育位置 教育程度既極幼稚，在社會上自無位置可言，僑衆心理，對於教育並不覺其重要，家庭方面，竟不知何謂兒童教育。

(二) 改革方針

A、派員調查 暨校爲發展華僑教育之總樞紐，對於華僑教育，應有澈底明瞭之態度，如能力所及，應派專員負責調查，否則就各地指定相當之人員，負責報告各地教育狀況，亦妥。

B、組織華僑教育會 各地華僑教育之多形散漫者，由於缺乏指導之團體，故最好由暨校發起華僑教育總會於上海，再推廣而至海外各地，由各地暨校組織華僑教育會分會，直接與總會聯絡，則整個華僑教育之改良，更易收指臂之效。

C、編定僑校課本 學校教科書之編定，因地理氣候而有不同，國內現有課本，大多不適用於僑校。因編者乏人不得不採用之，不佞頗有意於是，人事碌碌，托諸空言，華僑教育會成立，即宜努力於僑校課本之編定，其功實非淺鮮。

D、提倡義務教育 祖國多難，平民南渡者日衆，失學子弟，其數驟增，就現有之學校言之，無產者之子弟皆無力入學。夫教育貴乎普及，而後功效可見，此層於華僑教育，尤爲重要。故宜提倡義務教育，俾華僑窮苦子弟，不至失學，流於惡劣而辱國體。（欲實行此事宜推廣師範部，訓練教師人材，使能爲教育而犧牲。）

對於暨校之鈞識

(一) 學術方面

A、注重實用 中國今日之民貧國弱，固由於政治不良。然數十年來教育之無裨於實際事業，亦

爲其最大之一原因，教育表面雖日見發展，而商業遊民之數亦與日俱增；言其極，中國今日之教育全與教育本旨相違，實可謂爲亡滅民族之教育，往者已矣，深盼暨校於此再三致意，卽至微末之學科，亦應以能否實用爲準。如是方足以言教育，他日南僑社會之昌明，胥於是乎。

B、速辦農科 商業經濟之發展，固恃乎工業，然工業之興廢與否，則視農業之盛衰而定，故農業者實一切經濟之源，我國承數千年之積弊，學者多輕視之，於是改良無方，誠可惜也。南洋最宜於農業之發展，天然寶藏，土地之肥沃，較我國西北勝萬倍，倘能從速開辦農科，使僑生成明此點之重要，肆力於農科，謀他日可握南洋經濟之樞紐，則日人南進之論不足畏懼，暨校雖有開辦農科之議，鄙意以爲宜從速實現，蓋新農業學識實爲今日中國青年之要需，於華僑青年更爲重要。

C、擴充師範 今世民族國家盛衰，以國民教育之能否普及爲斷，已無疑義，普之勝法，不歸功於前敵戰士，而推功於小學教員，師範爲小學教師之製造所，其重要不難想見，今者閩粵大亂，南僑闔家遷來者日夥，華僑教育更日形重要，教師之需要亦日增，以故暨校師範部，應積極擴充，學生亦務以能服務於華僑教育界者爲主，庶不至背違師範原意。

D、其他 工科職業等，能力所及，亦宜開辦，蓋凡此皆爲發展經濟之工具，南僑之得以永久興盛，民族得以復起，要皆非此莫達。

(二) 校風方面

A、嚴格管理 言中國學校之放縱。前此之暨校。當首屈一指。今雖稍就軌道。然餘風尙存。故非極用嚴格管理之方法不可。歐洲爲自由之領土。然在德法諸國學生。實皆曾受極嚴格之訓練。普通幾無自由之可言。鄙意暨校應取法焉。（中學生不能自由到滬。至多每月二次）

B、提倡勤勞 僑生生於熱帶。活潑是其天性。勤勞則未素習。夫學問事功。非勤莫達。爲人處世。非勞不可。僑生於此層。不無遺憾。暨校方面應特別引導之。

(二) 與劉士木先生書

葉華芬先生，福建，閩侯人，福州協和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紐約大學學士，現任福建僑務局名譽諮議，葉君曾僑居婆羅洲多載，於南洋問題，極有研究。常有論著，在地學雜誌僑務旬刊發表，提倡南洋學術文化，不遺餘力。最近有致本部劉士木先生書，論及南洋華僑地位及華僑教育問題，識見卓越，議論精湛。茲特爲介紹於本刊，以供熱心南洋問題者之觀摩焉。

十七年，四月，編者識。

士木先生偉鑒：

自在北京僑務雜誌上結文字緣後，不覺已閱數年。曩者 先生旅東，適遭震災，弟等極爲 懸念 馳函一雁及滬聯會等處探問，後知已安然抵國，欣慰之忱，非筆墨所能表達……

弟對於南僑之事，自信亦頗具熱情，而對於南洋學術文化一層之提倡尤力。想先生固早有同心也。夫以南僑之現況言之，內困於政治之失修，外厄於列強之仇視，各地土著如菲越暹荷各屬，每有排華之舉。華僑散居各地，復少團結，紀律，學識，及眼光，舉凡商業實業，無不支配於人。吾人往往謂華僑握有南島經濟之權，其實僅足以言爲人作嫁。華僑於南洋之國際貿易，何曾挾有實力？故樹膠也，錫也，糖也。其成功或失敗，全仰他人鼻息。幸而勝，吾僑得分他人之餘潤。不幸而敗，吾僑以位居下層之故，其損失亦最巨而最慘。馴至僑工失業，僑商倒閉，饑寒而至死亡！現下樹膠界又起恐慌。吾僑鑑於戰後之前車，已有聯合之表示；足徵晚近已有進步，此亦可喜之事。然現有之結合，尙未至確能表揚南中吾僑整個強健意志之程度，卒致於大局上難生重大之影響。即此一項言之，欲改造南僑之局面，不能不出以學識之手段，如是則吾僑智識程度，得以提高，而對於時勢，亦能適應矣。當先生未揭日人南進野心之前，僑中人士何嘗知有南進之危機，經先生大聲疾呼之後，始恍然知倭人之在南服，確有閩葫蘆矣！

抑又聞之，日人之南侵也，潛伏於土人間，出以文化之戰略，狂談日馬同源之說，幸而土人受惑尙淺，故於大勢上尙無若何影響。苟人種之關係有若是簡單易言者，則馬來種原之福，應由吾華人主之。蓋中南之關係，實不僅二三千年之史事已也；實有複雜人種關係在焉。故宿學如 R. B. Dixon 者（現任哈佛大學人類學教授）竟謂美南加包之馬來始祖，出於中國東南濱海之區，未始無其理由。

彼含有政治臭味之學者，敢冒理智上不忠誠之嫌，造作學說以淆亂學術其心殊不堪問。即退一步言之，往昔吾僑所遺於各地之古蹟古物等，近且時有發現，彼碧眼兒知其易於引起吾人懷古之念，故輒遠徙於重洋之外，設法密藏，使吾人不易見之，此中未始無他意也！弟素主提倡南洋學術，數年來恆以此自勉，而未嘗或怠。以弟所見，吾僑現狀之窮蹙，實非空言社會政治運動可以解決。倘能用相當之方法，訓練僑衆及青年學子，使其才智成熟於特種訓練之下，則異日必有新局面可觀以發展。至於所謂特種訓練，其方式如何，當然必須另詳。其尤要者，則如學術文化一層，不能或忽，蓋理智之充實與改造，實爲一切思想上社會上轉動之原動力。今後吾僑倘不能造成一種新思想，新趨向，將來即不爲他人所打倒，而自己亦將失敗矣！未審 先生以爲然否？

昨敝友黃君歸自滬上，談及 先生近主暨大文化事業部一節，聞之極得我心，深慶得人。今日國中人士大都好高談闊論，革命已成時髦聲調，投機及僞革命份子充塞於途，實負 先總理及吾僑致力革命之初衷。彼輩對於海外情勢華僑問題等，漠不關心。此時得 先生主持中南文化事業，實爲黨國之幸；蓋他日浩大之成功，其將樹基於此！其造福豈僅一南僑而已哉？弟近返自南洋，對於研究南洋學問之心，不減於當年。日昨在福州僑務委員會辦事處得閱 貴校南洋研究及暨南週刊至爲欣喜，前者不期而爲第七年前提倡組織中國南洋學會之理想。其中論文精采異常，百讀不倦；至於週刊亦多參考資料，中有載 貴校政史各系課程，似乎只有一「南洋華僑史」爲研究南洋學術之課程。弟

意 貴校爲我國唯一栽培華僑領袖之學府，無論於使命上，校之意義上，政策上，對於南洋各屬之史地，政治，社會，經濟，人種，等之研究，似乎不可無專設之講究，以備學生之選擇，以完成設校最深之用意。倘 貴校於此方面未遑顧及，則華僑學子之成就，又安望乎？事關南洋文化學術，且皆彼此興趣所關，敢以一得之愚，就正於 高明。想不以爲狂妄也。

先生才高望重爲弟所欽仰，尙祈時賜 教言，以啓茅塞。無任企禱之至。此後來函請寄福州倉前山夢園即可收到。匆匆，不盡欲言。

葉華芬頓首

十七年三月廿九日於福州夢園

(三) 華僑教育根本改良問題 饒文蔚

自民國成立以來，南洋羣島，英荷暹緬各屬的華僑，創辦華僑學校的熱烈，自表面上看來，鼓吹籌辦不遺餘力。夙稱文化幼稚的南僑，居然學校林立，氣象嶄新。但是詳細調查大小各埠，華僑所創辦的學校，成績優美的固多，毫無成績的，也是不少。說聲華僑教育不進步，自然大家公認了！

華僑教育所以不進步的原因，非常複雜。然其最大的原因，實由於教員人才之難得，與乎經濟上之不充裕。山僻小埠的學校，顧無論矣。若堂堂大埠，宿學之士匯集其處，一校之學生都近五六百，不可謂不發達。然又困于經濟：如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吉隆坡，泗水，巴城等各華校，大都爲着經費支絀，演

劇籌款……常起恐慌；有的實行節費裁員政策。這樣看來，堂堂大埠鼎鼎有名的華校，也會鬧出不安穩來的現象，何況那山僻小埠的無名的學校？不單是起恐慌而已，恐怕倒閉——停辦——也所不能免的了！唉！南洋華僑教育，不但是希望能得進步，簡直是千鈞一髮，危如累卵，差不多要到了破產的地步了哩！

我嘗對友人說：辦理南僑的教育，比較辦理祖國的教育更難。因為南僑的學校，有特殊的習慣，校長教員無支配校務的全權，凡事多須經過董事會，董事以為不可行的，校長教員不得獨斷獨行。而董事之所以養成特殊的習慣，又因為一般所謂校長教員先生們，多藉學校為噉飯地。初固未嘗挾有辦學的計劃與誠意；其就聘的時候，僅憑一二人介紹，能勝任嗎？都不問啦！有畢業證書嗎？也不問啦！教員流品愈雜，就愈不能引起董事的信仰心；且董事也自認為學校的主體，老不客氣；以為學校的經費，已由自己荷包內傾倒出來的，那末對於辦學的大權，自不能放棄。所以南洋的校長教員，都是由董事僱來的，除了教書之外，喫糧不管事；東校倒不用我了，就等西校來聘，西校再倒，又如前法，再等北校，如其北校再倒，那就運氣不好，兩脚直跑向祖國去了！於是行蹤浮萍，視校舍為逆旅；任期有限，視教員為過客；大多作一種空手遊歷，常存五日京兆之心；董事亦視教員為一種苦力教書匠，要用就叫來，不用就叫去；學校辦來有成績不問啦！教員盡職也不體念啦！問或逞其有厚資，可以左右動人，也就威勢頓作，意氣用事，因此弄到教員身份更加不堪，消極派，就只等積得回國川資回國，董事待慢委屈忍受；至

於反動派，那就妙想天開，出其九牛二虎之力，引薦親戚朋友，免得卸職後，找不到一個暫居的地方；這樣一弄，到後來說也好笑，教員們多是智識界人，明明曉得世界上交通機關，進步得怎麼快，將來必定要五洲一家的。但對於這局部的觀念，却門戶不破；於是弄出什麼福建派，（今年福建人做總理，必定要用福建人做校長，或教員；有的頭腦陳舊的，還要請前清的秀才，舉人，來做校長，或教員）廣東派，其餘省分的人，本來足蹤稀少的，來了幾個充當教員的，看見了福建廣東派的利害，也各樹一幟，什麼江蘇，浙江，湖南，湖北等派；甚至本地生長的哇哇，也成一哇哇派；這麼派來派去，教員們竟成了一盤散沙，不要說大家來研究，連你你我我相聞問的，也很少；我教育界的先生們呀！請你掙開眼睛來看看，他們商界有商會，商人在那裏經營；工界有工會，工人在那兒辦理；剪髮匠——縫衣匠——……尚有一個團體；惟獨我這學界的教書匠，却沒有一個自動的團體；什麼都要靠着有資產的人們，好像脫離了有資產者，就活不來；唉！想起來我教育界真是可憐，復可惜。

世界上先進的人們，天天在那兒鬧教育要教兒童自動的；而南洋的教員，偏都失了自動的天性，受那被動的衝動；那末南洋的教育，那裏能夠進步呢？所以南洋華僑教育的根本改良問題，還是要教員自動；一方面儘管做教書匠，一方面要自相合作，組織教員聯合會，或教育研究會；不分省界，以平民的資格，作平民的集合；以後再由此團體中產生教育界自動的學校，或其他有益於教育的事業，給他們做個模樣；我現在所提的教員聯合會，不過是意志的發表，未曾有方法，未能成事業；望我教育界同

志們，應將此「教員聯合」四個字，口說書傳，使人人都有這種覺悟，設法組織；不然，南洋的教書匠，無論其學問怎樣好，程度怎樣高，辦學怎樣有經驗，不過是傀儡教育家，奴隸教育家罷了！再過十年，恐怕華僑將無人讀唐人書，辦華僑學校了！

十七，五一，勞動紀念節日。

於南洋柔佛昔加也培正

外交部僑務局顧問姓名籍貫暨僑分區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僑務分區	姓名	籍貫	僑務分區
林森	福建	美國	鄧澤如	廣東	英屬南洋
黃惠龍	廣東台山	加拿大	黃奕住	福建	荷屬南洋
胡爾勤	廣東南海	墨西哥	鍾宇	廣東中山	檀香山
霍燭堂	廣東南海	秘魯與南美各國	郭標	廣東中山	澳洲與太平洋羣島
鄭朝傑	廣東中山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吳記球	福建	菲律賓
鄧振武	廣東	安南	馮自由	廣東南海	日本
周啓剛	廣東南海	古巴與西印度	胡漢民	廣東番禺	俄國
蕭佛成	福建	暹羅	褚民誼	江蘇	西歐
張永福	福建	印度與緬甸	謝美讚	廣東	非洲

上海荷屬華僑學生會季刊第二期目錄

插圖

鄭洪年先生像

題詞

(一) 鄭洪年先生	南洋的苦力	若心女士
(二) 蔡元培先生	現今女子的責任	若心女士
(三) 吳稚暉先生	超人的文藝家	黃樂眠
(四) 李烈鈞先生	教育漫談	黃城溫
(五) 鍾榮光先生	私人營業合夥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利害比較	李 覺
祖國政府與南洋荷屬華僑教育	社論撰述	李 覺
荷印華僑教育概論	報紙史	李 覺
荷領東印度史略	上海草帽事業	鄭廣安
荷領東印度概況	石漢宗傳	無 我
日本侵略南洋之概況	安樂村裏的樵夫	梁守權
南洋荷屬婦女生活略情	午夜的車夫	梁守權
蘇門答臘之價值	C 先生	細細女士
熱帶農業概要	打架和講禮讓	南 窗
	悼幾個不認識的朋友	南 窗
	不忍割愛	南 窗
	牢騷	玉芳女士

改組後的暨南

蔡崇光

國立暨南大學是南洋華僑的最高學府，它誕生已廿一週年了。在這廿一週年中，沿革，不用說是多的很的。我們現在如果單地敘述改組後的暨南，而忘却改組以前的暨南，那末，改組後的暨南和改組以前的暨南究竟有何差別，局外人定無從了解的。本篇為表明暨南改組後進步的迅速起見，所以不嫌冗長，把未改組的暨南略述一下，然後才詳述改組以後的暨南以相比較。

當清廷末葉的時候，華僑教育很少人注意。恰巧那個時候清廷的老官僚兩江總督方氏奉清帝命去歐洲考察憲政。端方氏歸國的時候道經南洋，感於南洋羣島華僑教育的缺乏，遂萌提倡華僑教育之念。抵國之後便創辦了一個華僑學府。這個華僑學府就是現在嶧嶸中國的暨南大學，所謂暨南兩個字的意義，本無庸解釋。為使閱者明白，所以不得不下了簡單的解釋。暨，就是及的意思；南，即南洋羣島。概括的說，就是把我們中國的優美文化傳至南洋羣島，使南洋僑胞腦海裏都充滿了祖國的優美文化。至於暨南兩字的來源，則採取書經中「朔暨南」之語。

暨南起初創辦於南京。那時校名為「國立暨南學堂」。由政府當局敦聘鄭洪年先生（即本校現任校長）為堂長。招撫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可是那個時候南洋羣島還多屬草昧洪荒，文化程度本

已極低。兼之一般華僑父老多以空手在南洋克苦成家，他們的觀念，只在於不怕苦便能致富。因之，對於學識一層，視為無關緊要。所以，華僑回國就學的有如鳳毛麟角。（據說那時全校學生不過七十多名。）

宣統三年（辛亥）民軍起義於武昌，推翻朽敗清廷，京南捲入戰渦，暨南遂因之閉戶。到了民國七年，辛虧趙正平、黃炎培、袁希濤等氏，不忍華僑學府的沉淪，聯名要求教育部恢復。於是華僑的最高學府——暨南，又復與他校爭雄於南京了。這個時候，南洋羣島的僑胞，因受居留國政府與洋大人的抑壓和領受祖國革命潮流的洗禮，頓然覺悟，非有高深的學識，不足以與彼白色的歐美人、黃褐色的馬來人，以及黑色的土人爭勝。他們於是爭遣子弟回國就學。自此以後，華僑歸國陸學的絲綿不絕。暨南兩字的意義也就漸漸與事實相符合了。

可是那時南洋文化尙屬幼稚。各埠設有華校的寥若晨星。即有一二華校，也不過是高小和國民而已。暨南既負培養華僑子弟的使命，自應按照南洋華僑同學的程度開班。考暨南初創時，祇有舊制中學。後因民國成立，學制更新，改辦新制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高級中學有文理科、師範科、商科，此外，又有補習科，（為應程度不夠入初中者而設。）民國九年，學校當局因鑒於商業學識為南洋僑胞所最迫切需求的，為造成專門人才起見，創辦商科大學。同時增設女子部，獎勵南洋女同學來校就學。民國十年，把原有商科大學與東南大學合立商科大學，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暨南學校合立上海商

科大學。次年秋季，商科大學退出東南暨南合立的上海商科大學，自行籌辦商科大學部。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暴發，學校經濟盡爲軍閥扣充軍費，校庫空虛，不得已，把商科大學三四年級宣告停辦。到了民國十四年，江浙戰禍平息，本校始克完全恢復舊狀。這個時候，恰值真茹的新校舍落成，所以除把女子部留南京外，其他統通搬到這裏來。這時所建的校舍僅有五大座和兩小座洋樓。民國十五年再建新宿舍一座與圖書。以上所說，就是改組前暨南的大概。

改組前的暨南，我們既然明白了，現在進一步來談談改組後的暨南。

自江浙戰事結束，上海握於軍閥孫傳芳氏之手。國立學校雖能苟延殘喘，然經費支絀，校命奄奄，能夠維持開課已是萬幸，當然配不到說什麼改革、刷新……所以暨南出世二十多年，總脫不出中學的軀殼。到了去年，北伐軍克復了上海，國立學校才得復蘇。那時姜校長（伯韓）因事辭職，國民政府遂委鄭洪年先生繼任校長。鄭先生素具興學救國的熱誠，尤其注意華僑教育。他不辭艱辛，毅然負起改造華僑學府的重任。鄭校長本富高深的國學，加以洞悉世界的大勢與南洋羣島現狀，深知暨南學校所負的責任決非海外任何事業所可同日而語。接事之後，銳意興革。感於校裏的設施組織均涉於簡陋，遂下決心把整個的暨南從新改革，使校裏所設和華僑中小學校表裏一致。於炎夏之日，暑氣逼迫，手創改革大綱。這種改革的計劃大綱，已歷次登載我報改組特刊，這裏本可無須贅說。爲使閱者無事，搜求而能一目了然起見，特把改組大綱裏面的瑣瑣大者摘錄於下。

(A) 大學部

一、文哲學院 分以下四系：

中國語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教育學系；

哲學系。

二、社會科學院 分以下四系：

社會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歷史學系。

三、自然科學院 分以下六系：

數學系；

心理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四、農學院 分以下二系：

農學系；

林學系；

五、商學院 分以下六科：

銀行科；

會計科；

工商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普通商業科；

水陸運輸科。

六、藝術院 分以下四系：

中國畫系；

(B) 中學部

西洋畫系；
音樂系；
圖案畫系。

一、初級中學 不分科別；

二、高級中學 分以下四科：

文科；

理科；

商科；

師範科；

(C)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一、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分以下兩股：

文化股；

教育股。

二、南洋學術教育會議：

(D) 特種設備

- 一、農場；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館；
- 四、科學館；
- 五、博物館；
- 六、氣象觀測所。

(E) 實行之程序 分三期

第一期 從十六年上學期起至十八年下學期止舉辦下列各項

大學部

文哲學院 先辦下列三系：

中國語文學系 十六年度上學期開辦

外國文學系 全 前

教育學系 全 前

社會科學院 先辦下列三系：

政治學系 十六年度上學期開辦

法律學系 全 前

社會經濟學系 十六年度下學期開辦

自然科學院 先辦下列二系：

數學系 十六年度上學期開辦

物理學系 十七年度下學期開辦

農學院 先辦下列一系：

農學系 十七年度下學期開辦

商學院 開辦下列六科：十六年度上學期計劃完成。

銀行學科；

會計學科；

工商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普通商業科；

水陸運輸科；

藝術學院 先辦下列二系：

中國畫系 十六年度下學期開辦

西洋畫系 全 前

中學部 計劃完成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十六年度次第完成

特種設備 十六年度次第完成

農場 十六年度上學期開辦

圖書館 全 前

體育館

第二期 從十八年度下學期起至二十年上學期止舉辦下列各項：

大學部

文哲學院 增辦下列一系計劃完成

哲學系

自然科學院 增辦下列二系計劃完成

物理學系

心理學系

農學院 增辦下列一系計劃完成

林學系

藝術院 增辦下列二系計劃完成

音樂系

圖案畫系

特種設備 增辦下列一項

博物館

第三期 從二十年度下學期起至廿二年度上學期止舉辦下列各項：

大學部

社會科學院 增設下列一系計劃完成

歷史學系

自然科學院 增設下列三系計劃完成

化學系

生物學系

地質學系

特種設備 增設下列二項計劃完成

科學館

氣象觀測所

(附註)心理學系,生物學系,科學館,均提前於十七年度上學期開辦。

以上所述的是改組後學校組織與行政方面進行的步驟。

復次,開球場,農場,擴充校舍,增設優待華僑條例,提高中學部同學程度……都是改組後的斐績,所以現在特地分開來說一說:

(一)開闢球場: 我們知道未改組以前校內的球場,僅有大講室正面的四個網球場,和三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而已。改組之後增設的有籃球場一,網球場四,排球場二,以及修闢足球場。

(二)擴充校舍: 我們學校校舍已有九大座洋樓本可夠用。改組後學校組織擴大,同學增加一倍。(由四百餘人增至九百餘人)於是原有校舍便不夠用。除上期已建築成的總辦事處——蓮花館外,現已在建築中的有科學館,女生宿舍,已投標而將動工的有中學宿舍禮堂等等,測建築費數在二十萬兩左右。

(三)增設優待華僑條例: 我們學校是南洋華僑最高的學府,這是前面所說過的了。從來對於

遠涉重洋萬里而來的華僑同學已具優待辦法。改組之後，學校爲了要獎勵華僑踴躍回國昇學起見，除將改組前所有特優條例照例履行外，仍增訂下列四條：

(1) 增加大學部免費生：凡曾在本校畢業，在南洋服務教育二年以上之華僑學生，及十五年度（即民國十五年）畢業之師範科學生，願意入本校大學部教育學學者，學膳宿費全免。願入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學系、政治系、法律系者學費全免。（觀此則更可明瞭我校獎勵華僑教育之至意了。）

(2) 優待南洋小學教師：凡在南洋各埠充當小學教師願回國來本校求學者經該地學校證明，免得入學考試。

(3) 增加特別生名額：凡華僑學生因路途遙遠，不及在招生攷試以前到校，或因特殊情形，未能與入學攷試者，得准編級試驗後作爲特別生。

(4) 增設輔助班：華僑學生歸國後，常有程度不合格者。本校爲救濟此種學生，特自今年（民國十六年）秋季始，加設輔助班，專爲華僑學生之補習學校。

(四) 提高中學部學生程度：自鄭校長蒞任以後，爲使中學部與大學部相銜接，所以特地提高中學部同學程度，以便中學部同學畢業之後，直接昇入大學部各學系而無阻。

(五) 合併女子部：我校女子部原設於民國十一年，（已見前）後因金陵舊校校舍狹小，遂把

高級、初級、中學和商科大學部移來真茹新校。去年學校改組各事興舉，學校當局覺得在這男女平權的聲浪高唱中，女同學和男同學，自應互相觀摩，砥礪學業，以備他日服務黨國。所以，把南京女子部取消，實現男女同學。

(六)擴大圖書館：無論那一個學校，都應有圖書館。因為：學生每日在課室裏所讀的課程，都是學校所規定的。換句話說，學校規定去讀的智識是有限的。有了圖書館便可按照個性所喜歡的去研究。這種智識才是無涯的智識。我們校裏嚮無正式圖書館，民國十五年，姜校長向各熱心教育家募集捐款，幸承鄭洪年先生和另外幾位熱心教育家慷慨捐題巨資為我們學校建築圖書館。到了去年夏間，那莊嚴偉麗的洪年圖書館才告落成。現在學校為增進同學智識，增購三兩萬元圖書。同時將圖書館範圍擴大。

(七)修築馬路栽植花木：我們學校校地宏博（約共千餘華畝）非他校所能比擬。年來積極開闢已大有可觀。但馬路狹小，花木稀疏，也屬憾事。學校為求整潔精緻，和符合衛生要道，日雇工友數十人，將全校幹路路事修築，和增築支路三條。同時購買大宗形形色色的花木，遍植校舍周圍與前後空地。最近以炎夏迫近眉睫，又將學校南北面小河兩岸修成峭壁中植以荷花，現在那可愛的小荷正在勃發。

(八)開墾農場：我校為振興國內外（指南洋羣島）農業而有農學院之設，但當茲科學時代，

任何學理決不可單靠理論，因單靠理論，往往涉於空泛，所以必定要理論與實際合一，然欲使理論和實際合一，非實地試驗不可，農業智識當然不能外此。我校為謀農科同學智識經驗豐富，特收回鄰近校地闢成農場以供同學課外實習。

(九)增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我校是華僑的最高學府，除掉養成華僑人才之外，還要負解決華僑一切問題之責任。故於改組後，新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從事於南洋文化之研究，華僑事業之指導。現在初步的工作，是編輯南洋研究雜誌，南洋叢書，發寄國內外通信，調查南洋華僑學校狀況。其他各種工作，也正在準備之中。

以上所述均係瑣瑣大者，其他與革實難枚舉，恕不多贅。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暨南改組後的進步，誠非社會人士所能預測的。如果能長此努力維護下去，何愁暨南不能蒸蒸日上而成一完善之大學呢！

一字獄

Jack London 著
李則綱 譯

——原名 Chinago——

珊瑚漸漸膨大了，

樹漸漸繁茂了，

但是，島上居民則日趨於滅亡！

——大赫的島人的諺語——

不懂法國話的阿趙，滿帶着煩悶和疲憊的面容，坐在法庭上。聽着法蘭西官吏聒聒的說着，他覺得太嘔嘔不休了。他很詫異法蘭西人的愚蠢，對於殺鍾嘉的兇手，偵查了許久，還沒有查出。農場裏五百工人，都知道阿三是這個兇犯，但是阿三是沒有被捕。他們確是密約着，對於這事，嚴守秘密，以為這是一樁簡單明顯的事，法蘭西人總會察覺出來，那知這些法蘭西人十分愚蠢呢！

阿趙心裏毫不懼怕，因為他確沒有參預殺人的事。當命案發生，他不過偶然遇着，恰好那個當兒，農場裏工頭斯克米爾也打那裏過，於是將他捉住，並帶了他的四個同伴，認為殺人的兇犯，這是什麼一回事呢？鍾嘉的傷痕祇有兩處。五個人行兇，怎能祇傷兩處呢？這是很明顯的。若是一人僅戮一下，也

祇要兩人就夠了。

阿趙和他的四個同伴，在法庭等候着判決，他們所恃的理由是那樣的：他們因為聽見叫喊的聲音，就纔跑到出事的地方，是和斯克米爾一樣。不過比斯克米爾前一點——所不同的僅此。斯克米爾的辯論說他偶然經過那地方，忽然聽了叫喊的聲音，他就停了脚步，站在那面，至少有五分鐘；當他跑進裏面，他們已經先在那裏；他們到裏面，不是僅僅比他先一點，因為他站在門外很久，並沒有看見他們是什麼時候到裏面去的。這事究竟怎樣呢？請庭長審訊。阿趙和他四個同伴辯論斯克米爾是錯了。他們以為辯論的結果，可以釋放的。他們相信那個理由，不能拿五個人頭，抵兩刀傷痕的罪，而且沒有一個外國鬼子看見這是他們殺人的。他又覺得法蘭西人是很愚，若是中國官吏，對於這件事，必須將他們用些苦刑，也就水落石出了。法蘭西人呢，審訊的時候，不肯打人，——實在是很愚呵！所以他們對於鍾嘉的死，到底不知誰殺了。

可憐的阿趙，那裏知道他們曲折的關係呢？這殺人事件的來源，因為英國墾殖公司販運這五百華工到大赫的島來的時候，用銀太多；各股東埋怨起來，不肯給價。因此該公司設計令工人互相殘殺，以免償價，還有一層，是法蘭西人的把戲，想因此欺騙他們法國的法律是怎樣寬大公平。

阿趙對於那些穿套，全然不知道，坐在法庭，等候着判決。以為他與同伴一定可以恢復自由，回到農場，將契約期限做完的。這個判決不久要宣佈了。案件可以了結了。無須再拿許多的話辯論。這些法

國的鬼子也很疲倦了。阿趙在這時候想起從前簽約爲苦工，以及被裝運到大赫的島來的情形，那時多麼快樂。他的濱海的家鄉生活是多麼困難。所以他決意到南海做工，訂了五年期限的契約，每天可以獲到五角銀，覺得這是一個好運氣。在他的鄉裏人，一年忙到頭，所得不過十塊大洋。那些做魚網的女人，爲了五塊錢，終年辛辛苦苦。至於幫工的女人，勞苦了一年，也不過四塊洋錢。現在他呢，一天可以獲到五角；祇要一天，僅僅祇要一天，他就得了許多的錢，就是工作辛苦又怎樣呢？五年之後，他就可以回家——這是契約規定的——他就不再做工了。他一生可享福了，自己一定也有房屋，和妻子，兒女，並且兒女長大，也要尊敬他。在他的房子後面，他還造個小小的花園和遊玩的亭子，池內養些金魚，樹上掛些風鈴，周圍築起高牆，以便隔斷外界的喧擾呢。

啊！五年做工的契約，他已做過三年了。因爲他做工賺的錢，餘積下來，差不多可以算個很有錢的人了。——在那他的鄉裏——從大赫的島的農場距他的理想花園，僅僅祇有兩年了。但是現在運氣不好，恰遇着謀殺鍾嘉的事，牽涉到他們身上，丟掉工錢不少。他被禁在牢裏，已有三個禮拜了。這三個禮拜中間每天要犧牲五角錢。現在判決要宣佈，他總可恢復工作了。

阿趙的年齡二十二歲。賦性和柔，常常笑容滿面，他的身材瘦弱得像亞西亞人模樣，面兒圓圓的，圍得像月亮似的，常常的放射和藹的光彩，在他的鄉中，很少像他這樣人。他的行爲，和柔忠實。遇着困難事情，曾沒有訴過苦；也曾沒有與人爭吵過。他沒有賭過錢。他的和藹的性格，也不合於做一個賭徒。

很小的快樂，就可以滿足他的慾望。他在農場裏辛苦了，得一點涼爽的休息，就有無限的心曠神怡。坐在那裏，眼望着野生的花草，發他的遐想，常常的費去一點鐘。一隻青蒼的鷺鷥，站在彎曲的沙堤上，湖邊的遊魚，撥尾潑出來的銀色水珠，或者將落的日光，斜射在湖水上，發出來金霞燦爛的顏色，都能夠使阿趙醉迷，忘記了一切——忘記了工作的辛苦和工頭斯克米爾的虐待。

斯克米爾！斯克米爾！是一個猛獸！是一個兇惡的猛獸！他爲了錢，竭力榨取這五百個奴隸的血汗。他們奴隸期限要五年纔滿呢。當他們裝運棉花的時候，斯克米爾同時就將他們的血汗榨入袋內，輸送別的地方去了。他的威權，他的嚴酷，和他的本性殘忍，是做他的充當工頭要素。此外還有三寸寬，二尺五寸長的厚皮鞭，也是他一個助手。他常常拿了牠，騎着馬，沿着農場，鞭撻那些赤膊的苦工。打出來的聲音，和手鎗一樣響，這樣可怕的響聲，斯克米爾經過農場時候，是常常聽見的。

當這些苦工初來第一年，斯克米爾曾一拳打死了一個苦工，他雖沒有將他頭蓋打開像蛋殼樣，但是胸內傷得太利害，所以那個人病了一個禮拜，也就死了。他們同伙，也沒有將這件事控訴於管理大赫的島的法國鬼子。那是他們各人顧忌自己的利害，恐怕得罪了斯克米爾。他們想避免斯克米爾的忿怒，就像要避免藏在草裏的，或在雨天的夜裏，爬在他們睡覺地方蜈蚣一樣。支那哥 Chinago

——大赫的島的土人是這樣稱呼他們——常常怕的就是斯克米爾不歡喜。因爲這個緣故，斯克米爾收效很大。他的一隻拳頭，對於公司有千金價值。斯克米爾這樣威風，是行之無阻的。

法蘭西人對於殖民事業，殊不經意，對於發展島上的經濟，視同兒戲。很歡喜眼望着英國聖地牙哥成功。斯克米爾和他的可怕的拳頭，和他們有什麼相關呢？死了一個支那哥，算得什麼？況且醫生證明書，說他是日射病死的呢。的確啊！據大赫的島的歷史，曾沒有發現過日射病。但這個支那哥確是日射病死的啊。醫生的報告，曾不欺哄人呢。噫！支那哥的死亡不要緊，股東利息是要付給的呢。否則，大赫的島的歷史，更要加上些悲慘的事蹟。

白鬼子的把戲，他們那裏知道。阿趙在法庭上，默想他們那樣不可思議的行爲。他想着他曾經遇着好些白色鬼子，他們差不多都是一樣。——海船上的船員和水手啊，法國的官吏啊，農場裏的人像斯克米爾等啊。他們用心詭秘，令人不可猜度。他們極容易發怒。他們忿怒起來，常常帶着危險。在那個當兒，好像野獸一樣。他們一點小事，就焦急起來，那時逼着支那哥苦做欲死。他們不像支那哥那樣節儉，豪食狂飲，饕餮非常。可憐的支那哥，會不知道怎樣纔可見好於他們，或則惹起他們的忿怒。凡是一個支那哥，也不能說出這個緣故；同是一樣事，上一次叫他們歡喜，下一次又叫他們狂怒起來。在他們與支那哥中間，好像有一種韓幕，隔着他們不能見着支那哥的苦痛。他們奇巧的技能，好像能夠控制一切，無所不能的，實在令人可怕。誠然！白色鬼子是一個可驚異的東西，同時也就是一個惡魔！看看斯克米爾就知道了。

阿趙在那裏懷疑判決什麼許久不出來。現在被審的人，沒有一個是殺鍾嘉的。殺鍾嘉祇有阿三。

他一手扭住鍾嘉的辮子，將頭捺向頸後，一手提刀戳入鍾嘉身上，接連戳了兩刀。阿趙想到這裏，閉了眼睛，從前的慘狀，一一復現起來。——爭鬧啊，互相惡罵啊，污辱他們的祖先啊，咒祝他們的兒孫啊，阿三的跳脚啊，扭住鍾嘉的辮子啊，戳上鍾嘉兩刀啊，猛然的門響，斯克米爾衝進來了，阿三的逃跑啊，奪門而出啊，斯克米爾揮舞他的鞭子，驅逐他們到屋角啊，斯克米爾的警號響了啊，可怕的景象，都一一活現在他面前。在那時他戰慄着，好像殺人的事就是他做的。一鞭打在他的腮傍，撕去他好些臉皮，後來斯克米爾指着這條傷痕，就是他殺人的證據。說別的證據沒有了，就是這個證據還在。唉！這是被他打傷的，若要再上一點，眼球也要被打出來了。想到這個地方，阿趙把以前所想的回家時那些花園屋宇也都忘掉了。

判決宣佈了。阿趙呆呆的聽着，他的四個同伴也是這樣。後來翻譯員譯給他們聽，說他們五個人，統統都犯了謀殺鍾嘉的罪。阿周 Ah Chow 須斬首抵罪，阿趙 Ah Cho 在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監禁二十年，王 Mang 李 Li 二人十二年，阿唐 Ah Tang 十年，他們罪已判定，辯論是無效的，就是阿周定了死罪，也是沒得一句話說。末後翻譯員又向他們解釋些話，說阿周臉上有一條很重的傷痕，是斯克米爾用鞭子做的要犯記號，這個案子要有一人償命，所以判給他死刑。阿趙臉上的傷痕也很重，很明顯的他也是要犯，所以給他二十年的監禁，其餘阿王阿李十二年，阿唐十年，都依此比例判定的。你們這些支那哥，應該得到一個教訓，知道這法律是極合於大赫的島的。

判決宣佈後，就將他們五個人帶回牢內。他們既不恐懼，也不懊喪。照他們答辯的理由，這個判決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不過支那哥所受白色鬼子的待遇，意料之外的事多呢。他們沒有犯罪，受了嚴酷的懲罰，在白色鬼子對待支那哥，並不算一樁稀奇的事。隨後幾個禮拜，阿趙是常常默念着阿周，爲他可憐。覺得不久他要到斷頭檯上斬首了。將來享福的景況，他是不能享受了。因此他又幻想些人們生和死的問題。至於他自己呢，他是絲毫不焦慮的。二十年的監禁，僅僅祇有二十年，算不了一回事。不過因爲這層，他所預想的花園，距離他更遠了些。他的年紀還青呢，他富於亞西亞人的忍耐力。他等到二十年後，血氣衰了，這個恬靜的花園於他似乎更合宜些。他現在就想替他的花園起個名稱；想來想去，覺得就叫做晨靜園好。他想到這些，整天的快樂起來。他又拿出許多關於忍耐的格言，勉勵自己，因爲這些格言，他確實得了安慰不少，對於李唐三人，也都有些感化。不過阿周是不注意這些。他不久就要斬首，無須忍耐了。整天逍遙自在吸他的菸，喫着睡着，並不急着日子難過。

巡士庫爾喬，他從奈機利亞 Nigeria 和塞內加爾 Senegal 到南海來，在殖民地服務二十年了。但他的二十年的閱歷，於他的智慧，絲毫無補。他現在的愚蠢和在法蘭西南部做農夫一樣。他謹守法律，懼怕威權，依他的觀察，從上帝到巡長，威權都是一樣，他都祇有服從而已。其實在他的心坎裏，巡長比上帝還大得多，除非禮拜那天，宣道師說上帝是至高無上的，巡長是尋常的，他纔不那樣想。

啣着庭長的命令，到監獄裏提斬犯人阿周，就是庫爾喬。恰好那天的晚上，庭長晏請法國戰艦的

艦長和其他的官吏，酒喫多了，當寫命令的時候，手既顫動着，眼又發痛，所以模模糊糊寫去。又含了一個支那哥的生命算得什麼心理，不加細看，所以將阿周 Ah Chow 的名字最後一個字母——W——落掉，寫成阿趙 Ah Cho，沒有注意出來。到了庫爾喬拿了命令到牢裏提人，因為命令寫的是阿趙，守牢的就將阿趙交付與他。庫爾喬帶了阿趙，乘着車子，離開牢獄，往目的地去了。

阿趙猛然出了牢獄，日光曬着，快樂得非常。笑嘻嘻的坐在庫爾喬的身傍。他看見車子向着阿提瑪納 Atmano 那條路走，更是笑容可掬。這確是斯克米爾找他回去做工了。斯克米爾是盼望他做工呢。他回去好好的做工。斯克米爾也不至再督責他了。天氣熱得很利害，驟子流着汗，庫爾喬流着汗，阿趙也流着汗。但是阿趙對於這樣熱，是毫不經意的，因為他曾在烈日下面薰蒸過三年了。他笑嘻嘻的，他特別的含着可愛的笑容。就是庫爾喬頑鈍的腦筋，也被他激動，懷疑起來了。

「你真很稀奇呢！」庫爾喬懷疑了好久問。

阿趙更笑嘻嘻的點着頭。庫爾喬不像法庭的官吏說法國話，他拿檀香山 Kanaka 的土話向他說，所以阿趙像其他的支那哥一樣，也是懂的。

「你笑得過火啊！」庫爾喬責備他。「無論什麼人，在今天的光景，一定要痛笑啊！」

「我歡喜出了牢獄！」

「就是爲着那個麼？」庫爾喬聳着肩膀說：

「那不是值得快樂麼？」阿趙反詰的說：

「啊！你不是歡喜你的頭被砍麼？」

阿趙突現出惶惑的樣子，望着庫爾喬說：「什麼呢？我不是回阿提瑪納 *Atimano* 替斯克米爾做工麼？你不是攜我到阿提瑪納麼？」

庫爾喬沉沉的摸着他的鬚鬚。「啊啊！」末後拿起鞭子敲他的騾子說：「你原來是不知道麼？」

「知道什麼呢？」阿趙現在纔感覺着一種摸不着頭緒的驚懼。「斯克米爾不再要我去做工麼？」

「從今天以後不要你了！」庫爾喬大笑着說：「你要知道你從今天以後，是不能做工的了。唉呀！一個人沒有了頭還能做工麼？」庫爾喬拍着阿趙的肩膊咯咯不止。

阿趙好似發呆的樣子，默默的地坐着，車子大約行了一里多路，他又說：「是斯克米爾殺我麼？」庫爾喬癡笑的點着頭。

「那是錯誤了。」阿趙很嚴重的說：「我不是應該斬首的那個支那哥。我是阿趙。我是審判老爺判在新喀里多尼亞監禁二十年的阿趙。」

庫爾喬聽了發起笑來，這是一件很奇異的事，狡猾的支那哥，還想在這裏逃生呢。騾車沿着海濱的椰樹林前進，約莫半里多路途，阿趙又說起話來。

「我告訴你，我不是阿周呢。審判老爺沒有說我應該斬首的啊。」

「不要怕」 庫爾喬拿他安慰囚犯的心腸說：「那樣死法是很舒服的。」說時表示些不足介意的樣子。「那是很快的——像那樣。牠不是掛在繩上，踢哪打哪，要很久功夫纔死。牠好像殺小雞一樣。你將牠的頭割下就算完事。你殺雞是怎樣，殺人也是這樣。一聲嚕——就完了事。是毫沒有苦痛的。你莫要想那是苦痛的一樁事。你莫要想。到了你的頭真掉了，你也不能夠想。那是一樁很好的事啊！我很想那樣死法——真快！哎呀！真快！你那樣死，實在真是幸福啊！你被殺了以後，好像麻痺了，手啊，身軀啊，腳啊，都漸漸的倒下來。我曾經見了一個人，他是拿熱水蒸死的。他足足煎熬兩天纔死。你在一里多路外，都可聽見他那種叫苦的聲音。但是你呢？咳！很容易！Chok！刀在你的頸子就那樣，那就完了。刀在頸上或者不過令你發癢。但是誰能說出那過情狀呢！凡是那樣死的人，沒有一個跑回來說這些啊。」

庫爾喬說了些慘痛而談諧的話，又狂笑半分鐘。他一半是假裝作快樂，但他認為這是對於斬犯應施的慈悲。

「但是，我告訴你，我是阿趙。」阿趙堅執着說：「我是不願意砍頭的。」

庫爾喬現出很厭惡的樣子，覺得阿趙太發呆。

「我不是阿周——」阿趙又說：

「那話將來再說罷。」庫爾喬插着說：他將臉沉下，現出可怕的样子。

「我告訴你我不是——」阿趙又說：

「休說罷！」庫爾喬大聲的呵斥。

因此靜默好一會。從帕佩伊提 *Papeeto* 阿到提瑪納 *Arimano* 是二十里路程，勉強走了一半，阿趙的嘴唇時時顫動着想說話。

「審判老爺審判我們的時候，我看你也在法庭上呢。」阿趙又說：「天呀！你記得阿周嗎？他是說斬首的呢，你記得他——阿周——是一個高大的漢子麼？看看我呢。」

他就立刻站起來，庫爾喬看見他的身軀確是矮小。同時想起阿周的模樣，確比他高大些。庫爾喬看見支那哥都是一個樣子，他們的臉模兒都相似。但是漢子的高矮，是可以辨別的，他現在纔知道坐在他身邊的犯人的確錯了。他猛將韁繩一拉，車前的橫轆將騾子的頭兜緊，把車子停將起來。

「你看，是錯了罷。」阿趙帶着笑說：

庫爾喬沉思了一會。又懊悔停了他的騾車。他不能將這個錯誤直接告訴庭長，又無法將這事昭白出來。他祇知他是押犯人到阿提瑪納的，他的任務也就祇此。若是他們將這人殺了，將來是怎樣呢？他們一定說他不過是一個支那哥啊，無論怎樣辦，一個支那哥算得什麼呢；而且這個人不見就是錯了。他的官長他的心理，他是不知道的。他們都很聰明的。那個能替他們打算呢？多年以前，他曾替他們

打算一樁事，他的巡長就向他說：「庫爾喬你好呆啊！你越聰明些，你就越應該照你的長官命令做去。用不着你想，祇有順帖的服從好了。」他現在想着這些話，還是實在難受。若是這次他跑回帕佩伊提，就要遲緩用刑的期限，倘若回去錯了，在阿提瑪納看獄的巡長又要罵他。還有一層，他到了帕佩伊提，也要受同樣責罵的。

於是他又鞭着騾子前進，看看他的錶，已經遲了半點多鐘，怕着巡長要生氣，他加緊騾子的速度。阿趙越說他是錯了，他越不理會。他明知道人是錯了，也不能叫他把車子趕回。他知道把人交過排場，就是錯殺了，也不能怪他的。他寧可聽他們錯殺一打支那哥，不願受巡長責罵的。

阿趙從庫爾喬用鞭子擊着他的頭，喝着莫要再說，就被壓服下去，不敢做聲。這條路又繼續靜悄悄的走了好久。阿趙心裏想着這些鬼子好不古怪，令人莫明其妙。起初他們將五個無罪的人，判作有罪，也就怪了；現在他又把已經判定二十年監禁的人，拿去斬首，這是什麼話呢？他是毫無救星了，祇有懶洋洋的聽候命運的支配。他忽然慌了一陣發些冷汗，勉強支持着，竭力克制自己，聽命於天。他想起陰隱文上的平安之路故事，他就拿來安慰自己。他幻想的花園印象，又重重的起來。這些念頭，一層層的擾動他，直待他打起渴睡。他在夢中，好像坐在他的花園裏，聽着樹上風鈴，叮嚕叮嚕的響。啊！在那裏還是誦着平安之路呢。

靜悄悄的到了阿提瑪納。騾子走上斷頭檯傍，貼近檯邊站了一個望眼欲穿的巡長。阿趙下了車

急遽的上了斷頭檯的梯子。在梯子下面，他看見一大羣華工。這是斯克米爾認爲教訓他們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將農場裏工人一齊強迫來參觀。他們看見阿趙，都互相驚訝錯了，但是都不敢說。這個令人莫測的白色鬼子，心思又變了。又拿這個無辜的人，替代那個無辜的人，阿周或阿趙——橫豎於他們有什麼關係呢？他們的心腸，不能比白色鬼子好。唉！阿趙殺了，我們的期限滿了，也都要回中國了。

斷頭檯的構造，是斯克米爾親手做的。他雖沒看過斷頭檯的式樣，但他的手藝是很高明的，所以法蘭西官吏向他一說，他就會製造出來。這個犯人不在帕佩伊提正法，移在阿提瑪納地方，也是他的意見。他以為這大大可以做個警戒，在阿提瑪納舉行，於農場裏五百工人，是有很好的影響。他自己又情願爲劊子手，站在斷頭檯上，試驗他所造的機器。放一根和人頸彷彿粗的香蕉幹子在斷頭檯下。阿趙癡癡望着那個東西。一個工人將彎曲的小柄轉了幾轉，將刀提到裝好的壓重機上。猛然往下一擲，刀光一閃，立刻將香蕉幹一砍兩斷。

『是怎樣呢？』巡長跑出斷頭檯前問。

『好得很！』斯克米爾很歡喜的回答。『讓我來做給你看。』

斯克米爾把機器轉動將刀提高，用力一擲，刀光瞥然一亮，又落在香蕉幹上。但這次香蕉幹並沒有砍斷。

(115)
『還不中用呢。』巡長愁着眉說：

斯克米爾一番抹着額上的汗，一番說：『還要加重壓力啊。』他就吩咐鐵匠再加上二十五磅重。當斯克米爾守鐵匠加重量的時候，阿趙瞥見巡長，覺得這是他的機會。

『審判老爺說阿周是當斬首的啊。』他又說。

巡長聽着不耐煩的點頭，因為他想着今天午後，他還有五十里的路程到白太 *Beatha* 在那塊地方，有一個歐亞合種很美麗的女兒等着他呢。

『唉！我不是阿周。我是阿趙。這是看牢的老爺弄錯了。阿周是長漢子，你看，我是短漢子。』

巡長不經意的瞟了一下，果然是錯誤了。『斯克米爾！他很嚴重的喚着。』來！

鐵匠在那裏吶吶的發聲，努力將鐵片加好。問道：『你們支那哥預備好了麼？』

『看呢！』巡長說：『是這個支那哥麼？』

斯克米爾吃了一驚，發呆了好久，似乎懊悔不該參預這事的樣子。末後他又昂然的說：『想想！我們是不能停頓的。我已經廢去三點鐘的工作，將這五百工人帶到這個地方來。我不願意白白的犧牲工夫，再候下次殺那個正犯。就將假的當作真的做罷，好歹他是一個支那哥。』

『這事若被人家知道了，都要罵庫爾喬呢。』鐵匠在那裏插嘴說。

『無論如何，不能怪庫爾喬的。』巡長說：『他是服從命令的，這是看牢的錯誤啊。』

『我們就這樣做去罷，他們是不能怪我們的。我也可以說我們任務，不過將交給我們的犯人用。

刑。其餘的事，錯誤不錯誤，都可不管。我實在不能叫這些支那哥下次停工再來呢。」

斯克米爾這些話，是用法國語說的。阿趙雖然知道這是決定他的命，但是不懂他們說些什麼。他知道這事全由巡長決定，看看他的顏色，不像有希望的樣子。

「不錯」巡長的宣告。「就那樣做去罷，他不過是一個支那哥啊。」

「我再試驗一回，弄妥當些罷。」斯克米爾很高興的拿着香蕉幹放在刀下，刀已安好在壓重機上了。

阿趙心裏再默着「平安之路」但是「安樂的生活」他是無希望享受了。他是不能再生了。他要離開人世了，他是不會死的。「赦免人們的罪惡啊——」是，但是沒有罪惡可赦呢。斯克米爾他們幹這些事，也是不能說就有罪的。他們做這種勾當，也和工人們除草，排水，栽種棉花等等工作一樣呢。斯克米爾提起壓重機，阿趙也將「平安之路」忘記了。刀光一亮，攔刺一聲，香蕉幹截然兩斷。

「好」巡長嘴裏啣着雪茄贊賞着。「好我的朋友！」

斯克米爾因為這個贊賞十分得意似的。

「阿周來」斯克米爾拿大赫的島土話向阿趙喊着。

「我不是阿周——」阿趙說。

「莫多話！若是再開口就將你的頭擊碎。」他們的呵斥。

斯克米爾捏起拳頭，做要打的勢子。可憐的阿趙，就不敢作聲。這個抗辯有什麼益處呢？那些鬼子已經決定了。祇好順着勢聽他們將他縛在垂立的板上，這塊板是恰恰和他的身軀相等。斯克米爾親自動手，將皮條扣得緊緊——幾乎要把他的皮膚都束破了。他祇好忍受着，毫不叫苦。這束縛的痛苦是不得長久的。他覺得這板漸漸的傾斜移動，他將眼睛被起。在這時候他的幻想花園，又到他眼面來了。他好似坐在花園裏，一陣涼風吹過，林裏風鈴慢慢的叮嚕起來。又有許多的小鳥爭巢熱噪着，鄰人除草的聲響，軋軋的越過他的高牆，傳到園裏。

一陣皮肉裂的劇痛，可憐的阿趙甦醒了，他覺得板的移動停了。他睜眼一望看見日光裏一把亮晃晃的刀，懸在他的頂上。機器的重力已加好了。斯克米爾正在解他的扭子。同時聽見巡長拿尖銳的聲音發命令。阿趙把眼睛閉起，他不願望着刀子往下奔來。但是他知道刀子是往下來了——就在這一剎間。這時他想起庫爾喬和庫爾喬向他說的話。庫爾喬是錯了。刀子並不令人發癢。待他來知道究竟是什麼，他已經是不知道了。現在大赫的島上的人，談起阿趙和工頭斯克米爾，還在那裏絮絮不休呢。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續)

九 加里刺中華學校

一 創立經過 民國元年七月，由黃宗河、郭建寶、盧天祥諸人創辦。

二 所在地 址 荷屬爪哇加里刺。(Kaligat Java)

三 董事總理 董事黃宗河、翁慶品、張光瓚。

四 教職員數 校長陶靖塵，教員楊一山共二人。

五 學級編制 小學高初六級，分兩班教授。

六 學生數 共四十七名，內女生十三名，已畢業九次，共計三十三名。

七 經費狀況 有校產估價二千盾，每年經常費收入二千盾，學費七百盾，支出約共五千盾，校長月薪一百三十盾，教員一百二十盾。

八 設備概況 校舍占地二畝，教室二間，學生宿舍，教員宿舍，辦公室各一間，標本八十六件，書籍三百冊，體育器械教具略備。

九 教科用書 科目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公民、衛生、地理、歷史、音樂、體操、圖畫、手工。教科書悉用商務本。教授時。用國語。

十 其他 學生籍貫不詳。

十 望加蘭中華學校

—— 南 洋 研 究 ——

- 一 創立經過 民國四年四月。由何國榮、楊傳億、黃振爵等創辦。
- 二 所在地址 荷屬望加蘭 (Bangkalan)
- 三 董事總理 董事鄭盛茂、侯慶祥、吳記洛、郭水鶴、賴耀星五人。
- 四 教職員數 校長無。高級主任袁慎宜、初級主任石礎共計二人。內女教員一人。
- 五 學級編制 小學高初共六級。分二教室。
- 五 學生數 共四十七名。內女生十二名。已畢業初小三次，十六名。高小一次，四名。
- 七 經費狀況 基金校產無。經常費收入，會員月捐每年約一千八百盾。學費年約一千二百盾。支出約三千九百盾。收支不敷之數，另籌捐款。教員月薪各一百三十盾。
- 八 設備概況 校舍借用本埠喪事會房屋。占地約十五畝。教室二間，辦公室，教員宿舍各一間。浴室，廚房，操場，學校園，各一處。標本以昆蟲為多。書籍約三百餘冊。體育機械教具略備。

九科目用書 有國語、算術、英語、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公民、商業、美術、音樂、手工。教科書皆係商務本。
 教授時用普通話。

十 其他 學生原籍：福建四十一名，廣東六名。

十一 北加浪中華學校

一 創立經過 民國紀元前七年四月，由黃振火、杜開來、陳如切、鄭昭福等發起創辦。校舍就功德祠應改建。迄一九二四年始建規模宏大之校舍。

二 所在地 爪哇，北加浪岸。(Pekalongan, Java.)

三 董事總理 總理林成良。董事馬發之、吳甘秋、黃修協、吳新發、黃鴻禧、林明、魯紹寬、蘇振基、楊子超。

四 教職員數 校長匡光熙。教員劉祖沛、邢宜椿、張賢範、林景福等。共計十一人。內女教員三人。

五 學級編制 小學初、高、小及師範科，共計十級。

六 學生數 共計三百四十三名。內女生一百十八名。已畢業初小十七次，高小十次，師範科二次。人數不詳。

七 經費狀況 基金有一萬八千盾。年息約六百餘盾。校產約四萬盾。(即校舍)收入學費。與各熱心家月捐。每月計一千五百盾。支出每月約一千五百餘盾。教職員月薪。校長一百六十

八 設備概況

盾。普通一百二十盾。最低者七十五盾。

校舍自建。所費三萬餘盾。占地二萬七千平方尺。有普通教室十二。特別教室一。儲藏室。圖書館。博物館。學生商店等。計十二間。書籍三千餘冊。理化儀器。博物標本。體育器械等略備。

九 科目用書

未詳。

十 其他

學生籍貫。百分之九十九為福建。其餘廣東。

十一 泮水中華學校

一 創立經過

民國九年。陳清容君發起創辦。

二 所在地

荷屬爪哇泮水埠。(Plejed Cherihon, Java.)

三 董事總理

董事陳清容、陳似翔、鄭肉荳、李古黨、連淵水、唐定等十三人。

四 教職員數

教職員僅一人(女)

五 學級編制

共有高初五級。一教室。

六 學生數

共四十六名。內女生二十二名。已畢業一次十名。

七 經濟狀況

基金無。經常收入月捐每年六百盾。臨時費四百三十盾。學費一千盾。支出每年約二

- 八 設備概況 校舍係借本埠寺廟。其餘不詳。
千餘盾。教員月薪一百五十盾。
- 九 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語、常識、國文、尺牘、珠算、簿記、地理、歷史、公民、自然、商業。教科書全係商務出版。教授時用普通話。
- 十 其他 學生皆係本埠僑民子弟。原籍皆係福建。

十三 怡保育才中小學校

- 一 創立經過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胡子春創辦。先辦初小，繼辦高小。民國十三年。增辦初中，十四年增辦英文班。
- 二 所在地 在英屬霹靂怡保磨邊路。
- 三 董事總理 董事梁榮南、胡重益、何照軒、張義選等共有十八人。
- 四 教職員數 校長賴標文。教務主任丘可貞。事務主任李子宏。訓育主任盧演羣。圖書館主任李芷。英語算術教員吳叔奇、胡道樵。國文史地教員李紹雲等。共計十一人。
- 五 學級編制 初小、高小、初中、英文班共有十八級。
- 六 學生數 共計六百十名。全係男生。已畢業初小十一次三百四十名。高小九次二百三十名。初

中三次三十名。

七 經濟狀況

基金尙存建築費一萬元。校產有樹膠園三十吉，值萬元。年息兩共二千三百元。經常收入。每年募捐一次。學宿費約收一萬二千元。支出每月共計二千六百六十元。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教職員最高者八十八元。低者七十元。

八 設備概況

校舍共三座，二座自建，一座租賃。占地約六畝。教室共十八間。學生宿舍共三間。辦公室一間。職教員宿舍共十七間。雜用房屋，共九間。儀器標本約三百餘種。書籍除四庫叢刊外，共二千五百冊。體育器械教具略備。

九 科目用書

有國文，英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商業，圖畫，手工，音樂，公民諸科。教科書用商務出版。教授時用普通語。

十 其他

學生皆僑居本埠。以廣東籍占大部分。福建次之。

十四 納閩坡啓文學校

一 創立經過 民國二年二月，由李碧瓊，蔡清喜，葉水珍等創辦。

二 所在地址 英屬納閩坡。(No. 73 Beach Street, Labuan.)

三 董事總理 董事林志祥，張成慨，張茲善，楊錦七，陳式哲等十四人。

四 教職員數 校長歐陽駿，教員易鎮民，符棟才，書記張如川，庶務葉水珍共五人。

五 學級編制 小學初小四級。高小一級。

六 學生數 共一百一十一名。內女生十四名。已畢業初小八次，五十名，高小三次，三十名。

七 經濟狀況 校產有住屋三間。約一萬元。年息約一千元。經常收入，出入口貨捐。每年約三千六百元。學費約一千元。支出共計約二千六百元。校長月薪五十五元。教員五十元。書記庶務各十五元。

八 設備概況 校舍自建。費共一萬四千元。占地三畝。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教員宿舍四間。雜用房屋如閱報室，食堂，等共八間。標本，圖表，體育器械，教具等略備。

九 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語，算術，自然，社會，體操，音樂，圖畫，手工，歷史，地理，公民，衛生，英語，商業各科。教科書皆用商務本。教授時用國語。

十 其他 學生原籍。廣東五十八名。福建五十二名。浙江二名。

十五 吡叻育華學校

一 創立經過 光緒三十四年春。由王寸丹，黃伯羣諸人創辦。

二 所在地址 英屬彭亨埠勞勿武吉公滿。(Bukit Koman, Baub, Pahang, F. M. S.)

三董事總理 董事黃義清，蔡譚，李勝，蔡福，鍾德和，彭發。

四教職員數 校長張仲潛。教務主任曾公義。訓育主任鄭吉昌。庶務主任張桂芳。女子部主任阮惠貞。皆兼課。共五人。內女教員一人。

五學級編制 小學高初級共四班。

六學生數 一百五十人，內女生二十五人。已畢業三次，十四人。

七經濟狀況 基金無。經常費收入。每年本埠金礦公司津貼二百元。英政府補助一千二百〇八元。特別捐二千〇八十元。學宿費二千六百六十七元。支出共計五千八百餘元。教職員月薪。校長八十五元。其餘七十，六十，五十元。

八設備概況 校舍自有。占地約四畝。教室四間。學生宿舍一間。辦公室二間。職教員宿舍四間。其他禮堂，圖書室，販賣部，操場，校園各一。儀器，標本，略備。書籍二百四十冊。體育器械，教具全備。

九科目用書 有國語，算術，英語，公民，社會，地理，歷史，商業，自然，常識，信札，國文，體育，音樂，藝術，各科。

教科書商務中華兼採。教授時，用普通話，兼客家話。

十其他 學生原籍。以廣東占十分之九。福建占十分之一。

十六 日里火水山中華學校

- 一 創立經過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由尹玉庭、張錦帆、陳振榮、黃捷雲、洪維克諸君創辦。
- 二 所在地址 日里火水山。(P. Brandan-Deli)
- 三 董事總理 總理邱四神。董事爲創辦人等。
- 四 教職員數 校長邱立才，教員六人。姓名不詳。
- 五 學級編制 小學高初共七級，暫分六教室。
- 六 學生數 共二百二十八人。畢業生不詳。
- 七 經濟狀況 每年收入貨捐銀六千盾。月捐及學費約共六千盾。
- 八 設備概況 不詳。
- 九 科目用書 科目不詳。用書採商務新學制教科書。
- 十 其他 學生籍貫不詳。

(未完)

如何解決帝國主義及國家主義？

記得從歐戰時西人說歐化沒辦法，等亞化去救濟他們，但是很久沒有人答應。現在天養館三奇書，確是應此需要。照其方法，可於最短期內，不用殺人而全球泰平。除英德各文正在分譯外，漢文先出三大部——

(一)天下泰平書 從 H. G. Wells 的下次世界第二大戰預言攸起，至今年英國的女天下止證明一九二八年已交易經的泰卦運。復從西王母遍考歐亞非南洋爪哇等古代本皆是女兒國將來還要再現。更將紅樓夢鏡花緣用科學說明趣味豐富女男必讀注意却非小說。定價洋裝三元平裝二元半小冊一角起

(二)東方大同學案 此將孔老楊墨耶穌比較世界三種文化萬字表印度化十字表歐美化太極圖表東方化預言結果仍是太極圖化統一全球——吳稚暉先生評為空前絕後奇書 洋裝三元六角平裝三元

(三)樂天却病詩 此較十餘年前之樂天却病法更進步而吟咏大化故又名觀鳥集病人吟得一聯——勝服十劑補藥不止愈頭風而已。

洋裝道林紙二元半平裝二元小冊一角起

再版粗食猛健法七角為喫飯教科書 七大健康法續出一元

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泰東梁溪各大書局函購處上海法界西門路仁吉里二十七號天養館郵票九折郵費在內

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

條例

不寒

例言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爲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非遇與本旨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各項界說規定如下：

(甲)「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提學司。

(乙)「副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副提學司。

(丙)「視學員」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視學員。

(丁)「醫官」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醫官。

(戊)「總理」指對於學校設施上有管理權之人。

(己)「董事部」指實行處理任何學校財政之一人或數人，官立學校不在此例。

(庚)「教員」指政府或總理或董事部所聘用以教授學生之人，如總理而為校長，或與校長同等地位者，則亦在教員之列。

(辛)「學校」指（參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正在或時常教授十五名以上之學生於一教室或數教室之所，但其教材之純係宗教性質者，不在此例。

(壬)「註冊簿」指依據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第十七條，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七條，（學校註冊）或本條例各條款之規定，而保存之註冊簿，「已註冊」即已登錄入註冊簿之意。

第三條 本條例各條款，除全由英國軍官維持辦理之學校以外之各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條 總督可委派其認為勝任之人為提學司，副提學司，視學員及醫官，以實施本條例。

學校註冊

第五條 (一)學校概須註冊。

(二)不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六條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備有註冊簿一冊，或數冊，將已註冊各校之名稱，及其總理，各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之姓名，以及隨時實施本條例各條款所必需之一切詳細條目，一一登錄入

簿。

第七條

- (一) 學校註冊, 可由該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 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請願。
- (二) 請願書格式, 應照本條例表式一。(詳附錄)

第八條

- (一) 任何學校請求註冊,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參酌本條第二項) 准其註冊, 並給以註冊證, 如表式二。(詳附錄)
- (二) 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 或以政治宣傳為目的, 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 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 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 則非待校舍宜於衛生, 並切實擔保, 不至用作集會等活動之所, 可不准註冊。
- (三) 如不准註冊, 提學司應送通知書於請求註冊之人, 告以請願書已經拒絕, 並准其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 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之註冊

第九條

- (一) 總理, 董事部人員及教員, 概須註冊。
 - (二) 未經註冊而任為學校之總理, 或董事部人員, 或教員者, 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惟遇已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告退, 而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繼任時, 則此新總

理或新董事部人員，於其就職後二十日以內註冊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一) 註冊為總理或董事部人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其格式如表式三。

(詳附錄)

(二) 註冊為教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其格式如表式四。(詳附錄)

第十一條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十條，而請求註冊者，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即照准，如為教員，則應給以註冊證，如表式五。(詳附錄)

惟提學司得便宜行事，不准註冊，如遇請求註冊之人(甲)曾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乙)曾任某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而該校已因本條例各條款，或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或馬來保護國之任何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而宣布為非法學校。(丙)請求註冊為教員，而提學司察知其果充任教員，對於本殖民地或公衆或學生之利益，皆有妨礙者。

第十二條 (一) 已註冊學校之總理，如遇該校教員及董事部人員有所更動，有呈報提學司或副提

學司之責。

(二) 總理於更動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尚未呈報者，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學校之管理與督察

第十三條 提學司有親自視察，或命令副提學司或視學員視察已註冊學校之責，每年至少一次，以便查核本條例規定各條款，各校奉行與否。

第十四條 爲欲實行本條例各條款起見，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視學員，可在適宜時期內，入已註冊之學校，檢查其書籍，及關於處理校務或教授學生之公牘，若其書籍公牘，察出爲含有政治宣傳作用，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者，可取出之，以便再加審查。

第十五條 (一) 如提學司察知本條例某條款爲已註冊之某校所未曾奉行，可送通知書於該校總理，命其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進行規定於通知書內之各項計畫，以便奉行該項條款，並告以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可向參議院總督呈訴，通知書限期已到，或兩星期已過，而提學司規定之計畫，尙未進行，亦未呈訴於參議院總督，則提學司可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復註冊。

(二)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著，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且在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爲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 如呈訴於參議院總督，總督命該校總理將通知書內提學司指定之計畫，或他項計

第十六條

畫，一一進行，而總理不奉命，總督可命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復註冊。

(一) 無論何時已註冊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力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或為馬來某保護國某項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所宣布為非法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

(二) 無論何時，提學司察知其任用已註冊之某教員於某校，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並向之索還註冊證而註銷之。

(三)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已因本條款(一)(二)兩項而取消註冊，提學司應即作書通知，告以取消註冊等情，並准其於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第十七條

(一)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必要時可助以武力）彼所疑為未註冊學校所在之任何房屋宅第等建築物，並可搜查，或查封，或取出任何書籍公牘，或其他物件之彼所認為屬於未註冊學校之財產，或與之聯絡公用者。

(二) 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室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房屋宅第等建築物，或任何鎖閉之倉庫，疑為藏有屬於未註冊學校或與之聯絡而公用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宣布非法學校

第十八條

(一) 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總督可命令通知該校總理，詳述控告該校之各項事實，並請其於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說明該校何故不應宣布為非法學校。

(二)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著，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並於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為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欲說明其學校不應宣布為非法學校之故，可用英語，將其理由繕成呈文，於通知書限定時期內，呈交參議院秘書。

(四) 如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並無呈文上達，或參議院總督，對於呈文加以考慮，或於其認為必要時，再加調查後，而確信該校含有上述目的之一，或用作集會之所，則總督可宣布該校為非法學校。

(五) 為欲貫徹本條款及第十九第二十二各條款之宗旨，「學校」應認作無論何地之實施教育者，其生徒之數可不論。

第十九條

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為非法，而該校已經註冊，則提學司或副提

第二十條

學司應將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一律取消註冊，而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從此不復註冊，各教員因此而取消註冊，在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追還其註冊證時，應即交還作廢。

(一) 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為非法，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校（必要時可助以武力）搜查，取出，或毀壞該校之招牌，印信，旗幟及其他徽章標記，以及書籍，或其他物件之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者。

(二) 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校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校，或任何鎖閉倉庫，疑為藏有本條例所准許毀壞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第廿一條 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為非法，則無論何人，仍任該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罰則

第廿二條 無論何人，根據本條例第七第十四兩條款，請求為學校或個人註冊，故以不實不全之情節，呈報於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廿三條 無論何人，攔阻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其他官員，根據本條例而入室，或搜查，或施行本條例授與之任何權力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廿四條 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者，應由地方法庭或警署法庭，分別定罪處罰，初犯罰洋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洋五百元以下，此種法庭，可不照刑事訴訟之定章，而課以本條款規定之全部處罰。

總 則

第廿五條 (一) 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因提學司不准其學校註冊，或因提學司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指揮一切，而受冤屈者，及無論何人因本條例第十六條而取消註冊者，可在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書送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二) 呈訴之理由，須用英文簡單說明於訴狀中，呈達參議院秘書，參議院秘書應於七日內通知審詢。

(三) 審詢時，控訴人可親自或請律師到庭，受審辯護。

第廿六條 參議院總督根據本條例而公布之命令，皆係最後之命令。

第廿七條

(一) 參議院總督爲欲糾正校風，並增進效率，以及實施本條例各項條款，得釐訂章程若干條，而與此本旨無違，可訂立章程，規定

(甲) 學校或建築物之衛生狀況。

(乙) 實行紀律之方法。

(丙) 禁用不適宜之書籍。

(丁) 禁止校舍借作不適宜之用途。

(戊) 管理學校紀錄及賬簿妥善之法。

(己) 學生健康及校舍衛生之檢驗。

(二) 此項章程於憲報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違此定章之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或各教員之違章，或指使他人違章者，應受重罪，且應按律懲治，如無定律可援，則課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之罰款。

第廿八條

非有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控告，無論何人，不應控指爲違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釐訂之章程。

第廿九條

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從此作廢

附錄

表式(一)

敬啓者：茲有學校一所，將於……(填校址)開辦。敢乞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賜給註冊證書爲感。茲將應開各節附呈
稽核，此上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 鈞鑒。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簽名)謹啓

一九 年 月 日

計開

- 一、校名及校址。
- 二、男校或女校或男女同校。
- 三、各教室容積。
- 四、各級撮要。
- 五、各級每週授課時間表。

- 六、點名次數。
- 七、例假。
- 八、各教員姓名、年歲、資格、履歷、及俸額。
- 九、各董事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其職務。
- 十、各項費用及其減免。
- 十一、其他經費。
 - (甲) 基金或地產。
 - (乙) 公家捐助。
 - (丙) 私人捐助。
- 十二、校舍租金。
- 十三、校債。

表式(二)

……埠……學校，已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特給此證。

提學司

表式(三)

敬懇者：乞將 鄙人註冊為……埠……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通訊處如下……

簽名

表式（四）

敬懇者：茲錄呈應開各節，乞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將 鄙人註冊為教員，並希賜給註冊證書為感。通訊處如下……

簽名

計開

- 一、姓名簽號
- 二、生長地
 - （甲）國
 - （乙）省
 - （丙）州及縣
 - （丁）鎮或村或街
- 三、在何地受教育
- 四、資格

- 五、從前任職各學校之校名校址及任職年期
- 六、現在任職學校之校名校址及訂定任職年期
- 七、現在住址
- 八、學校之標記及其總理之署名

表式(五)

.....(英文姓名).....(華文姓名)年.....歲,生於.....(生長地)已按照一九二
 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為.....埠.....學校之教員。特給此證。

提學司

一九 年 月 日

譯者附告

一、上項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是從英文譯出來的。想來提學司署也有華文譯本,發給華僑所辦的學校,我們遠在國內,沒有機會得到這種原本。隨便譯出,恐有許多不對的地方,還請閱者原諒,並乞加以指正。

一、我們翻譯註冊條例的動機,要使國內願往英國華校擔任職務的先生們,「入國問禁,」必先息心靜氣的將這條例檢閱一回,即使「未窺全豹,」也可知其梗概了。

一、如有類似這樣的新材料,荷承閱者寄下發表,無任歡迎。

附載

確定華僑教育方針

鄭洪年

——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

南洋地處熱帶，吾華僑與其他各民族共同生息於其間，其環境與本國迥然不同。為華僑前途計，自應確定其教育方針而維持其獨立，俾得與他民族共存共榮。至關於南洋華僑教育方針，應按下列四個方面定之：

(一) 華僑在南洋者達七百萬左右，在農工商各方面均占重要地位，自應培養其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其生活上之需要。

(二) 凡屬中華民族均應有充分運用中華民族語言文字之能力。華僑既為中華民族之一部分，自應灌輸以本國文化，俾得發展吾中華民族之精神。

(三) 學術本無國界之可言，除上述兩方面特為南洋華僑而定者外，更須注意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哲學藝術諸科，俾其得以學術化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

(四) 大學院及國立暨南大學應與南洋華僑教育團體爲切實聯絡，使南洋華僑有多與本國接近之機會；一，以促成國人向海外發展之企圖；一，以獎勵華僑參加本國一切運動以共同完成國民革命。

謹據上列華僑教育方針四項，擬具辦法六條如左：

(一) 暨大爲國立南洋華僑學府，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自民國十六年秋季改組後，擴充大學部，增中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心理教育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數學系，商學院之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普通商業，水陸運輸六科。十七年度，經校務評議會議決，增設中國藝術學，歷史學，生物學三系。並期在六年以內，逐漸擴充，完成國立暨南大學爲南洋華僑之最高學府。

(二) 由國立暨南大學設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已開辦，係奉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有案) 對於南洋各種教育團體爲切實之調查與聯絡，並將南洋中小學校學制劃一，俾與國立暨南大學銜接。以後僑務委員會，僑務局，凡關於此類事項，均應與該部聯絡，以收指臂之効。

(三) 爲便利南洋華僑子弟歸國就學計，大學院或國立暨南大學須特派專員爲之指導。其在南洋動身時，或委託南洋各領事或僑務局之僑務專員，南洋各報館，閱書報館及南洋各大公司負招待之責。此外並須發行定期刊物，將華僑子弟在國內學校之實際狀況以及華僑在國內經營之各項業務詳細載入。(現在國立暨南大學有週刊及南洋研究月刊多載此項消息) 俾華僑子弟

歸國就學，不感受任何困難。

(四) 南洋華僑子弟遠涉重洋，負笈歸來，其志良可嘉尚。在我政府自應予以優待。當其在校時，應減輕其各項費用，並設免費學額以示鼓勵。並應規定旅行調查辦法，給以補助費，俾得多與本國人士及各名勝之區相接觸，使其心中常懷親愛本國之觀念。畢業以後，我政府更應多予以在本國服務之機會。其在歐美大學卒業者，如關於商農醫工及河海工程等人才，均不可多得。現在本國種種建設事業，正須籌備進行。如關於治水開公路敷鐵道等項，如聘請外國工程師，曷若延用僑胞人材。將來僑胞在本國服務既多，亦可為促成南洋華僑參加本國一切運動之一助。

(五) 華僑在南洋所立之學校，不受任何政府之津貼。其開創之始，或因僑胞奔走勸募，或由富商慷慨輸助，大都無固定基金。在南洋華僑固多熱心教育之人士，大學院應訂立獎勵興學條例，俾南洋華僑學校經費易於募集。

(六) 集合南洋各學校各學術團體各教育機關其他與學術教育有關係者，聯合組織南洋華僑教育學術會議。其宗旨完全為提倡學術及國內外教育組織行政之統一及其聯貫。每年由國立暨南大學領導會議。曾經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核准有案。凡將來關於南洋學術及教育事業之一切計劃，即根據此種會議之議決案實施之。

鄭校長在上海華僑聯合會演說辭

十七年四月廿二號

復彥筆錄

— 南洋研究 —

我今天能參加這個盛會，覺得非常榮幸。上海華僑聯合會原是海外華僑革命運動的總機關，而且有了十餘年的歷史。發起人都是南洋華僑革命領袖，所以在國內歷來參加種種革命運動也很有相當的地位。可見南洋華僑對於國民革命是有了很大的貢獻。就是起初孫總理到南洋去宣傳革命的時候，也得了不少華僑的幫助。爲什麼南洋華僑這樣的努力於革命運動呢？無非因受了壓迫的痛苦太厲害的緣故。南洋華僑與美洲華僑性質不同。美洲華僑多是工人，而南洋華僑，商，農，工都有。南洋華僑參加革命運動最早，和洪門會或天地會等很有關係。他們的宗旨是滅清復明，所以當時對於辛亥以前的革命非常熱烈的贊助。一直到如今，各地黨部林立，更加努力奮鬥，未曾稍息。爲革命犧牲的同志，給居留地政府驅逐回國的陸續不停。於此可見他們的革命精神了。南洋華僑向來對於國內種種運動，不但努力參加，而且能熱心捐款資助，如五卅案捐款，北伐捐款等，都有事實給我們國內同胞看的。美洲華僑對於國內革命運動也很熱心，不過他們參加革命的歷史不及南洋華僑的早。我想既然同是華僑，最好是要攜手合作，團結華僑的勢力。一方面共同參加國內革命運動；一方面共同謀華僑的幸福。那末，華僑的自由平等比較容易得到。海外華僑那麼努力幫助國內革命運動，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也應當要設法保護他們。可是北伐尙未成功，我國還沒統一以前，華僑只可努力耕作，暫且莫

問收穫。我看了南洋僑胞歷來那麼熱心愛國，努力革命，實在感動得很。所以自從前清到現在，我時時刻刻都是想個方法辦些爲華僑謀幸福的事。我以為華僑要得自由平等，必須自己提高地位，要自己提高地位的根本方法，在促進華僑教育。因爲我自己從前看出南洋華僑商店的組織很簡單，方式很守舊，我就想這個樣子怎麼能夠和歐美日本等商人競爭呢？近來看日本商人南進的趨勢，到處無非想把華僑在南洋商業的地位取而代之。我們自己要曉得要是華僑讓他們南進，而不速設法對付，恐怕將來連南退也無後路了。你們看多麼危險？暨南大學近來改革的方針和計劃，如擴充商科大學的意思，就是想補救南洋華僑的危機，提高華僑子弟的商業知識，多多造就華僑商業人才，免得將來南洋華僑被淘汰。這是我近來改革暨南先從擴充商科大學入手的原因。此外還想再辦一個農學院，正在着着籌備。農場也買到了好幾百畝，大約不久就可實現。這種計劃都載明在我的暨大改革計劃書中。現在不再詳細說明了。爲什麼我要辦農學院呢？因爲看我日本南進的趨勢，不只在商而且在農。實在南洋地土，因氣候的關係，很合於農業的發展。華僑在南洋經營也有了好幾代，以前南洋的一片荒土，如今都變成樂園了，誰也不能不承認是華僑的功勞。況且華僑在南洋的時候很長久，和土人的感情也格外的親密，很可以合作。所以我想南洋僑胞也應當要努力在農業上謀發展。暨南的農學院，將來很可以替南洋僑胞造就許多必需的農業人才。此外關於南洋華僑的歐洲留學生，現在畢業的很多了。其中有許多醫學博士、河海工程師、商農工等學博士，都是很難得的人才，很可以引進來，使他

們在本國服務。如今國內種種建設事業正在準備進行，如關於治水開公路鐵路等都少不得這種人才。與其聘請外國工程師，曷若延用僑胞人才。所以我很歡迎他們這一般華僑的人才，我請上海華僑聯合會來負調查的責任，而且介紹他們來。這個使命，是很重要的。

南洋地理誌略序

宗山

南洋地理誌略者，吾友李君長傳最近之所輯也。爲編凡二，編各分章三，上編印度支那半島，下編馬來羣島。首誌地文，次人文，終以其邦國部落之現勢殿焉。於南洲情狀朗若列眉。正猶馬伏波聚米爲山谷，而光武興「虜在吾目中」之歎矣。

君治地理之學有年，沈潛紮實，惟精惟勤。曷者予於地學雜誌睹君關於地理諸述作，每心儀之。聞見東方雜誌「世界的華僑」一文，亦出君手，知其於舉世所不暇措意之南僑問題，獨具灼見，蓋嚮往焉。嗣君更廣搜載籍，輯爲「華僑」一書。以吾國出版界之寒儉，僑况紀錄者之掛漏抵牾，輒能披沙揀金，提要鉤玄，非以科學的頭腦，科學的方法，攻其所學，曷克臻此。

平居與朋輩上下議論，嘗慨夫邦人士涉足炎荒，項背相望；顧罕聞有殫厥心力，勒成一書，於南國風土，源源本本，作精確詳贍之實錄者。至書肆所陳，無當大雅，甚者僅可作小說觀耳。君固未嘗一履南土，獨能勝其任而愉快。噫！此吾儕海外賓萌之公恥，予對於君此編，所爲執卷而媿汗如藩者也。